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身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 大總統懇准給

假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農商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年第二號）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大理院復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七六三號）附來代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寵惠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部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趙錦江鍾振聲試署保定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

歐司愛哈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案核給積勞病故之海軍官屬黃裳治等一次卹金暨殯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教育次長湯爾和

呈彙案請將捐費興學之許頻韻等頒給匾額繕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遵往湖北查案起程日期所有出差期內審計院一切職務照章由副院長趙椿年兼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更 正 ✿

頃據司法部民事司函稱七月二十九日公報登載本部第一零三七號訓令文內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十四款之四字係五字之訛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署國務總理顏惠慶呈 大總統懇准給假文

爲懇准給假事竊顏懇承簡畀勉攝政權原定於過渡期間暫維現狀現在擔任已將兩月並蒞益復萬端幸值國會開會在即中樞改組有期自當率身而退適日積勞感著精神深覺不支尤當及時靜養伏懇俯鑒下忱准予給假俾惠慶得安心調攝一面先行簡員代理以重大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修訂農商銀行章程繕摺呈請鑒核文(附摺)

爲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嗣奉 明令改派籌備專員切實籌備於本年七月間開創立大會官商股東董事監察人業經分別選派總裁副總裁亦經董事會推舉並奉 令指派各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股東總會經全體股東提議修訂章程請會同呈請批准公布施行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總會議決通過細核條文十九條與公司條例尙無不合理合繕具清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修訂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補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總行於北京并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占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

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以實業債券餘款撥充商股由人民認交

前項招股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號

一存款 二實業放款 三貼現 四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生金銀 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代理募集債票 八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農商部委託保管指定款項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特制局會派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內官股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由農商部派充咨明財政部備案商股董事六人由股東總

會商股東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二人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

董事監察人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

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

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

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經呈准之日施行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葉在晴 山西高審廳推事

邱任元 本任奉天營口地審廳長
派署山西太原地審廳長

右列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行止不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葉任晴誡飭

邱任元誡飭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晴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請予交付懲戒等語葉在晴邱任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旋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卷宗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據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並據聲明不能到會候詢特將本案原呈及申辯各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據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呈稱奉山西省長行查內開據警務處呈報抓獲河驥等夥聚賭博一案內有法界人員邱一峯葉高蘭等在內查聚衆賭博大干例禁在職人員應如何束身自愛今邱葉二人身臨賭場致被警察抓獲殊屬有失官吏威嚴及信用仰該廳遵照查實呈部懲戒等因廳長當未奉令以前風聞本案情形正查辦間奉令前因當復派推事王聯審查一面函致警務處將此案所得情形迅即見復以資參證去後旋據該推事王聯復稱遵查此案係於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夜間經第二區警署在中校尉營門牌十號抓獲當經該區署長偵查認定河驥等七人均係聚賭邱一峯葉高蘭認為在旁開坐並無賭博情事並據備保張文明供稱邱一峯即現任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葉高蘭究係如何職務並未供出惟查中校尉營門牌十號係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晴與張姓同居外間喧傳該在旁未賭之葉高蘭係屬隱名其本人即葉在晴等語並准警務處查復各節情形相符該員等身為司法官吏不自遠避賈賈有玷官箴擬請交付懲戒等情到部查此案發生之始本部即有所聞業經電令山西高等審判廳將葉在晴邱任元二員先行免法現職聽候彙呈在案茲據前情擬請 大總統將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晴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一併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八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三 號

申辯要旨

甲 據葉在聘申辯書略稱查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聘自故里省親假旋經日因同居張姓室慶設禮作壽男女來賓甚多在聘退為之取厭在檢卸裝適母舅邱任元前來探詢鄉訊少頃同往張姓屋內祝壽見有男女客數人在彼遊戲雀具在聘正與張姓祝壽對於各來賓尚未一一周旋而警察適於此時入屋將該男女客某某等帶走原警以在聘會目擊擊捕情形攙勸同到警區作證在聘以事不干己不妨以證人資格到區證明事實之真象是以隨警到區備詢一切某某等於訊後交警取保在聘亦即時回家乃原呈未明當時情狀究竟如何竟指為身臨賭場致使警察抓獲又以不自遠嫌有玷官箴等詞為羅織在聘之資料知是日張姓宅內係有喜慶男女客就地暫以麻雀娛樂原非賭博財物業經山西警務處迭次查明有案可稽山西警務處復由山西高等審判廳函內略稱並非以金錢為賭何得謂之賭場在聘與張姓既屬親戚又係同居前日祝壽禮所應爾何謂身臨賭場當時警察以在聘眼見屋內情形再三邀同到區作證在聘乃當時賓客之一自亦無須堅却是以慨然隨往何謂被警抓獲檢論該宅男女來賓遊戲雀具非以金錢為賭疊經警察署警務處先後查覆有案縱認有犯罪嫌疑而在聘身非檢察官員本屬無權過問亦無舉發義務係前往祝壽偶逢其會並非明知賭博而故臨其地何謂不自遠嫌有玷官箴如必以此相繩則凡喜慶之家一有來賓遊戲娛樂皆可視為賭場而有官吏之資格因慶祝而身臨其地者則無不有玷官箴者矣事有是理依上所述原呈所揭懲戒理由均屬不能成立在聘當然不受懲戒處分等語

乙 據邱任元申辯書略稱竊任元與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聘為甥舅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會甥葉在聘自故里假旋因於次日往詢鄉訊比問其同居張姓係是日室慶任元與張本有鄉誼因同舍甥前往祝壽見該宅男女來賓甚多問有數人以雀牌為戲者任元正與張姓主客周旋之際而警察適於此時入屋捕人任元自謂事不干己涇渭顯分且嚴非檢察亦無舉發義務況張宅是日係有喜慶男女客暫時戲弄麻雀業經原警務處認定並非以金錢為賭縱使認為有犯罪嫌疑任元係前往祝壽何能預知乃原呈竟指為不自遠嫌有玷官箴照此以繩則凡有官員身分因慶祝而至喜慶之家偶逢賓客以牌具遊戲者莫不有玷官箴者矣原呈所稱各節實不能認為有懲戒理由任元當然不受懲戒處分等語

理由

本案據該被付懲戒人等雖辯稱實因張姓室慶前往祝壽適有男女客數人在彼遊戲並非明知賭博而故臨其地不應受懲戒處分各等語核與警察署報事實顯然不符查山西省城第二區警察署呈報警務處原文內稱昨晚一鐘時據警長耿家祥報稱中校尉營門牌十號丁清屋內有聚賭情事遂協同警長劉廣泰等十四名會同該街地方前往查獲正值入屋之際適有柯駿章仲雨胡斌丁清林氏王氏李氏等賭博正當當即抓獲並同屋人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等暨大洋賭具一併帶署前來經職預訊據柯駿章仲雨胡斌丁清林氏王氏李氏等七人均供認聚賭賭局不諱據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等四人供稱在傍開坐並無賭博情事除令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慶西等計保候訊外

理合將賭犯姓名暨大洋一併呈送廳長核辦施行計呈送賭柯駿年三十二章仲雨年三十三胡鏡歲年四十五丁清年二十八王氏歲福建人李氏年五十二趙順雀兩村內有一骨盤三支骨骰一顆莊盒一個黑料子片四十一個木匣一個棹單二條大洋一包連票一百六十一元內有北京票十元又小大洋各票一包計六元七角內有金庫二元又鈔元十二枚案內章仲雨因病不能到案候傳林氏王氏李氏此三女人均係取保候候又據警務處呈覆山西省長原文內稱奉鈞署行查內開前開省垣某機關人員住宅內發生違禁聚賭一案業經警區查獲並聞有某法廳廳長亦在其內本省長厲行賭禁不啻三令五申在職人員應如何奉公守法本身作則今竟發生聚賭情事殊堪痛恨既經查獲有案合亟行查仰該廳迅將本案詳情詳詢明真正同賭人確實姓名及查獲證據即行具覆以憑核辦特此行查等因奉此查上月十七日據第二區署由中校尉門牌十號抓獲柯駿等聚賭賭窟一案當經訊訊據柯駿供稱伊與胡鏡丁清章仲雨等一處飲酒賭牌解悶並不賭聚輸贏質之胡鏡等供無異詞當以該等既非金錢為賭自應按違章處罰取保結案以免拖累嗣據報聞此案係賭頂替且為某法廳廳長亦在案內等情深即密令該署長將原日獲案情形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嗣據呈覆此案原日扣獲柯駿等男女十一名並麻盒錢票等物訊據柯駿等承認賭不諱惟岑一峯劉謙安高蘭張鑒西四人咸稱實係在旁觀看並未與賭當已分別交保候候送在案茲復傷傳劉謙安等舖保福鹿林執事張文明到署追詢岑一峯等真正姓名係何職業據稱所保劉謙安係北京鹽務稽核所特派員岑一峯即邱一峯係現任太原地方審判廳廳長高蘭即葉高蘭張鑒西並未更替姓名等語並具呈文一紙轉送到處茲奉前因除仍飭區署劉謙安等暫行取保外合將此案先後訊查情形及該犯等真正姓名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又據山西省長指令內稱查劉謙安等在官人員身臨賭場實屬行止不檢應候咨部糾參至柯駿等四名當場既獲有錢票焉得謂之不賭聚輸贏既據承認聚賭不諱應由該處送交法庭依法訊辦警察負維持風化之責應如何認真查職乃於查獲賭案並不追究真正姓名職業即令保釋殊屬有負職責應將該管第二區署長記過一次並責成該處長轉飭所部申明職守嚴加訓練以重職務各等語就以上各公文參觀互證該秒付懲戒人等被警抓獲確在夜間一鎊以後來內賭具財物亦經逐一開明有案可稽到案之初警署原呈稱扣獲被獲之後又復對保候訊其不自檢束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已可概見警署查復情形既由山西高等審判廳長詳加查核認為與該廳推事主職查覆情形相符該被付懲戒人等中理理由自不能認為正當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葉在明邱任元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信用官屬違背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核其事實被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情節略輕應依同條例第七條比照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一條第五款從輕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委員胡詒穀印 委員張孝移印 委員楊彥潔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庚印 委員馬壽梅印 委員祁耀川印 委員馬鍾潤印 委員熊兆周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羅惠模 山西河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二名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河曲縣知事杜偉熙呈稱已決犯褚學堯王生花二名曾在病室養病乘校雨澤濛濛先後潛逃旋訊同室病犯張柱成供稱竊犯褚學堯王生花二名因在所患病奉權病室與民同室養病至七月十七日黃昏時忽下大雨因天氣乍寒民輿看守皆蒙被睡歇其時民肌腹痛精神昏疲猶不知伊等何時逃竊該犯褚學堯王生花自入室後在另同室就養病看守人役並無賄放情事又據看守梁福供同前語知事覆查所供各節確係實情尚無賄縱情事等情據此查該犯褚學堯王生花等二名均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乃乘夜雨澤濛之際先後脫逃(下略)管獄員羅惠模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應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接准司法部公函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河曲縣管獄員羅惠模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脫逃已決四等有期徒刑人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 昆石志泉印 委員 胡祥麟印 委員 吳洪楨印 委員 曹壽麟印 委員 戴益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公電

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區審判處電

各省高等檢察廳 區審判處 電
各區審判處查司法印紙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所有該處及所屬各縣前領之訴訟印紙加蓋花紋印紙狀紙截至七月為止不再發售
尚存種類枚數張數各若干應迅速分別造冊呈繳以清手續仰即轉令所屬遵行司法部虞印十一年七月七日

大理院復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七六三號）附來代電

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計算訟費額數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以下各條辦理諭知被告負擔訟費全部或一部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以供發罪追訴者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餘希查照新頒司法印紙規則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大理院馬印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計算此項訴訟費用之額數究以何為標準所謂被告負擔訟費之一部者是否指供發罪案件內有某部分判認有罪某部分判認無罪之被告而言且是否於起訴時即須命被告預繳訟費抑須俟判決確定後始命其繳納又該條例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載由國庫負擔之訟費應否貼用訴訟印紙以上各點敬分廳未敢懸斷敬祈電示遵行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謹印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一日第二千三百三號

+

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詰啟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懇請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村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執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

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 濟元 顯元 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受元 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切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五六五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三日領帖

聞

咸世

鄉學

懋侍下

孤哀子齊

卓元 濟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遠達泣稽首

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顧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宜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日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簾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剛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勘准補給地單所有從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要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星期三 第二千三百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逢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廣告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四〇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本部自十一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底止關於防務未撤期間支付海軍臨時用費擬請准

予照支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照支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

呈報延聘周自齊等爲理事由

呈悉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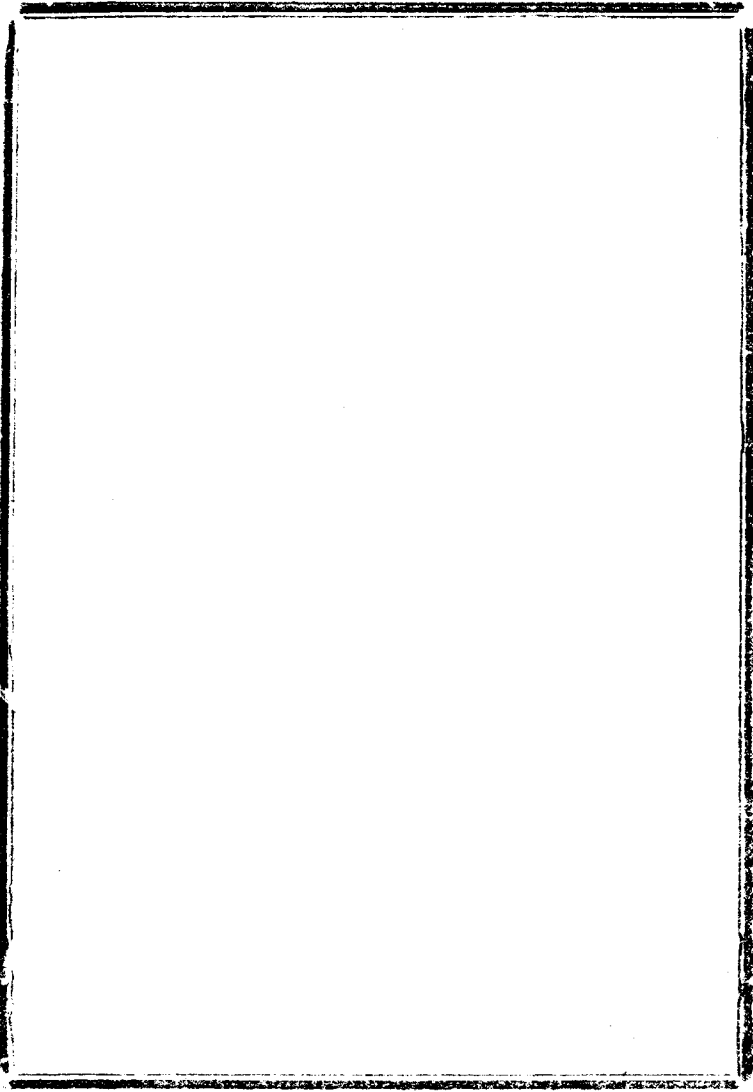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財政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四 號



公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第一四〇六號)

總檢察廳長

令京師高等審檢廳長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 查司法部印紙規則內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及各日簿格式又當事人書狀格式等改革伊始均應由部製定以歸畫一除登記費日記簿格式俟登記施行時另行頒發外茲將各項格式頒發仰即遵照印刷轉令所屬各廳縣一體遵行各格式二册附司法部巧印再貼用司法印紙布告暨辦法摘要又書狀用紙布告暨式樣均仰酌印多張頒發所屬令其分送代售司法印紙之郵局凡司法衙門既代售司法印紙之郵局門外人所易見之處實行黏貼俾衆周知司法部巧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貼用司法印紙布告(附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訴訟費用貼用訴訟印紙數年來均由司法衙門發售本年八月一日以後訴訟印紙改稱司法印紙並改由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政局發售定有司法印紙規則一册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一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册均載在六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其中所定程序另訂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列後此項印紙當事人可逕赴距離司法衙門最近之郵局購用並不必定須先經司法衙門核算始能赴局購貼惟當事人如於應貼之司法印紙額數有不明瞭時亦可向該管司法衙門請求按應貼數目核算註明交由當事人自赴郵局購貼總之此次改革力求便民所有徵收各費用並未分毫增加而且書狀掛號費比從前之狀紙費更有減少改革伊始衆未周知為釋茲指特此布告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

二 凡作爲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三 凡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爲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貸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爲三百六十元應貼印紙十元又如原告請求交還住宅若其住宅之價額爲五千元應貼印紙四十二元

一 十元未滿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三角

六角

一元五角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日第二千三百四號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七 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每百元加二元未滿百元者亦按百元計算

二十五元

八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九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一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七十元

十二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十三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七十元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元作為審判之費

三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元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元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元零八分(二元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九十八元八角(四十二元加五十六元八角)若其上訴或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四十二元加二十五元二角)

四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債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元於第一審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元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元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元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元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元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元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元二角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請回復原狀
-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告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縮短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產或收銷禁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七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之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

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門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實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由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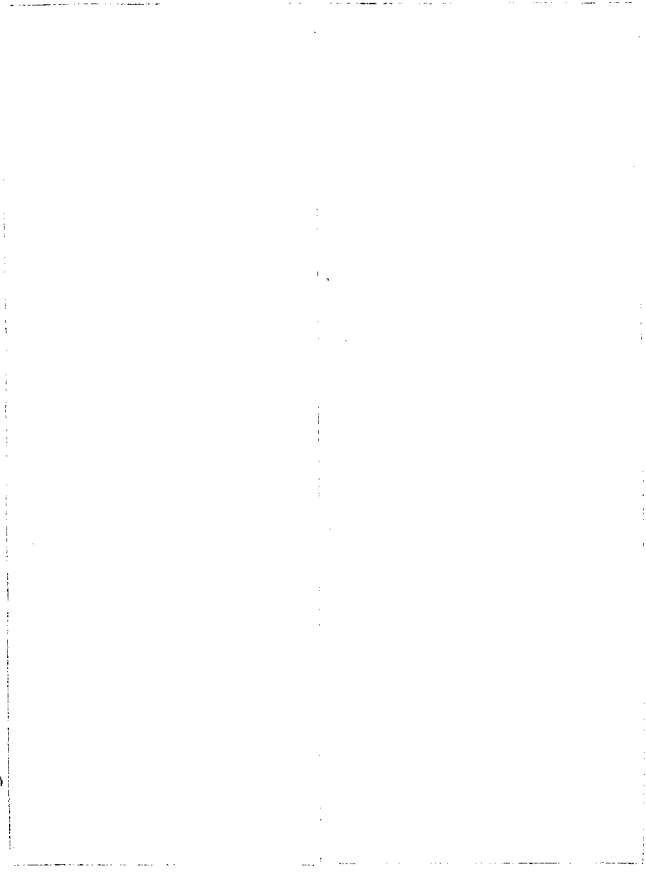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領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書狀用紙布告

查從前訴訟狀分為十四種由部製成狀面其狀心則由各司法衙門配製連同狀面發售現自八月一日起所有從前狀面狀心概不發售由部新定書狀用紙尺寸式樣(式樣附後)聽當事人遵照式樣自備並准各紙店按照部定尺寸刷印公平定價發售此項書狀不分種類不限行數呈遞書狀時應繳納之掛號費由當事人自購印紙黏貼於書狀之左方審判費印紙則黏貼於書狀之末幅以期整齊劃一改革伊始衆未周知特此布告

書狀用紙式樣

- 一 書狀用紙全面積按營造尺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
- 一 書寫狀詞時用紙裏一週須留一寸
- 一 以便釘本
- 一 書狀用紙由當事人照上開尺寸自備不拘頁數但須裝釘成冊
- 一 書寫狀詞不拘行數
- 書狀毋號費印紙黏貼此處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 字第

號

案件

費 購貼人姓名

黏貼印紙處

民國 年 月

日計貼印紙

圓 角 分

購貼司法印紙的用紙式樣說明

- 一 用紙面為全部長八寸八分寬五寸八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三分(以營造尺為準)
- 一 用紙一枚不敷黏貼時得以兩枚黏連用之
- 一 購貼人若不知案件號數者得僅填寫該案兩造或刑事被告姓名及案由
- 一 所貼印紙係充如何費用應由購貼人按費用種類填寫於費字上空白處係補貼者並注明補貼字樣如係繳納罰金罰鍰填寫此欄時將費字塗去
- 一 由司法衙門計算應貼印紙額數後交當事人購貼者辦理該事件人員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額數及月日並加蓋名章其案件號數及費用種類二欄即由司法衙門預行代為填寫
- 一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各欄均由司法衙門代為填寫其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代行購貼字樣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 一 本用紙置於司法衙門收發處及發售印紙之郵局聽當事人索取備用不另收費
- 一 各處刷印本用紙時應將此說明之第三款至第八款印諸眉端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分		
繳納 月日	審判 費種類	事件 卷宗 號數	貼用 印紙 額數	繳 納 人	備 考

繳納月日		事件卷宗號數	執行標的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月日	年號	圓角分

月 日	年 號	角	月 日	年 號	角	繳納月日書狀種類事件卷宗號數貼用印紙額數繳納人備考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日第二千三百四號

月 日		送 達 費 日 記 簿	繳 納 月 日 送 達 文 書 種 類	月 日
年 號			事 件 卷 宗 號 類	年 號
角			受 送 達 人 貼 用 印 紙 額 數	角
			繳 納	
			入 備	
			考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月 日		年 號	圓 角		
繳納月日	鈔錄文書種類	事件卷宗號數	貼用印紙額數	繳納人	備考
鈔錄費日記簿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二日第一千三百四號

金剛校日記簿					
月	日	年	號	圓	圓角分

繳納月日被處罰人事件卷宗號數 原處罰額數 貼用印紙額數 備考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 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尙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德希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爲比高起點▲

▲蒙古鑿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鑿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爲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爲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仵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窈窕河木簪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愛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五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鄉學實世

懇待下

孤哀子齊

濟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遠 泣稽首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總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對京辦公處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其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糊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勘准補給繳單所有從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梧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梧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查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稟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執諸啟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錢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推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郵政總局總辦令飭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分八種如左

-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二元(棕色)
-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五元(黃色) 銀圓十元(紅色)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員用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郵局收回此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聶克遜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局所列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三里河郵務支局 驛馬市郵務支局
- 良鄉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張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 寶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星期四 第二千三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

署令

鹽務署訓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外交部通告

內務部通告

廣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 二十五號

署僉事黃豫鼎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支第六級俸此令
黃豫鼎現署科長應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秘書吳鑛吳景澄饒漢祿卓宣謀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八三八號

主事朱道炎派充郵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三一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號

委任秦岱源爲技士此令

委任龍頌堯爲主事此令

主事蔣燁祖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龍升照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員此令

委任葉麟趾署技士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派充電政司考工科科員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一六五號 令 京漢 京滬 津浦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

查各路員役因公往來乘車其座位之等級固視其職務為衡在各路規章本有此項之訂定乃近來各路員役其職務應在二等車及持三等車票者無不侵佔二等客位其應在二等車及持二等車票者亦無不侵佔頭等客位以致各列車二等座位大半為路警夫役所盤據舉止粗率言辭俚鄙不特妨害路序擾及旅客且亦有傷鐵路名譽言之殊堪痛恨邇來迭據各路局呈稱軍人乘車不守路章越級乘坐侵佔客位呈請禁止夫在路員役對於路章有絕對遵守之義務乃便利自圖知而故犯軍人因識路章相率效尤又奚足責現當整飭路務力維路序之時各路員役尤應以身作則勿越規矩免貽外界口實用特令行該局仰即將該路原訂員役因公乘車等級重行公布嚴切誥誡責成各該路車務處分飭各段嚴密稽查務期遵守定章力祛惡習本部將隨時密派委員實地抽查倘再發現前項弊端定予撤革嚴懲各該段長亦同負責任決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該路規定員役因公乘車等級辦法呈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鹽務署訓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長蘆鹽運使

據豫昇恒商人李雲翰稟稱河南之汝陽正陽等十四縣引岸早經實行開放准人民自由競爭營業今商人擬遵案承運蘆鹽分赴該十四縣境內銷售以裕國課而便民食除具稟鹽運使外呈請俯備案並分行運使分所暨各該縣遵照等情前來查河南鞏孟八縣暨汝光十四縣均為開放區域准由商民運鹽競銷豫昇恒商人李雲翰既係遵照新章前往汝光開放地點運售自准其加入分銷仰即轉飭遵照一面由該運使布告商民凡有請運蘆鹽前往鞏孟汝光各區行銷者即行逕呈運署查核照准仍呈報本署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告 通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至十一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款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七五八元	四元	四二〇元	一〇三元
京奉	三〇一六元	減六元	四二〇元	一〇三元
津浦	二〇四元	一八九元	四三三九元	二二五元
綏綏	元九元	四二元	二二六三元	八四三元
滬寧	一五九元	七元	四九元	一九四六元
滬杭甬	一〇七九元	一五元	二八九元	一五五元
正太	一六八元	八元	一三三二元	四八四元
廣九	四七元	二元	六三元	五七六元
合計	一〇七九元	一五元	四二〇元	一〇三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吉林	二〇二六八	八五三一	一五	一〇六八四	六六三〇	一〇一〇四四	二二四元
道清	五四三	二六九五	六五	五〇三	三四四	二五七五	四五六
株萍							
廣	一九七	一六九	六三	二六	一四〇	三三三	一四〇〇
洛	七六〇	四三五五	四九	八七五	一七九九	六四五四	二〇八六
鄂	一五四七	三五三〇	二四	五三三	一〇六三	四七六五	七四五
洮	一三二九	五八八〇	二四	六四三三	四二九二	五二五六	三九九五
總計	二四三九一	一九七〇〇	二四六八	三八四九九	三六七四	二六五〇九	三〇八六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著沈瑞麟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瑞麟遵於二十九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派孫丹林代理部務並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此令等因奉此丹林遵於七月二十九日代理部務並辦理結束市政公所事宜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廣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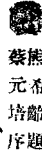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一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敝處急於結束查十一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一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撥四成國庫券亦已遺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 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綏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重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給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三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類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緜略傅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寤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聞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五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四日領帖

鄉學實世咸

繼慈侍下

孤哀子齊

濟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遠遠泣稽首

葬設南京營西花園如家
時陪請寄南京營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其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遺失房契聲明

常陸有祖遺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羊房胡同路南門牌三十八號原有房產十間並有嗣安布名下紅契一紙前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後經家嫂常明氏拍賣七間現餘三間茲已具呈警察廳並市政公所勸准補給契單所有從前房契聲明作廢
常陸謹啟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八 月 三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五 號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貴助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傳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契報經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統請啟

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 政總局總辦令飭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分八種如左

-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五元(黃色)
- 銀圓二元(棕色) 銀圓十元(紅色)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員用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本局收回此告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聶克遜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局所列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良鄉 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 密雲 懷柔 房山 張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寶昌 豐寧

內務部布告第十二號

爲布告事本部招商標賣舊存木料業將木料價格推存地標投標日期布告在案誠恐時期迫促尙未週知特予展限一星期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合行布告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付息之期所有前項銀圓債券付息委託中國交通總分行經理挂號兩星期付款日金債券付息委託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除分函各該行外恐未週知特予通告

郵傳部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麗古雅絕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聲譽金石文字精于攷證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剩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主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內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第二千三百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賀寅清 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調任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長
 唐春元 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調任直隸高等審判廳庭長
 周祖琛 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調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唐春元 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調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辦案疏忽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祖琛 誹謗

唐春元 誹謗

賀寅清 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日本 大總統訓令內閣讓司法總長董康呈前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祖琛賀寅清前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春元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周祖琛賀寅清唐春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指定主任委員擔任調查當按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會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將原呈鈔送直隸高等審判廳河南高等審判廳奉天高等檢察廳轉知各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聲明能否親身來會應詢旋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送該被付懲戒人周祖琛申辯書請准予應詢河南高等審判廳函送該被付懲戒人賀寅清申辯書聲明未能親來應詢並該被付懲戒人調任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春元呈遞申辯書聲明委任族姪唐所青代理應詢等情先後到會茲將原呈及申辯書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前據河南洛陽縣民王鳳彰呈稱洛陽地方審判廳發生盜案卷宗情事懇予查辦等情當經訓令總檢察廳查明具覆去後茲據復稱連環河洛陽地方檢察廳依法偵察證明並無盜案卷宗情事至洛陽地方審判廳及河南高等審判廳對於王鳳彰與寇永昇等因地畝糾葛一案之上訴迭次駁回是否合法檢同卷宗呈請察核前來詳核該案全卷王鳳彰曾於民國二年九月因不服洛陽縣第一審判決控訴於河南高等審判廳該廳認定該案僅值二百餘串決定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在卷宗懸未結至八年十一月王鳳彰向洛陽地審廳重行起訴復經該廳初級庭為第一審判決王鳳彰不服控訴於該廳台議庭係該推事唐春元主任管理當以決定駁回控訴並撤銷原判王鳳彰又抗告於河南高等審判廳該推事周祖琛主任審理又以決定駁回抗告王鳳彰又聲明障礙係該推事賀寅清主任審理仍將聲請駁回各在案查該推事等迭次駁回上訴均以該案早經洛陽縣判決確定一事不應再理為理由不知該案曾由王鳳彰台法控訴懸而

未結舊案其在不難復按該推事等夫子詳斷調查奉認為已經確定迭次版回實難辦理疏忽之咎等語

申辯畢旨 據該被告懲戒人周祖琛辯詳詳都呈大憲以本案祖琛辦案時未予詳斷調查舊案謂為疏忽但此項舊案當時實無可以得

見之機會現有種種證明查王鳳祥與寇永昇因地畝涉訟一案祖琛承辦者係屬抗告案件當時詳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據王鳳祥在第二審

當庭自認繁爭之地即為民國二年在洛陽縣涉訟之地復與縣卷核對此案在民國二年王鳳祥之父王玉昇與寇永昇等確係就同一訴訟

目的物以同一訴訟之原因涉訟經縣判決有案因原卷既無王鳳祥民國二年聲明控訴之卷亦無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

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而王鳳祥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之抗告狀中亦無一字提及先經上訴旨由高審廳發交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

理之事實就原卷而論既無此項控訴案宗就狀詞面詢又未提及舊案事實祖琛係於民國八年因供職何從豫料原卷以外尚存有民國二

年發還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卷宗按照辦理抗告程序審查終結即行詳議因於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以決定版回抗告當時就狀研

求實無可以發見前案曾有上訴事實之機會至民國二年控訴原卷不據洛陽地審廳呈送更可就原卷各點證明之洛陽地審廳民國九年三

月呈高審廳送卷呈文明明證明卷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何以一經王鳳祥呈控查獲卷宗而縣卷四宗者改為兩宗中間忽插入前

所未送前地方廳卷兩宗舉凡王鳳祥所控為先經失落之各項文件一時突現其中有何關係實非祖琛所知二民國九年三月河南高審廳

之收文簿與分案簿均註明原廳呈送係卷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三抗告審結後高審廳發還原卷之令文與發文簿亦均註明卷四

四宗並無前地方廳卷字樣就上列兩點觀察如當日原廳呈送果有前地方廳之控訴卷在內寧有以標題至為明顯之應奉自地廳以至高

廳歷次經辦各人均皆一誤再誤不予糾正之理四王鳳祥在河南高審廳呈控洛陽地審廳盜換卷宗狀內有委任律師因卷前高等廳發回

卷宗無存等語夫事至王鳳祥呈控盜卷並祖琛察結抗告案皆已閱多時其律師至地審廳閱卷尙稱未見前卷則當祖琛辦案之時卷之

無從發見更屬顯著按照上開證明則洛陽地方廳在九年三月未送前地方廳卷實為至明瞭之事實以洛陽廳未送之卷王鳳祥九年三月

十六日以前之狀又未提及上訴舊案祖琛辦案當於除編核卷狀以外別無他中前知之術倘卷不存無可再按據欲詳予調查而不可得夫

應注意而不注意謂為疏忽可也如此本無可以注意之機會欲詳卷狀以外別無他中前知之術倘卷不存無可再按據欲詳予調查而不可得夫

此案之可以知為未經確定者其關鍵全在民國十年十月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此項決定現聞散未卷

內並未粘附則無論當日無卷可稽就令有卷此項決定亦可證並未粘附卷否則明明高審廳令洛陽廳為第二審審理之卷何以王鳳祥重

行再訴之後第一審推事竟就第二審案屬之案重為第一審之判決第二審推事且就二審未結之案指為第一審案已確定在王鳳祥赴廳

呈控洛陽廳盜卷以後第二審主任推事承認實見有民國二年之決定也既具決定部可知前案為已經上訴且上訴而經發還復還而在

第二審者何以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洛陽地審廳決定理由一則口前造均未聲明不服再則本案自應確定如前項決定未經高等廳令

發刑則明明蓋有廳印之公文書決非當事人所能偽造竊曰未足信信亦儘可向高等廳調查明何以不按普通調查程序必欲一筆抹煞

指為業已確定指為未經上訴此其當日之未見決定與決定之未經辦卷實可因反覆而益明第二審主任推事於王鳳祥呈控盜卷以後承

。具有民國二年決定至不惜與其自爲之決定理由爲極端之抵觸是否別有遊說不難燭照及之且更有可以證明者此虞羅王鳳祥呈控盜卷以後河南高審廳前廳長寅清始同張書記官守均從高等廳備卷室內檢出民國二年發還洛陽地審廳爲第二審審理之舊卷後復決定分洛審廳繼續爲第二審管理洛審廳於奉到決定以後復向洛陽縣知事調取民國二年發還審理之舊卷便當時早有舊卷便決定早附卷中則洛審廳一經查閱即可知前案進行之程度何必更向洛陽縣知事調卷且洛陽縣尙復有何卷可調於此更可見王鳳祥呈控盜卷之時洛審廳且未見發還之決定祖琛承辦被告事尙在前所未見舊卷更何足怪雖之民國二年之決定依各方之證明其事實則當前在王鳳祥呈控盜換卷宗以後似不能以事後發現之卷宗推定爲自始存更在更推定當初承辦者爲必有可見之機會以後來之事實溯從前之責任孰爲誰辦案者更何所措手至此案發現之民國二年控訴舊卷及高等廳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之決定洛審廳當日因何漏送是否事前過失事後掩護在當日既未及知在此時更難查究時隔兩年事難盡憶等語

據該被告懲戒人賀寅清辯稱民國九年三月間有洛陽民王鳳祥因填地抗告經周推事祖琛決定駁回後復聲明障礙該案初分代理推事劉燕嘉辦理寅清因劉推事稍有積案請其分交一二件俾得從速清結劉推事遂將該案見授審查一過實未見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之決定現因爲時過久卷中有無足以證明案未確定之處實在不能記憶加以初無法廳決定可據自未便爲無頭緒之搜索只就卷中查明該聲明人於何年月在縣收押其填地案實於何年月判決證明實無障礙於三月三十日決定駁回在案王鳳祥因舊案不容掩飾於接收決定後遂聲明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曾在河南高審廳上訴決定洛廳審理寅清當即遍尋是卷未見遂開明案由及年月飭主任書記官張守均往保存文卷至調取越日始經檢出原決定後並無令登洛廳審理文稿寅清以既經發覺有案遂決定洛廳繼續整理此寅清辦理該案之經過情形也原呈謂寅清等之辦案疏忽係在末予詳晰調查而調查之所以未詳係因舊卷具在在寅清奉職無狀何顏斤斤置辯於亦有不能不略事聲明者謹將駁回障礙時舊卷並未存在之證明分別解說如下中原呈謂舊卷具在不予詳晰調查不知洛地廳送卷本註明縣卷四宗高審廳收發科及記錄科均係同樣記載追奉令查辦後其呈送公文遂爲縣卷二宗廳卷二宗是否洛廳於事發後將縣卷併四爲二而以編出之初級地方兩卷預補已爲周推事祖琛說明書所攻擊試一查縣卷並未未如法粘連而廳卷明明註有初級地方字樣何以洛廳呈文註爲縣卷四宗高審廳收發記錄兩科亦爲同一之記載再王鳳祥屢控寇永昇同居胞姪係洛廳廳員夥同盜卷已非一次雖此中情事未便妄加揣測即讓一步言而謂一不粘卷之決定能保其不與案卷分離亦難遽加以武斷否則高審廳不查原案僅據狀內所呈有理由以爲決定何以洛地審廳主任推事唐春元係事實審理既能查明該案于某年月已由縣判決獨至高審廳附在該廳卷內之決定未經查及豈一卷宗未經開畢即從半途決定無論如何疏忽決不至此也該案自寅清決定發回續審後洛陽地審廳尙因舊卷不存任一再向洛陽縣調取有縣廳往還公函可證如當日舊卷具在該廳何必向縣調取既向縣調取則卷內初無是項卷宗不待申辯查該推事唐春元事先既未根據此卷依法受理事後又屢調此卷未經調到是寅清等決定之時是否爲舊卷具在之時而舊卷具在之時是否出於總檢廳查辦之時明瞭人自詭稱悉丙王鳳祥在高審廳訴狀內開鈞廳決定發回後民委員律師向洛廳調卷亦無高審廳民國二年發回之卷宗等語是寅清決定發

豫 鄂 粵 閩 滇 桂 湘 黔 滇 桂 湘 黔

八 刑 部 函 復 二 年 二 月 六 號

回顧審後舊卷尚未發現非真荷一人之私言乃人民訴訟狀所連及試思案未登覺或者不免疏忽看去至案經上級廳發見有案何得一無覺察則律師為委任人伸強權利當格外注意何以亦曰未見舊卷是發回續審後尚未發出舊卷已明白顯著上級審以下級審卷宗為根據該舊卷既未於發回續事後查出何能於未決定以前為詳晰之調查以此謂辦理疏忽將上級審功罪悉憑下級審送卷之完全與否以為斷恐上級審將人人自危丁按唐春元前呈說明書內有辨案時曾見高等廳二年九月之決定因無正式發回公文承認為有效云云如果屬實何不向高等廳一查再行決定即或不屑呈請高等廳亦可依據該決定詳細根究從初洛陽地初兩廳之卷似此言不由衷不能以一指掩盡天下人耳目轉足以證明當日初地兩廳之卷尚未發見不該該決定無奉合登而初地兩廳彼此推諉各執其詞何以亦不能認為有效其意不過因王風祥屢控發卷只好承認該決定早已見過以前避定卷之重罪或疏忽之輕公罪即原呈指為舊卷而在未予詳晰調查其自計則甚巧其誤人則未免太甚戊舊卷於決定前未嘗存在既經種種證明而發見舊卷之具在不出於洛陽地審廳而在於華陰發卷後之洛陽地檢廳其情節尤為奇特按王風祥控告原卷為舊卷不在也謂檢廳令河南高檢廳高檢廳復令洛陽地檢廳查詢亦為舊卷不在也洛陽地審廳函縣及洛陽縣函復該廳亦仍是舊卷不在也其時全卷均在洛陽地審廳如舊卷具在洛陽審廳自不宣為此編文如果由該廳續後發現其具在究竟發現在於何時原先具在何處似不能不呈明高審廳謂洛陽地審廳送卷於同級檢廳亦未嘗舊卷在與不在至檢廳則忽謂舊卷並無缺失於不知不覺之中忽然不在忽然而在其不知不知自何而始其具在也亦不知不知自何而始以此為事後查出插入卷內尚屬諛一解釋已當王風祥聲明從則高審廳決定有案其時洛陽地審廳亦向在洛陽地檢廳查詢未獲開明案由年月飭書記官往保存文卷室檢查其檢查之書記官尚供職高審廳可詢當時並未料及今日之交付懲戒故為此掩飾耳目之手續如果當日之舊卷具在拾日前之卷不予檢查反意從保存文卷室調取雖至愚亦突其多事況真謂始因王風祥聲明障蔽已詳查該卷將障蔽駁回迫聲明決定有案即保存文卷室將該年案卷查出決定繼續審理對於本案雖不能自謂有功亦不能遂謂為有過謙謂為有過謙亦未嘗元鼎稱王風祥與寇永昇等因地畝糾葛於民國八年任洛陽地審廳調取原卷旋據各庭赴縣卷宗初級法庭判決後王風祥旋起控訴即分派裴元主辦當據寇永昇等聲稱該案早經洛陽縣判決結案語後雨造均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不服而遍查前地方法庭初級法庭庭卷各一宗詳查該卷是案確係該縣於民國二年九月七日堂案判決之後兩造均不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不服而遍查前地方法庭初級法庭庭卷亦無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合發決定正本確有王風影投書狀粘鈔決定書春元遂將本案提出會議庭評議議決既無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合發決定正本自未應認定王風影確有合法上訴經高審廳發交審理而洛陽縣堂論又未經合法撤銷初級庭復予受理判決顯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當予駁回控訴撤銷原判此當日辦理本案之情形也至該案曾由王風影控訴經河南高審廳決定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判尚屬事實然高審廳發交審理之件例應有發交審理訓令與合發決定正本彼時詳查前地方法庭卷宗並無上述文件無憑認定確經發交審理而該卷所附投書狀又僅黏附決定鈔本且係王風影一面所提出自難憑信況事隔數年之久並據高審廳發交審理公文王風影亦未具狀催審彼時以若果確經發交審理斷無開情事推定事非確實亦無調查必要當日所以未能認定王風影確有合法上訴經高審廳發交審理而手續既詳者實

因上述之種種情形亦係基於合議庭詳議結果非在元一人所能主宰等語

理由

本案該被告懲戒人周祖琛對於王鳳祥因墳地糾葛與寇水昇控爭不服洛陽地審廳決定之抗告所為駁回之決定是否有疏忽之咎應以該被告懲戒人辦理此案時曾否謂及前洛陽地方民庭及初級民庭兩審卷宗為前提據該被告懲戒人辯明祖琛辦理此案係屬抗告之件當時詳查第二審詳議記錄據王鳳祥在第二審當庭自認聲明之地即為民國二年洛陽縣涉訟之地確係就同一訴訟目的物以同一訴訟之原因涉訟經裁判決有誤案原懲戒人王鳳祥民國二年聲明抗爭之卷亦無民國二年河南高審廳發還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而王鳳祥九年三月十六日以前之抗告狀中亦無一字提及先經上訴旨由高審廳發交洛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事實當時就狀研求實無可以發見則案旨有上訴事實之機會並無舉洛陽地審廳民國九年三月呈高審廳送卷呈文具註明卷宗四宗並無地方廳卷字樣以此證明當日洛地審廳係將前洛陽地審廳民庭及初級民庭兩卷漏送以致未能發見二年十月七日高審廳發交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事實然查本案九年六月經王鳳祥訴稱民國二年前推事陳策發現審理卷宗失落之後河內高檢廳指令內稱檢閱前洛陽地方初級廳原卷所有該兩廳卷宗高審廳前推事陳策等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決定書附次傳案審理之筆錄等即王鳳祥所謂失落之各項文件皆附在卷內並無失落情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高檢廳訓令洛地檢廳文內載唐推事呈稱民國九年三月送卷呈文係書廳官查照洛陽縣原卷註明卷宗四宗填載實包括前地方民庭初級民庭兩卷在內同年六月洛陽縣知事咨請洛陽地檢廳文內亦開此案卷宗四宗係包括前地方民庭及初級民庭兩卷在內等語核查原卷照卷宗實賦兩宗其前地方初級民庭卷兩宗係由各該廳裁撤後府廳卷送縣保存均經蓋有縣印故該縣送卷又內統稱卷宗實則包有廳卷兩宗在內唐推事呈稱卷宗四宗係由書記官查照洛陽縣原卷註明填載情事尚屬可信是該被告懲戒人承辦此案抗告時實已將前洛陽地方初級民庭兩卷調取到廳毫無疑義乃漫不加察只認定本案經洛陽縣判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不服而不知該當事人曾有合法之上訴竟將抗告決定駁回實屬異常疏忽至王鳳祥於本案抗告駁回後復經聲明聲稱由該被告懲戒人賈寶清主辦決定將現請駁回其理由仍係主張此案經縣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則在該被告懲戒人周祖琛駁回抗告將卷發還之發費無由查閱卷宗其錯誤更為不問然舊卷雖經發還尚有不屬民國二年之卷可查復查及廳卷亦應知縣判尚未確定乃此次仍未發見必待王鳳祥再行聲請到廳叙明民國二年九月七日在縣判決後曾於同年同月十六日來廳控訴等語始於保存卷宗內將原卷檢出撤銷原決定認定本案應由洛陽地審廳繼續為第二審審判亦未免涉於疏忽惟一經查出原卷後即行撤銷原決定俾本案終不失法定進行之程序雖疏忽在先而能補救於後尚非始終怙過者比情節不無可原至本案於民國二年九月經高審廳決定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後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王鳳祥在洛陽地審廳重行起訴經該廳初級庭為第一審判決王鳳祥聲明控訴經洛陽地審廳民庭以決定駁回控訴並撤銷原判係由該被告懲戒人唐春元主任辦理其駁回控訴理由亦認案由該縣判決確定該初級庭未查廳卷遲予受理未能認為合法查該被告懲戒人駁回本案控訴並撤銷原案時曾查閱舊卷該卷王鳳祥投訴狀內黏有高審廳二年十月十三日送達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四日第二千三百六號

審決書

本案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決定之正本蓋有書記官朱毓文印章斷難認為非合法之公文書乃該被告人唐春元動請卷內所呈之決定書為不足信係以卷查未有高審廳發交審理訓令與令發決定正本遂認該縣判已經確定將本案控訴駁回不知王鳳彩所呈之決定書即或疑有不足實亦應呈請河南高審廳查明實在情形方為正辦該被告人唐春元並不查明即逕自率行認定該案提出合議庭時亦無呈請查明之主張疏忽之咎更復何辭至本案王鳳彩於九年六月遵照決定赴洛陽地審廳投訴後查閱舊卷不見屢控洛陽地審廳盜換卷宗其緣原因皆由高審廳二年十月為本案決定時未有發交洛陽地審廳審理之訓令既無發交訓令自其此項卷宗當事人查閱不得遂以盜換為疑以一時手續之疏漏致引起迭次之控爭殊屬自取其擾惟查尚無開弊實應即無庸置議

依上論據該推事唐春元對於王鳳彩控爭填地一案河南高審廳所為應由洛陽地審廳為第二審審理之決定既經查有舊卷乃率以所呈之決定書為不足信將本案控訴駁回該推事周祖琛承辦本案抗告既經調查舊卷亦漫不加察率認縣判為確定將本案抗告駁回均屬異常疏忽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適用條例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一條第五款處分該推事賀寅清對於本案當事人聲明隱避先經決定駁回雖屬不免疏忽而能查出舊卷旋即撤銷原決定俾本案繼續為第二審審理尚屬不無可原應即免予懲戒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兼代委員長胡詒穀印
- 委員胡詒穀印
- 委員張孝彬印
- 委員楊彥潔假
- 委員周貞亮印
- 委員李祖虞假
- 委員馬華德印
- 委員郝耀川印
- 委員馮德潤印
- 委員熊兆周印

廣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諸議諸位先生台鑒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倘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安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希希題
蔡元培序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鑿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鑿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矚目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照界明晰為他國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八月四日第... 頁一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寤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等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可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鄉學寅實世戚

茲特下

孤哀子齊

體變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瀉瀉稽首

幕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家
賜陪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尼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對面辦公處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北京郵務管理局佈告第三四八號

為奉郵政總局總辦令飭頒發佈告事現在本局出售法定案卷等件上應用之司法印紙其銀錢兌換價率悉與郵局職務上所規定者無異印紙種類共八種如左

- 銀圓一分(淡青色) 銀圓五分(綠色) 銀圓一角(紫色)
 - 銀圓五角(赭色) 銀圓一元(藍色) 銀圓二元(棕色)
 - 銀圓五元(黃色) 銀圓十元(紅色)
- 凡購買之司法印紙須由購買人自己黏貼於所用之法定用紙上仍交由售紙郵員用郵局日期戳記銷印方可再將此項印紙取去且購買人須自向法院或司法長官證實每案需用數目若干並視其所用者是否確係法定案卷蓋司法印紙一經售出銷印無論如何不能再由郵局收回此告

北京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聶克遜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北京郵區出售司法印紙之編列如下

- 北京戶部街郵務管理局 達智橋郵務支局 花市郵務支局 良鄉 通州(通縣) 昌平 順義
- 密雲 懷柔 房山 張北 沽源 多倫諾爾(多倫) 商都 宣化 赤城 張家口 萬全 龍門
- 懷來 西甯(陽源) 懷安 蔚州(蔚縣) 延慶 保安(涿鹿) 寶昌 豐寧

遺失聲明

敝人曾于五月因事兩旋至金陵下關不意將內務部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徐鴻志謹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五日 星期六 第二千三百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 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

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瀝陳下

惻懇請收回成命文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署理駐南斐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登庸回部辦事遺缺派許鼎鈞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八二七號

茲訂定公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公電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直轄電政機關因公務所發之電報名曰公電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公電均准免費

第三條 公電分明語密語兩類

第四條 發寄公電者以左列各員爲限

電政司司長 電政督辦 電政監督 電報局局長 電報局洋賬總管報房總管領班稽查 本部特

派電政出差人員

以上各員所發公電以本人之職務爲限

第五條 除前列各員外凡電生派在距航路鐵道一千里以上之局服務其地未經設立郵局者每月得發

明語公電一次於其家屬每次以二十字爲限此項公電非經局長蓋章不得擅發

第六條 尋常公電須用明語惟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及各省電政監督與本部特派電政出差人員

或所轄電政各機關往來者遇有必要時得用密語密語公電之收報人姓名住址及發報人之署名應仍

用明語前項密語電本須經交通部核定發給至出差人員須由本部臨時知照該員所至之局方可發寄
公電仍須將電底繳部備查

第七條 電報局局長或總管領班稽查對於收轉各公電應詳加查核遇有不應拍轉之通電或公電內容保關於箇人私事或密語公電其收發報人銜名與本規則第六條不符者應即扣留不為發遞如電文內公私夾雜者應將私語截去其關於公事之文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前項截留之公電及私語應於月終將原稿鈔錄一份并註明截留字句若干郵寄本部電政司查核
第八條 凡擅發公電或藉公電傳達私語及朦混代發或不將私語剔除意存見好者除由本部懲罰外仍須將已發之電照四等繳費其經手檢查認真舉發者由本部酌量情形特予獎勵

第九條 關於一切尋常公務應概用公文或快郵代電行之不得濫發公電違者將已發之電責成發報人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條 本部電政司司長電政督辦或各省電政監督得發通電於所轄各電政機關此外無論何局人員與所關何項情事概不准濫用各局字樣拍發通電違者按照四等電罰繳加倍報費

第十一條 凡發寄公電人員應於所發電底內簽字蓋章

第十二條 電報局局長總管領班稽查因綫路報務所發之英文公電應按照萬國電報通例所定之公電程式辦理不得妄增字數如用華文其電文亦須力求簡明不得延用浮文違者處罰

第十三條 電報局遇有關於幹綫修復或阻斷及要報延擱局所裁設等事得用簡明公電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該管電政監督暨鄰近最有關係之局

第十四條 凡支綫遇有修復或阻斷情事應由最近綫阻之局隨時報告最近有關係之局其電文至多不得逾二十字一面應以快郵代電報告本部電政司司長暨該管電政監督

第十五條 電報局平日辭支各綫通暢無阻時毋庸發電報告

第十六條 報務公電內所載查詢之事轉報局如能代為查出者應逕行電復不必將原電轉遞前途前項

公電須變酌情形依照原來路由轉遞其文內係指某處至某處某日某號電報而言應於餘事欄內詳細載明轉報局亦須隨時注意接局更改以免往返電詢之繁

第十七條 電報局遇有非常緊急事故必須立刻報告者得由局長以三等或四等電報告本部暨該管電

政監督報費作正開支電底隨冊呈驗

但所發之電如經本部認為濫發或不關緊急者一律按照原電等第責令該發報人繳費

第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公務電報規則暨限制綫路報務公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八二八號

茲訂定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電政洋員出差旅費規則

一凡在本部電政上服務之各洋員其出差旅費事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二洋員出差由奉派啟行之日起至差竣之日止每日給予旅費中國銀幣十元凡一切飲食住宿等費悉包括在內

三出差所乘火車輪船准按頭等票價另行支報如在長途火車中並准另購臥車客票惟火車輪船行程中之旅費均減半按每日五元支報

四出差如遇不通火車輪船之處須乘坐汽車轎車牲畜帆船等類均准按照所用限度核實支報

五出差所帶行李不准另支車船運費及上下車船搬運小費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攜帶應用儀器機械時其運費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六出差上下火車輪船及在差大城市之內所需馬車汽車等費一律不准另行開支但因公務上之必要如

巡閱線路查勘工程等事項往差次城市以外者其車費准核實支報

七 出差准帶僕人一名每日支給旅費一元車船賃價應按最低等級支報如因公務上之必要須另帶工匠時其人數應預先請由本部核辦

八 出差地點及日期均遵照本部預定辦法及酌量公務情形辦理如沿途因私事耽延及請假者其耽延及假期中之旅費停止開支

九 出差如遇疾病情事其醫藥費不准另行開支但係遭遇意外傷害或遽罹不測者則照原訂僱用合同辦理

十 出差應用各款除每日旅費舟車賃金及本規則所定特准等費外其餘無論何項用款一概不准另行開支

十一 出差除每日旅費及火車輪船票價外其餘等費均應取具收款單據不能取單據者聲明理由

十二 出差至差竣日止須將所歷行程及差次辦事情形備具日記簿一份及收支款項清冊一份連同應有之各項單據呈部核閱

除旅費及火車輪船票價外如有其他支款應將必要理由及奉批情形於清冊內註明

十三 出差所需之款或於起行之前估量發給或於差次撥給均由本部酌量辦理出差員於收款時須隨時備具收據呈部至差竣核銷後如有餘款應即繳回其不敷之數亦由本部補發

十四 凡出差各洋員其原訂僱用合同關於出差旅費事項另有規定者仍從該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八四〇號

部印

技正鍾鐸著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 會呈

大總統修改農商銀行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農商銀行修訂章程請予鑒核批准事查農商銀行章程前經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呈奉批准在案茲准該銀行函稱據本行股東蔡子堯等以本行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各條文未盡妥適提出議案請予修改又本行股東嘉福堂等以本行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條例統由股東會選舉其員額亦宜照中國銀行董事額數為比例提出議案請求修改各等因經股東大會討論議決准予修改全體贊成查本行章程係經貴部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茲經股東提議修改併經大會通過自應將改正章程開具清單送請查照併希會同財政部呈請核准施行除分函外相應連同原提議案及改正章程清單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該銀行修訂章程既經股東大會議決通過細核修改條文與公司條例尚無不合理合繕具清單本會同呈請鑒核批准俾便遵行謹呈十一年四月二日 奉 指令

謹將農商銀行股東總會議決修正章程繕呈鈞鑒

計開

農商銀行章程

第一條 農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農商業繁盛之地酌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為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

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為限

第五條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二千三百七號

一 存款 二 實業放款 三 貼現 四 國內外匯兌 五 買賣生金銀 六 保管證券據及貴重物件 七 代理募集債票 八 其他關於銀行應營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選出

後應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

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

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處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

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親自呈准之日施行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

大總統瀝陳下悵懇請收回成命文

為瀝陳下悵懇請 收回成命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高恩洪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伏讀

之下感悚莫名竊念夙洪猥蒙知遇職位閭員夙夜孜孜涓埃罔裨撫躬循省正切慙惶適復嘉命榮膺茲懋典在鈞座以為功疑為重恐天

下將以名器為輕內地影象外漸清議躊躇再四惟有仰懇 收回成命以勵有功則感戴之私尤無既極用敢瀝陳下悵伏乞 大總統

鈞察俯賜照准無任懇切歧禱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廣 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議諸位先生台鑒：敝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來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搭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一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鑒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攷據精詳畧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 卓元 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備喬陞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執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

卓元 濟元 體元 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 燮元 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五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世 成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成 世

孤哀子齊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泣稽首

孫鴻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泣稽首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開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携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携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總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臨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剎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理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兵燹遺失業報醫務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毓喆啟

陳漢第啓事

鄙人遺失公府第二十七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嶼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七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國務總理兼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兼代內務總長署農商總長張國淦署財政總長董康署陸軍總長吳佩孚署海軍總長李鼎新署司法總長王寵惠兼代教育總長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辭職顏惠慶張國淦董康吳佩孚李鼎新王寵惠高恩洪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田文烈署內務總長高凌霄署財政總長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張耀曾署司法總長王寵惠署教育總長盧信署農商總長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王寵惠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派李通求署理駐順寧臘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八五〇號

派李邦綏為總務廳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九號

僉事楊奎著免去本職並開去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職務除呈明外此令

派王蘊登署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嚴宗恩著開去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暨華賑總管職務此令

派柏森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宋建勳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交通大學總辦事處應即遵令取消所有案卷即由育才科接收保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〇 二一號

委任張增試署技士此令

技士張增著叙九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三號

主事吳文培晉給第一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五件

七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天成成就東與李煥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孔氏與高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景華等與侯德華因買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李氏與張連蒼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四件

一商狗老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到騰邊犯殺人等罪俱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子秀犯吸食鴉片烟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大保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忠心犯賂誘未遂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寶全犯脫逃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牟鄒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文耀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福生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起文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殷春桂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氏犯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公報 布告

八月六日第二千三百八號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林甸縣就林鳳山犯侵入第宅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丹陽縣就紀大流子犯共同強盜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李端榮與王錫庚因地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頌和與李菊仙因賣田及錢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頌和與鄭勵氏因賣田及錢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花月娥與長秉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興與馬成蟻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馬瀛洲等犯詐欺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室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梅安毓犯營利賂誘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富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茹張氏因李富春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賀邦法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職文等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就杜喜永等犯強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源順東號東與劉樹名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廖富仁與廖陳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吉程兒與徐錫勳因遺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楊學瀚與楊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木商同業會與王燒岩因公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李氏等與王玉軒等因贖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黎逸雲與李開勳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五福堂與魏興隆因身分及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季氏與王尚忠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馬喀爾蘇利諾夫與各子洛夫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志遠等與褚宏仁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李氏與王永庫因撫養費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函與杜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朱秀昭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樹廷犯重婚及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得泉犯收受賄賂及脫逃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獻廷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魏鏡秀等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理泉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天乘耀犯放火及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培榮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樓小虎犯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岫巖縣就李昌泰犯強盜擄人勒贖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六日第二千三百八號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任序備與任序光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金忠與顧慶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天成與史耿氏等因婚約及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庚與張壽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振與張承德因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彭亦品犯私擅逮捕監禁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學潤等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香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起旺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昌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福元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東設治局沈長文犯竊匪罪人等罪俱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高模山與楊寶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悟斯等與王魁五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莊氏與殖滋公司因地基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陳玉亭與陳阿心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十鵬與鄭金鑑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民那安多為洛瓦與蘇力諾夫他拉司因租房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楊氏與周劉氏等因身分及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厲祿廷等與呂製高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七月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芳犯偽造公文書及詐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江蘇高經臣因犯殺人嫌疑提起抗告案

一 山東宋傳琦因徐日密犯殺人嫌疑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麻坡穆瑞鐘與穆劉氏因地基涉訟聲請案

一 奉天劉泰與祝恩榮因煤價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鄒維時與翁宏仁聲明竈碍案

一 吉林蕭春濤與楊子衡因保價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田富因張顯舉等犯偽造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 姚軒臣犯賂誘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湖北楊裕茂與盧中孚因包工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高戴氏與高宋氏因養贖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孫登臣與王文基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李捷三與楊友仁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六日第二千三百八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吉林王振國與楊武氏因房地涉訟聲請案
 - 一 奉天周玉坤與趙玉琪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雙魁與蔡咬舌子因墳墓涉訟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六日第二千三百八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佳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等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雙元供職江蘇督軍開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

聞

孤哀子齊

齊元 卓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寫設南京特署西花園如蒙
賜請 函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剎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梧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梧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一給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日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宕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前公府收支處通告

公府顧問諮詢諸位先生台鑒敬處於七月十二日在政府公報通告已將欠發諸公十年二月起至十一年五月底止薪水送請 財政部籌發並已發之至十年一月底止各月薪水如有未領者請即來領各緣由想早 青及矣現在 敝處急於結束查十年一月底止以前各月薪水尚有未領者務於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五日止計兩星期內請即 惠臨支取過期不來勢有不能延候惟有一併送部代發其欠發之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一月底止計六箇月應發四成國庫券亦已造具清冊函送財政部請其 併補發矣特此奉達 敬頌台鑒
前公府收支處啟(東四六條八十三號門牌)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歷八月六日午後二時在天津特別一區中英美聯合會第一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內攜帶股票至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再各股東如有未換股票者應請攜帶股銀收證換取入場券並換股票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痛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銀鑲色獎章 直隸省長領給在禮可風匾額漳沱河北岸
入縣陞工聯合會總代表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
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 承 侍奉在側不孝承 承 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
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世鄰 年友 戚友

誼哀此訃

擇於 陽曆 六月 十八日 設奠

聞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烈敬結

鼎惠懇辭

移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號 居 居 錄 錄 陽 縣 恭 儉 村

如蒙

賜晤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緊要聲明

鄙人有祖傳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路南門牌一百三十四號計房十二間紅契因庚子年
兵燹遺失業經警廳稅務公署補稅新契茲特登報聲明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即作廢紙 謹誌啟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貴助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徐世昌啓事

鄙人息肩下野幸遂初衷不願再與聞時事凡有一切政治活動黨會組織與鄙人一概無涉
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山東煙台警察廳

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呈請

鑒核文

內務
財政
農商

農商部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

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照准文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楊子江水道討論委員

會副會長李國珍呈 大總統為第一

屆國會繼續成立擬仍就衆議院議員懇

請准免本兼各職文

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咨稱本署科員劉振

華呈請更名錫侯既經核轉前來應即照

准註冊請查照轉行文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楊兆泰朱善元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駿許澐觀李敏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賈耕趙守鈺馬開容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孟元文李鴻文孫奕崙陸近禮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解榮輅曾紀綱常贊春高時臻祁景頤裴寶棠樊振聲郭象升狄麟仁李友蓮徐一清張杜蘭白祥濟張端葛敬猷張廣麟楊增榮李鳳陽高步青陳受中陳賓寅商震孔繁露李德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秀升張夢曾彭贊璜鄭裕孚姜靖歐陽英顧祥麟榮鴻臚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貝克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格林給予二等嘉禾章羅思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義方王建樞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獻臣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壽世楊相坤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三
百
九
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山東煙台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呈請鑒核文

為山東煙台警察廳事務日繁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稱據煙台警察廳廳長張錫純呈稱查沿海水上警察廳奉令裁撤水警事務併職廳兼轄職務股繁官制所定警正員額不敷支配擬請援案添設候補警正四員據呈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各省區警察廳候補警正之添設應由各該長官聲敘添設理由咨由本部呈請設置仍以不逾警正定額三分之二為限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咨稱煙台警察廳兼轄水陸事務較前繁劇擬請添設候補警正四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本部應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置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咨呈集寧招墾設治局擬請准予設立並乞以原任豐鎮縣墾務局長楊葆初試署局長比照縣缺列為三等應檢同集寧設治區域圖書請核復等因除分行外鈔錄原咨函請查核辦理並鈔錄原呈等因並准該都統另咨前因各到部查原文內稱豐鎮縣屬西北新平地泉地方四周土壤肥沃廣漠無垠按其天然形勢亟應由豐涼興三縣酌撥地畝併作一區添設縣治且該處地居險要近有京綏鐵路該處又建築頭等車站因之四方投資營業及僑民遠來承墾者大有爭先恐後之勢祇以該處向為西路土匪東竄要道出沒無時紳商聚匪輒以改移設治為請查平地泉迤北地方在元為集寧路今擬即採用集寧二字將原設豐鎮縣之墾務局即移駐平地泉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即以所劃定地畝為其管轄區域其一切用款即就豐鎮縣墾務局原定經費每月四百七十七元撥節開支至籌建衙署監獄等項已飭據該管廳署切實勘估一切籌備大致就緒暫刊木質關防應用其關於處理墾務民政財政司法各項前商都設治時已訂有墾務行局兼設治局辦事權限大綱十二條仍應遵照辦理無庸另訂規章至請以原任豐鎮縣墾務局長楊葆初試署設治局局長及所擬該設治局比照縣缺列為三等各節係為因事擇人裨益地方起見自應照准各等語當經本部會同核議查察區北境地勢寬遠撫綏控馭應籌畫開拓方資便利原擬劃撥豐鎮縣城與和三縣地畝尚屬平均所擬設治所正當京綏路交通之衝亦屬扼要且關土招墾流亡屬集凡一切安輯游民撫循土著均待設官治理所請設立集寧招墾設治局移治該處自是切要之圖比照縣缺列作三等例亦尚符合將來西北荒久逐漸漸養不數年間再事推廣地勢轉移盡成沃壤其利至溥擬請准予設立即名為集寧招墾設治局以資治理除該設治局應行造報預算及籌建衙署監獄等費俟該都統咨行到部再會同核辦外所有會核察哈

財政部呈

八月七日 第二三九號

爾設立集籌招墾設治局擬即照准緣由理合呈明謹乞
呈十一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此呈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農商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李國珍呈 大總統為第一屆國會繼續成立

擬仍就眾議院議員懇請准免本兼各職文

為第一屆國會繼續成立擬仍就眾議院議員懇請准免本兼各職仰祈鈞鑒事竊國珍承領水衡遺時多故每傷民困致慨橫流勉求利導之方愧乏涓埃之補查前總裁任內移交重要各案如蘇淮皖淮現已測量告竣將來辦法本標兼治業經分別編定另呈核奪其揚子江疏濬事宜因有外人代謀之議派員四出查考經年底擬明制以先發達會同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特設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由海關撥款竭力籌辦至於運河工程如何改良黃河流量如何預測雖為財力所限一時難觀厥成均已先後繪圖立說呈請施行又江軍設有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由國珍督辦本科舉行畢業已閱四次目前治水人才差足應用此本局歷年經過之大略情形也國珍受知有素強任方殊宜感激以效馳驅敢引退而鳴高尙惟恭奉 明令救銷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令廣開舊會布憲可期千載一時斯為宏業國珍前充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與在會同人審查完畢舉報告大會通過二讀譬如為山祇虧一篑茲適盛會欲竟全功固知服官代議同盡職於國家尤願制憲明權得躬成於且暮所有國會成立擬就議員懇請准免全國水利局總裁本職暨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兼職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本局副總裁孟錫珏器量淵粹經驗宏深以表矩矱世之才裕實讓策河之讓國珍久經共事敢舉所知倘蒙鑒料准以孟錫珏升任總裁必能悉昭乃績施澤於民亦國珍竭誠報國之一事也合併陳明謹呈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准咨稱本署科員劉振華呈請更名錫侯既經核轉前來應即照准註冊請查照轉

行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本署科員劉振華呈稱原名觸犯祖諱請更名錫侯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員呈請更名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銜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馮傑京兆宛今人周立鑑湖南湘陵縣人王靖湖南瀘溪縣人均因案經該校呈請開革除這令照准並行文追繳學膳各費外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中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鄭縣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汀州電報局報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鑿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鑿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年份商股正息紅利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紅利三釐合計一分并報 財政部備案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儉喬佺匾額

特頒誥略傳家執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寓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孤哀子齊

卓元 濟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瀆泣稽首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總行南京督署西北園如蒙
賜顧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尾巴剎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辦京辦事處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恕訃不週

不孝承教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糶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澤沱河北岸

八縣隄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教 承烈侍奉在側不孝承緒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切在

誼哀此訃

擇於 陰曆 六月 廿 日 設奠

鄉世年友戚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鼎惠懇辭

擬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寓居直隸饒陽縣恭儉村

如蒙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七日第二千三百九號

張書勛聲明畢業證書遺失作廢

書勛領有中國大學法科律字第三百二十五號畢業證書前忽在京遺失除呈原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三號

為布告事本部拆卸東直門角樓存有舊料多件現按照官產臨時招標規則第十條招商投標合行布告週知凡欲投標者仰即自八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到本部官產處領取舊料清單前往准存地點閱看依法投標可也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榮典

獎叙

內務部核獎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表

通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部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秋山雅之介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內田隆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船田要之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譚大達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渡邊滿太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周士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畢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柏朗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八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十號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秋山雅之介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秋山雅之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許理勳章由

呈悉許理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軍需學校辦理教務出力人員擬請分別叙獎由

呈悉鄒榮業劉朝裕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翊衛使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札布

呈道路阻兩擬請續假二星期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榮典

獎叙

內務部核獎捐募賑款各人員及團體表

請獎機關案

由受

江蘇省長兼賑務會辦 上海廣仁善堂捐募賑款

余周絮

獎

人

捐募賑款數目

獎叙種類

批准年月日

同上

同上

蔣善懷

獎

人

捐助賑銀一萬元以上

薦任職分省任用

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同上

同上

邱長吾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二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棠

獎

人

捐助賑銀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榕

獎

人

捐助賑銀一萬元

三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用時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四等寶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清華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四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亮華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厚生

獎

人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厲汝熊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凌敏成

獎

人

捐助賑銀六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壽銓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汪禮鳴

獎

人

捐助賑銀二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文波

獎

人

捐助賑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費邦屏

獎

人

捐助賑銀二千元

五等嘉禾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原祿

獎

人

捐助賑銀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莊應華

獎

人

捐助賑銀四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顯年

獎

人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天浩

獎

人

捐助賑銀三千元

同上

同上

敷府公報 榮典

八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費立權 費立權 何恩梯 孫用震 孫用齊 宋治鈞 孫用岱 孫用賓 徐禹紹 洪國楨 施吳氏 黃積秀 房張氏 黎中榮 淮陰商會 淮北運商 淮陰農會 淮北岸商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上海紗布公所 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 浙江慈雲社承志堂 莊 安徽徽縣徐敬倫堂

同上 同上 經募振銀三千元 捐助振銀五百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振銀六千元 捐助振銀一千六百元 捐助振銀一千元 捐助振銀三千元 經募振銀一千三百餘元 捐助振銀六千五百元 捐助振銀三千三百餘元 捐助振銀三千一百餘元 捐助振銀三千元 捐助振銀四千元 捐助振銀三千元 捐助振銀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金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金色獎章 同上 同上 三等金色慈惠章 五等金色慈惠章 樂善好施匾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淮安義振分會	鹽城義振分會 <small>徐式陶 孫景傑</small>	程廉泉	陶陳氏	龐黃氏	沈胡氏	王金氏	李樹氏	李華氏	溧陽周謙豫堂	上海黃忠本堂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鮑開第	周邦直	輔宜堂	王宋氏	王卓氏	王義晉	李寶璋
經募振銀四千元	捐助振銀共五千元以上	捐助振銀一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捐助振銀五百元	捐助振銀五百元	捐助振銀五百元	經募振銀五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告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於八月七日接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署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遵於本月七日繼續就任署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通告

查今年六月分收到交通部撥款共十九萬五千元已如數發給各校並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將七月分收付各款日期開列於下七月六日收到交通部一萬五千元十四日收到一萬元共二萬五千元於二十日發給八校補足一箇月分經費七月十四日本部發付中小學校經費七千元二十二日收到交通部三萬五千元於二十八日發給京師公立中小學校特此通告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高恩洪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恩洪遵於本月六日就任署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沈懷深訴沈懷清家產一案已將所封高井胡同鋪房三分之一拍賣與沈懷深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債務人迄未遞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圖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八月八日第二千三百十號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仝匾額

特頒贈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戚世

慈侍下

孤哀子齊

卓元 濟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鴻遠

啟者南京督署頭北編如蒙賜贈請寄南京督軍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公司第十六屆官紅利照本年七月二日股東會通過之董事會議決舊股東官紅利折給新股及新股東按交款日期核給官息紅利各辦法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分別配付即希持具息單或新入股收據至公司核算可也特此通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民國十一年七月日

恕計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羅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恤可風匾額滹沱河北岸

八縣陸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

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 承烈 侍奉在側不孝承緒 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

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世鄉 年寅 友戚

誼哀此訃

擇於 陰曆 六月 十八日 設奠

聞

孤子 郭承 泣血稽顙

烈敬緒

鼎惠懇辭

暮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喪居直隸饒陽縣恭儉村

如蒙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政府公報 橫卷三

八月八日第一千三百十號

聲明

逕啟者本公司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本公司代為作保之水印非複鑿餘記者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複鑿公司餘記啟

聲明作廢

參議院議員寶應昌遺失第一百四十一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寶應昌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一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本年四月分展期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欸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此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四角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白文 每字二元 同上
玉			每字一元五角
晶			每字一元
牙			每字一元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暨廣西省會上海警

察廳廳長電

交通部致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奉路局電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就職日期通告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金標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張華庭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任命陳德勝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團長王夢弼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

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林國廣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允同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序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紹毅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朱道融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

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安玉亨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周良翰為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孔昭焱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傅純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及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國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已故海軍上將程璧光之子程耀楠懇辭卹金並請代陳謝悃由

呈悉該故上將為國捐軀宜膺卹典所請收回卹金成命應毋庸議著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一年第二期辦理給卹因公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謝宗陶准叙四等朱聯溥劉維城陳承烈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湯溪縣民戴承瑛等陳訴爭立寺廟住持不服省公署決定一案依法裁決浙

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號

署理駐斐利濱隨習領事居之敬回部辦事遺缺以朱士彬調署此令

派劉曾元署理駐昂維斯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龔肅署理此令

駐紐絲綸領事林軾垣回部辦事遺缺派李光亨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代理部務外交次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總務廳三等科員高德駿因病出缺遺缺以田景德補充此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二等科員趙世榕董玉銘王昺離著升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譚烈著升充二等科員陳价藩柯左青著補充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二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此次招生原擬多招數班以應社會要求奈前月畢業祇有國文四年一班現在若再添招他項班次則經費教室均不敷用實屬無法擴充籌維再四祇得仍續招國文一年一班以資銜接而免困難茲將招生簡章具文呈送即請鈞部察核後迅予分行各省區教育官廳查照原章如額選送依期到京覆試等情據此合亟檢同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一件

部印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總長高思洪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 十一年七月

一、名額 本校本屆招收國文學系一年級學生一班共四十名

二、資格 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潔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在女子完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尙未婚嫁者爲合格

三、試驗 科目如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句讀

英文 文法 繙譯 作文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初等三角

歷史 本國歷史 地理 外國歷史 地理之大要

地理

物理 中等程度之物理化學

化學 中等程度之物理化學

博物 中等程度之動植物學地質礦物學及生理學

以上所試各科除國文特別注重外英文數學一律注重評定成績以總平均五十分以上

英文數學六十分以上國文七十分以上爲合格

除學科試驗外均舉行口試體格檢查及心理測驗

體格檢查於考試前舉行不及格者不得與學科考試

四、投考手續 自八月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至本校報名報名時須呈驗畢業證書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二元此項費用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九月五日開始試驗

履歷書式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校學過經	況	狀	庭	家	長	家		名	姓
						住	職		
	姓 氏 職 業 籍 貫	已 否 許 字 夫 家	兄 弟 姊 妹	父 母	與 本 人 之 關 係	址	業	姓 名	年 歲
								字	籍 貫

填寫注意

一、表內各項均須詳細填寫
 一、家庭狀況父母須註明存歿或生母繼母兄弟姊妹須註明幾人如已許字須註明夫婿姓名籍貫職業

一、經過學校須歷述某校畢業升入某校或轉學某校現在某地某校畢業或肄業
 五、名額分配 京兆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福建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區各送一名其餘名額內有兩名留為本校附中學生升補此外均由本校直接考取

六、選送程序 各省選送學生應由各省長官於九月二十四日以前用公文咨送到京並填具學生成績表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考卷彙送本校以備考查

本校覆試定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 選送各生限於九月二十八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並

呈驗畢業證書

附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長	家		名姓	
	住	職	姓	名
與本人之關係	址	業	年	字
				貫籍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數	英	國	科	學	畢業	視	狀	總	家
學	文	文	目	科	學校	姓名	已否	姊兄	父母
			分	成		職業	許字		
						籍貫	夫家	姊弟	母
牙			數	積					
	耳	目	肺	體					
		心		格					
		肺							
齒			量	檢					
				查					

備 考	平 均 分 數	總 計 分 數	博 物	物 理 化 學	歷 史 地 理		鼻	喉	皮 膚	從 前 曾 有 何 疾 病	現 有 疾 病	身 體 發 育 之 概 況	總 評	者 查 檢	
															月 日

七 待遇 免納學費膳費宿費惟書籍制服及其餘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八 修業年限四年
 附則 本屆國文學系不適用十一年四月一日印刷本校國文部分組課程標準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警務處處長暨^{廣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電七月十二日發

各省派警務處處長廣西省會暨上海警察廳廳長均鑒查管理醫師士暫行規則前經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區實施在案嗣據各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先後呈稱或以軍事繁興諸多窒礙或以地方遙遠調查困難請予暫緩實施各等情到部查前項暫行規則本屬一時權宜辦法既據呈稱頗多窒礙難行之處自係實在情形應由各該省區警務處暨警察廳暫按各該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酌辦所有前項暫行規則應即暫緩實施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內務部文印

交通部致^京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奉鐵路局電

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奉鐵路局查各路填發長期免票均經註明有效期間及持用機關或持用人名如有使用過期免票或轉相借用者均應由查票員悉心查驗嚴加取締乃近來各路車站上查票人員對於旅客持用長期免票每不照章詳細查驗對於所持免票已否逾期及有無借用情節或曾經奉令取消有案均未悉心考察甚有查票時僅須旅客口稱免票兩字即不向其索閱免票或視旅客手持免票亦即不再查驗以上情形該路京津間為尤甚(京奉用)似此漫不經心殊屬有乖職責本年填發各機關長期免票多已屆半年期滿之時各處期滿之票未經繳銷者尚多亟應嚴飭車站上查票人員認真查驗方註前案如有持用過期或已飭取消之免票均應立即扣留繳局註銷仍照章補收票價以期整頓而免冒濫倘查票員仍怠忽如前一經本部派員查察定即撤懲不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交通部 臨

通告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唐紹儀未到任以前特任王寵惠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寵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耀曾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耀曾遵於本月八日就任署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寵惠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寵惠遵於本月八日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西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詳畧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儀喬任匾額

特頒昭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斐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

六

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

四

日領帖

聞 世寅學鄉 戚

孤哀子齊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即請寄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尾巴斜街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駐京辦公處

齊衰期服孫鴻瀉泣稽首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恕計不週

不孝承敬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中憲大夫二等河工獎章一等賑賑銀色獎章 直隸省長頒給任值可風匾額漳沱河北岸
 八縣隍工聯合會總代表壽軒府君痛於民國十一年夏曆五月二十六日未時壽終正寢距生於道光三
 十年庚戌歲八月初四日寅時享壽七十有三不孝承敬承烈侍奉在側不孝承緒供職國務院印鑄局參
 事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回籍均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擇於 陰曆 六月 十六日 設奠

孤子郭承 泣血稽顙

鼎惠懇辭 緣設北京東華門外金魚胡同福壽堂
 與居面隸陽縣恭儉村

賜唁 請寄交北京崇文門外中頭條二十四號本寓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九日第二千三百十一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編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追贈程璧光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楊兆泰為山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財政部全國菸酒事務署呈請將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楊炤免去本職楊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沈兆奎為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孟星魁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財政部呈請任命翁守謙署編纂向維楨徐行恭為僉事任文燦管聯第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陳保荃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請將署僉事顧乃鐸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海軍部請獎日本港務官加藤泊治郎等勳章由

呈悉加藤泊治郎給予五等嘉禾章櫻庭巖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本部次長項讓請假遴員代理呈候察核由

呈悉著以凌文淵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請叙秘書陶瑑等官等由

呈悉陶瑑程錫庚梁家義范揮桂均准叙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請任命翁守謙等署編纂等缺並請仍留翁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翁守謙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擘畫部務不辭勞瘁勳庸卓著懋典宜膺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陸軍大學校續聘日本教員土橋一次訂定一年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號

主事蔡璠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程昌運為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〇九號

令 各技監
各參事
四司

案查吾國交通事業辦較遲然自丙午年成立本部以來迄今已十六載於茲矣所轄四政除郵政向由客卿經理航政尚在萌芽時代外路電兩政最關重要而窳敗情形不堪縷述統計負債總額乃至七萬萬之鉅捉襟見肘破產在即若不急起直追速圖補救一轉瞬間債權者將必羣起詰責要求履行契約自行管理夫交通為國家命脉一旦經人共管其去亡國者幾希本部號稱人才淵藪不乏明體達用之士而結果乃至如是要由歷任當軸謀之不臧而不足以賅全體也先哲有言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本總長服膺此義故不惜犧牲箇人精神幸福任茲艱鉅受事以來夙夜徬徨不遑寢饋對於開源節流諸大端無不切實討論立予施行然一人之精力有限交通之積弊無窮非集思廣益通力合作無以善其後也各該技監參事司長等學有專長責無旁貸對於交通四政利如何而興弊如何而祛仰各悉心研究本平時之心得各抒所見期於能行勿尚高論限七日內條陳以聞即僉事主事各員任事有年如有何種見地確於本部前途有所裨益者均得詳陳勿隱庶幾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四號

主事郭世紳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六號

僉事惲榮森俸滿五年勞績卓著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三條第二項應給予年功加俸四百八十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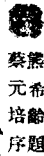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臨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卓宏謀著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畧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憤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範喬岳匾額

特頒昭昭傅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焚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聞 謹哀此訃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三日領帖

聞

咸世寅學鄉

孤哀子齊

體元 卓元 濟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鴻遠

設設南京督署西花園如蒙
賜寄南京督署公署或寄北京交後門外馬
路四號二十二號江蘇督軍公署京辦公處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候息款佣金均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為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女子高師校續招
新生應請選送文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七六六
號）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七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三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參事雷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雷光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蕭永熙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交通大學校長關廣麟請予免職關廣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唐山大學分校校長全紹清呈請辭職全紹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邵恆濬為唐山大學分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外交部呈請任命魏宗蓮兼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技監李大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李大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技正鍾鐸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呈請將署技正吳匡時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署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莊允中張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部呈請任命劉恩榮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文秀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金五瑛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秦超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石補天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王璈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高廣德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劉錫齡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庭長周翰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卸任公使胡惟德擬按照外交官官制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援例支俸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孫蔭蘭等官等由

呈悉孫蔭蘭鄒恆慶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日斯巴尼亞政府贈給戴陳霖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才力竭蹶懇准開去代理部務暨內務次長本職由

呈悉該次長處理部務擘畫精勤庶政殷繁端資匡贊尙其勉任艱鉅毋庸固辭用副倚異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周兆瑞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核議俄犯弗利得連送耳罪刑允協礙難准予赦免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號

令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轉陳森林局長丁夢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內國公債局協理盧學溥籲懇辭職據情代呈請鑒核由

呈悉盧學溥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現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女子高師校續招新生應請選送文

爲咨行事據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此次招生原擬多招數班以應社會要求奈前月畢業祇有國文四年一班現在若再添招他項班次則經費較支均不敷用實屬無法擴充等語再四祇得仍續招國文一年一班以資銜接而免困難茲將招生簡章具文呈送即請鈞部察核後迅予分行各省區教育官廳查照原章如額選送依期到京復試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高恩洪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附件已登本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七六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呈稱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載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等語何種會議事項應認爲與參預會議之股東有特別之利害關係尙之判例解釋可資準繩假有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兼任下列事務者(一)董事(二)監察人(三)總事務所各部主任(四)分店經理人(五)分店副經理人(六)其他使用人(七)受聘任而不享職員獎勵金之分配者設遇下列會議事項執上開(一)至(七)股東中何者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甲)對於董事造具監察人復核公司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簿冊承認與否或有無異議之表決(乙)關於選任同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檢查人(丙)關於同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而此項分配案依章程應併定公司職員獎勵金者對於上開各事項何者股東應認爲有特別之利害關係學者各(主)一說莫衷一是予說謂(一)至(七)人員既均兼任公司職員與(甲)(乙)(丙)三事項均應認爲有特別之利害關係(二)至(六)人員如曾參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賬目者亦不得加入決議其餘不在此例至對於(丙)事項僅(七)種人員不在特別利害關係之例實說謂承認簿冊參照同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認爲對於董事監察人免其責任則過(甲)事項付表決時(一)(二)兩種人員自不得加入決議至(三)至(七)人員亦自可加入決議至(七)人員尤不成問題即說謂股東兼充公司職員者其利害關係既與其他股東相共(一)至(七)各人員對於(甲)(乙)(丙)三事項原無特別利害關係之可言以上諸說究以何說爲當抑另有其他解決方法事關法令疑義伏乞咨行大理院解釋俾資遵循等

駁對公文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法令疑義應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行知照等因到院查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三項所謂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負擔債務之謂甲乙兩事項之決議原為查核董事監察人遺具之簿冊或報告有無弊竇而免除其責任故祇一或兩種人員不得加入決議並為他人代理其餘人員若非曾經預編製簿冊或掌管簿冊所根據之賬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者自不應在禁止之列至丙事項關於職員獎酬金之議決則凡股東充當職員得受獎金之分配者自有特別利害關係不得加入決議或為他人代理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今有選舉訴訟案件發見短少票紙四十五張但得選監督於選舉完竣後三日以票紙短少情事函報總選舉事務所此於法律適用上發生疑點中說謂選舉票紙實數與所領數或多或少事所極有法律上既未規定此種呈報必須在投票以前覆選監督只須呈報有無無論在選舉完竣後何日何時均不得謂之違法與舞弊自不能因此主張選舉為無效乙說謂法律於票紙之發交保存各有明文規定其鄭重票紙可想而知辦理選舉者斷無有事前不檢點票紙實數之理如檢點票紙與所領數目有多少情事當然先期呈報用示大公若事則既未呈報是事前業已檢點並無多少不符情事可知乃至選舉後發生爭議如人攻擊時始以一紙函報塞責則所有發現短少各票無從證明其非因抽票舞弊所致為慎重選政計當然可視為選舉無效之原因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是如有換給票紙之人應即記載於投票錄為法律所明定茲因選舉訴訟發見廢票十四紙究係何人請求換給投票錄並未記載於法律上是否違法可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事之先例此應請解釋者二省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條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茲查有選舉人確因特別事故未能到場投票而甘報到簿中乃有以該選舉人名義簽到投票選舉之事實其為冒替可知當時管理員及監察員未令退出是否僅係該管理員及監察員疏忽之咎抑可認為冒替者係舞弊辦理選舉者未令退出係違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各節因於法令上生有爭議又無成例可資遵守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問題短少票紙法律既未限其必於何時呈報則呈報稍遲自不能遽指為違法惟票紙短少所關極重復選監督於選舉完竣三日後始行呈報有無舞弊情事是屬事實問題應詳查實際情形始能解決第二問題查辦理人違法得為選舉無效之原因必其違法有影響於選舉之公正者始可本院早有先例換給票紙管理員未將該換票人記載於投票錄固屬不合但使別無舞弊情節不能遽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至第三問題亦應以管理員及監督員是否知其冒替未令退出為斷不能為一般之斷定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徐吉人 黑龍江安達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縊身死及監犯脫逃拒捕兩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併案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概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九月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安達縣監獄看管人犯徐維發自縊身死請將該縣管獄員徐吉人移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呈暨筆錄結狀等件函送審核等由到會當按照本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旋據依限提出因有疑義復按照同條第四款函請安達縣知事查復正審查問十年十二月五日經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安達縣監獄復有監犯王振豐等越獄及格斃等情請將該管獄員徐吉人移送併案付懲前來相應鈔錄原呈送付審核等由到會茲將兩案事實分列於後

(甲) 押犯自縊身死一案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達縣知事阮希賢呈報該縣監獄押犯徐維發於十年二月十三日在監自縊身死一案該管獄員徐吉人對於應嚴行看管之殺人嫌疑重犯竟敢下獄自行行動以致演成自縊身死事變實屬違背職務遂請移付懲戒等情復查該犯徐維發下獄情形據當時看守徐福供詞因其同看守食飯帶鎖不使央求管獄員下獄雖與該被付懲戒人意見書內所稱該犯徐維發因染病車病壞其家屬竟取飯商保俟送獄下獄之語不符然據安達縣查復則謂十年七月十一日曾觀看徐福覆訊一次所供與前相同並不指稱徐維發有病情形樣如有病重情事何以該管獄員徐吉人當時並無隻字具報足見其所稱各節悉屬子虛等語

(乙) 監犯脫逃拒捕一案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達縣知事阮希賢呈稱十年十月五日夜半時分監犯王振豐高景才多勒格孫喜才王永山等挖開牆洞爬牆逃逃經圍警警見喊捕知事聞聲即飭警士追拿王振豐擲磚抗拒拒捕槍枝經警士高萬利開槍將王振豐當場格斃高景才亦受有槍傷拿獲其多勒格孫喜才王永山三名已逃屬無蹤當經往監夜勘提訊看守寶明玉據供無難情弊惟於已死王振豐身上搜出鐵錘一把不知何時帶進監中又據拿獲人犯高景才供稱此事由王振豐起意商同逃走以鐵錘挖牆掘洞各等語查王振豐因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於九年五月三日執行高景才因犯贓物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罰金六十元於九年九月十三日執行多勒格因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於十年九月二十日執行孫喜才因犯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於八年十月十七日執行王永山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因犯竊盜罪甫於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尙未執行除高景才一名係傷痊另行訊辦其餘逃犯三名通行協緝外該管獄員徐吉人應如何懲處請核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徐吉人前因違背職務經呈請交付懲戒在案今又疏脫監犯多名實屬疏忽異常有虧職守應請停職付懲等語

理由

此案黑龍江安遠縣管獄員徐吉人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專責查徐雖發係殺人嫌疑犯乃竟因其食飯不便徇情下獄聽其自由行動致演成綏死事變洵屬違背職務又脫逃格斃之王振豐一名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要犯乃身懷鐵器迄未覺察以致勾通餘犯挖牆脫逃準當場格斃一名拿獲一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誡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楫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線 總 號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聯記商號	公陸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零二號	七月四日
慶昌輪船局	煜華	十四噸四十二	漢口至九江長沙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三千一百零三號	七月五日	
孫直記商號	永壽	九噸八分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零四號	七月六日	
廣信公司	廣濟	四百二十一噸	由江蘇至三岔河又由	購置三萬元	三千一百零五號	七月	
同上	廣利	六百十噸	漢口至新堤	購置五萬元	三千一百零六號	七月	
朱河商會	盛安	七噸八十八	同上	購置三千元	三千一百零七號	七月	
崖景珊	景星	三百六十六噸	漢口至吉林起訖同江縣	購置四萬元	三千一百零八號	七月八日	
華濟輪船局	錦華	十六噸八十一	哈爾濱由吉林起訖同江縣	購置五千元	三千一百零九號	七月十日	
順和輪船局	萬昌	十九噸六十四	同上	購置一萬兩	三千一百一十號	七月十一日	
厚德輪船局	萬興	八噸二十	漢口至天門咸寧	購置八千兩	三千一百一十一號	七月八日	
劉錫三	長春	一百噸	同上	購置五萬元	三千一百一十二號	七月十日	
聯記輪船局	美順	二十一噸四十四	漢口至天門孝威	購置估價六千兩	三千一百一十三號	七月十二日	
漢武	漢武	一百十七噸八十四	漢口至長沙九江	購置二萬四千兩	三千一百一十四號	同上	

敬 啟 公 報 通 告

八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十 三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十三號

通濟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 凌季記商號	快利 十九噸一五 七噸	永嘉至瑞安 上海至海寧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 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 福州福州廈門汕頭廣 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 參崴等處	購置估價三千七百兩	三千一百十五號	同上
隆興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	和興 二千零三十噸	廈門至集美海口海滄 石碼同安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十六號	七月十四日
粵路內河輪 船有限公司	寧安 七噸四十九分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十萬兩	三千一百十七號	七月十五日
源通輪船局	源通 十九噸	同上	購置估價四千元	三千一百十八號	同上
津浦鐵路局	安泰 一百零八噸	同上	租賃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十九號	七月二十一日
張瑞記輪船局	寶豐 五噸六十四分	上海至海寧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二十號	同上
陳玉亭	漢福 四十六噸二十六分	鎮江至揚州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千一百二十一號	七月十九日
徐瑞安	大漢 二十三噸五十一分	漢口至黃石港又由 漢口至漢口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千一百二十三號	七月二十二日
聯昌南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	順昌 八百三十八噸	夏秋起上海至寧波 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 福州福州廈門汕頭廣 東香港西貢新加坡海 參崴等處	購置估價九萬兩	三千一百二十四號	同上
恒順輪船局	大恒 十噸五十二噸	漢口至長沙九江 杭州至嘉善	購置估價六千五百兩	三千一百二十五號	同上
人和商號	安 四噸	南京至蕪湖十二圩廬 州六合	購置估價二千兩	三千一百二十六號	七月二十五日
永和公司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噸	上海至溫州	購置估價四千五百元	三千一百二十七號	七月二十八日
舟山輪船股 份有限公司	舟山 一千二百五十二噸	上海至溫州	購置估價二十萬元	三千一百二十八號	同上
蘇華興	蘇華興 三百噸	上半年由廈門至福州 下半年由廈門至福州	購置估價三十萬元	三千一百二十九號	同上
			購置估價二十一萬五千元	三千一百三十號	七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熊希齡題
蔡元培序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之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攷據精詳明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憤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不孝卓元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清封通議大夫 武功將軍

特頒好善樂施匾額

特頒景儷喬陞匾額

特頒韜略傳家輓詞陝西候補巡檢國學生孟芳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即夏曆壬戌年閏五月十八日亥時壽終甯河本籍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六年丙辰七月十七日酉時享壽六十七歲不孝卓元濟元體元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不孝變元供職江蘇督軍聞耗電懇開缺奔喪奉

大總統令給假一月在署持服先後遵禮成服擇期安葬叨在

誼哀此計

謹擇於八月十六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四日領帖

聞

茲特下

孤哀子齊

卓元 濟元 體元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鴻 泣稽首

如蒙 寄北京安後門外馬 蘇督軍公署時京辦公處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難以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等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一)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年級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酌收報名費一元)(三)名額一百二十名(四)試驗初試試國文一篇覆試分二種一考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五)科目指紋專科(六)畢業期間二年(七)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八)制服自備(九)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月九日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 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郵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郵費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號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賜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十三百零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一二二二)致
全國菸酒
清制

事務署
處函(一八九二)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三百九十

一號)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五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八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七六九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杭縣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七七〇號)

議案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參事辛漢仍充議員懇請辭職辛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任命屠振鵬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簡任職存記孫鑑澄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簡任職存記程慶章著交內務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國務院存記談禮成著分發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安徽省長許世英呈考核現任知事政績卓著擇尤請獎等語太湖縣知事高壽恒力果心精
勇於任事著晉給四等嘉禾章懷寧縣知事劉汝洋人甚安詳辦事亦慎秋浦縣知事馬憲章
盡心民事勞瘁不辭類上縣知事黃佩蘭辦理賑務條理秩然銅陵縣知事陳祖蔭恂樞無華
實心任事廬江縣知事鄒斯岱穩練老成與情甚洽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宿縣知事袁勵宸
謹慎廉明政平訟理蕪湖縣知事余誼密學識兼優民懷吏畏繁昌縣知事徐傳友精明幹練

任事實心阜陽縣知事高培德幹練有為不辭勞瘁濬縣知事葉玉森通達治體勤奮趨公均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安徽省長杏林寧縣知事吳通世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吳通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譏禮成核准薦任職陳之碩等分別分發由呈悉譏禮成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山西省辦理賑務暨捐款修路救濟災民異常出力華洋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
由

呈悉楊兆泰貝克等已有令明發郭德修等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劉世勳王錄勳均
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嚴莊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柴桂生等均准以
委任職分省任用趙戴文崔廷獻南桂馨趙炳麟虞銘新李慶芳邢殿元均著傳令嘉獎餘均
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者紳張芬賢孝婦張劉氏賢孝貞節婦女來張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綏遠辦賑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培元准以簡任職存記王亞良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于景文
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林孝配准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任用楊剛壽等均准以委
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駐滬紙菸捐務總辦汪瑞闈支用糜費弊竇多端請派大員順道赴滬查辦由
呈悉派莊蘊寬前往查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修建昭忠祠需款孔急請將奉准補助各款如數發給並懇書錫匾額用闡幽光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

呈送編製第七次農商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八號

令署農商總長

呈轉報署江西實業廳廳長楊會康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十九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五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號 令河南省省長張鳳臺

呈河南災區救濟會辦理十年水災賑務出力人員分別擇尤保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委署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甘肅省長

呈考覈調用縣知事余重寅等確有成績擬請留甘任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新疆省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棟委張錫壽試署皮山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公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一一二一)致幣制清理局函(二八九二)

全關於酒事務著

為咨呈
查十一年度業經開始應依法編製預算提交國會議決公布茲經本部參照歷屆成案擬訂編製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相應
逕啟者

鈔錄原議案
呈請府處
行貴部衙門
會同查照
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
議決辦法分別造具表冊於國會開會以前早日咨送過部以憑彙編再
函達館局處

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在本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並經原議案議決合併聲明此致
咨呈

公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公函(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京外各機關編製十一年度預算辦法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分行京內外各機關照辦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刑字第八三號函內開請求解釋之第三問經本院於統字第一七五三號函內叙明應另行函復在案(原問已叙入前函故略)茲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明教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該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均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亦不得謂非原已有所記載來函所舉各例以舉列各法條觀之似與此尚無不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八號)

大理院公函 公文

八月十二日第二千三百十四號

逕啟者前據函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條例現在已奉實行該條例第五百四十八條及五百六十六條所規定之意圖妨礙訴訟終結而上訴及顯然無益之上訴得科上訴人及簽名律師之罰鍰各等語惟上訴本為救濟原裁判或有偏頗之弊因上訴而撤銷原裁判或向上訴者本無一定在上訴人一方豈有不希即撤銷原裁判而自陷於意圖妨礙訴訟終結之行為又上訴之有無利益更無一定標準僅有此方極有利益而他方以為毫無利益法院之判決亦有撤銷原判利害相反之判決可見法律之智識既有高下而見解又豈能盡同究竟此意圖妨礙訴訟終結及顯然無益兩端應以何者而定其範圍殊難適從茲於七月二號本會第七次評議會決議施行備文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等語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八條及五百六十六條規定應由法院就當事人或其代理律師之行為參酌各該案情形認定裁判自無抽象標準之可言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七六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長王銘鼎呈稱為轉請解釋事竊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九條載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等語現民訴刑訴條例業奉明令頒布施行該項章程自係廢止惟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之規定是否因試辦章程廢止即失其效力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原非依試辦章程之效力而施行不過立法者之省文而已試辦章程雖已廢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並未失效自應仍認為有效依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辦法辦理乙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係採用試辦章程之規定試辦章程既廢止則其根本已失效力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當然因之失效不能再為適用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民事執行既無規定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執行採用之試辦章程規定自仍有效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轉杭縣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七〇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轉代電開致令公布之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四款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是普通訴訟當事人請律師代理訴訟應付酬金與以前頒布修正律師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符是否適用後法優於前法及致令處於命令之迫切辦理案函解釋法令經敬會常任評議會決議請求解釋即請迅賜解釋示知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三條第四款之酬金即指公費而言蓋公費本亦報酬之一種修正律師章程第一九條第一項所謂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乃不得於公費報酬外再索報酬之謂相應函請貴廳轉令該會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案議

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案

竊查八年度預算前經國會議決奉 令公布九十年年度因冊報未齊未能編製均經本部擬具暫行辦法將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軍政各費暫照八年度議決數目及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款開支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現在十一年度業已開始亟應編製本年度預算待參眾兩院開會提交決議所有京外各機關應即將收支款項切實編造預算刻期送部彙編中央各部各機關收入款項彙奉 令概歸國庫自應按照歷年實收確數預計造報支出款項除官制內及考試分發人員應支俸薪外其他各項經費均按現支數目核實列報其各省區歲入項下關於中央直接收入各款均應悉數開列其向列各該省區國家預算各款及其他可以增籌之項並應切實整理分別預計開列歲出項下故費以八年度議決預算列作比較有可刪減之處極力裁減總期核實列支毋稍浮冗軍費在八年度內雖經核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為歲出大宗現值奉 令裁兵亟宜力求收束以資節約應按預定裁兵計畫約計實支之數列入預算以昭核實所有京內外各項擴充籌備事項概應暫行從緩以上辦法擬請國務會議決定由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所有在京各機關支出經費暫按現在實支之數開支各省區支出軍政各費仍按歷年成案暫以八年度議決彙章及歷年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數為標準合併彙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廣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期決算屆時務希蒞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老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新出版蒙古新區域地圖

卓宏謀著

▲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 ▲蒙古鑑已售罄正在重印

蒙古地勢東連滿洲西跨二藏擁有三族人民之衆一舉一動影響吾國統一之前途甚大日本近竟以東蒙古區域編入其學校教科圖說喚起彼都人士之注意其處心亦可知矣鄙人前年曾著蒙古鑑一書大聲疾呼吾國人奮起出版以後頗受各界購閱不脛而走近復繪蒙古新區域地圖一幅以渤海灣為比高起點致據精詳盟界明晰為他圖所未有定價一元寄售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公慎書局印書無多勿交臂失之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司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廣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特請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衆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爲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或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專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圖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滄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經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礦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爲執行現在仍難到礦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滄煤礦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爲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爲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二)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半年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酌收報名費一元)(三)名額一百二十名(四)試驗初試國文一篇複試分二種一曰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五)科目指紋專科(六)畢業期間二年(七)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八)制服自備(九)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郵傳部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因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對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郵傳部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送還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也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淨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淨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繪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佩鍊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農商部令九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就任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據經濟調查局呈參議黃序鵠景耀月張益芳陳銘鑑常培璋史澤咸易宗夔蔣義明高仲和黃霄九蕭承弼李慶芳吳蓮炬仍充議員呈請辭職黃序鵠等均准

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部呈河南河務局局長吳篋孫懇請辭職吳篋孫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鄧長耀署河南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呈請將蕪湖關監督何炳麟免職另候任用何炳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陶洙為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秘書朱誦韓曹錫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殷泰初卓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楊奎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試署技正蔡彬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兆璜爲陸軍第九師副官長劉毓琬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附田執中爲步兵第三十三團第三營營長明道魁爲步兵第三十四團第二營營長張慶三爲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一營營長高文進爲第二營營長梁彥章爲輜重兵第九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據司法部呈核安徽高等檢察廳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判決案件處刑過重彙案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判處無期徒刑之徐本富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楊德盛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張維鏞郭幹卿安迪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江經沅胡炳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許炳璣雲維儒楊明僧高啟運高冠甲李堪鄭潤嵐張繼宗張崇午戴翊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核浙江龍游縣警佐吳忠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應准將孫錫彤免去職務並請以吳瑞芬代理

由

呈悉孫錫彤應准免去科長職務吳瑞芬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裁撤毅軍事務處歸併各司分別接管并請飭撥積欠經費以資結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收縮毅軍統帥部暨取消附屬機關改爲清理處以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趙德祥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李靈鍾陳訴一案依法裁決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轉報湖北菸酒事務局長李振奉令就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

呈轉呈安徽菸酒事務局長翟青松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六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甘肅督軍陸洪濤 甘肅省長

呈請續獎遣散敦煌俄舊黨出力人員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

查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業經敕令制定公布所有各該規章亟應擬訂施行區域暨日期以便施行茲暫定京師暨各省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所有施行日期定爲三期第一期爲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於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二期爲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第三期爲其他各省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令第一五三一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號

主事周清任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主事張應奎朱行中經直隸實業廳調用應均免去本職此令

委任姚紹熙蔣嘉鈞爲本部主事此令

委任鄧翔海爲本部主事此令

林先民調補技正田章毅調補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〇 一六一號

主事鄧翔海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僉事田章毅派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一六四 一六五號

主事鄧翔海調派在鑛政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主事萬昂忠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六三號

京奉 京漢 津浦

令 鐵路管理局局長

趙繼賢 水鈞韶 沈琪 吳毓麟

查鐵路業務之盛衰恆視管理之善否為轉移近來路務廢弛營業減色推原其故實以措置未盡合宜弊端積重難返坐使用費愈增愈鉅而債累亦日積日高及今不圖勢必至於破產而後已本總長職縮交通遭茲時會就任以來即以興利除弊為今當務之急急起直追罔敢稍事暇逸惟茲鐵路事業至細至纖見聞或有未周措施仍多闕略茲特定設懇求言辦法如下(一)京漢京奉京綏各路於北京各車站津浦路於天津各站設置投信函徵集各界人士整頓路政別除積弊各信件(二)信內所述以關於鐵路興利除弊事項為限不得涉及他事(三)信內應填寫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其匿名者無效但本人不願公布者得於信內聲明(四)投信函應由各該局長指派妥員專司管理并佩帶鑰匙每屆星期六日親往開驗將所收信件呈由局長加封送部不得私自拆閱以上辦法仰即遵照施行并編印白話布告牌為張貼庶幾藉集思廣益之功效興利除弊之效本總長有厚望焉仍將施行日期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七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英語模範讀本	三四	二冊一元二角 四冊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四月三版四冊五月初版	周繼然	商務印書館
新式中學英文讀本	第四	實售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發行	胡誥綸	中華書局
新地理教科書	五六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五冊十年五月五版六冊十月五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十四版二冊六月十一版	胡舜華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一二	每冊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一二冊十年五月再版	魏壽鏞等	中華書局
新國語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四月十版二冊八月十五版 三冊八月一五版四冊八月二〇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法國語教科書	六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六冊十年九月五〇版七冊四月四〇版 八冊八月二五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七月初版四冊八月初版	劉傳厚等	中華書局
新歷史教授書	二三	每冊對折一角 二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二冊十年三月六版三冊四月六版	丁曉先等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授書	七八	七冊對折一角 二分八冊二角 四分七折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七冊十年七月十一版八冊十一年一月十三版	沈折等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新國語教授書	一二	每冊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一冊十年八月八版三冊一月三版	王國元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文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十年十月十五版三四冊十月十版	季錫組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地理自習書	第一	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自習用書	十年二月三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修身要義教科書	上下	每冊布面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十年十一月訂正二十六版下冊十一月訂正十二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科書	第五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十一月二〇版	戴杰等	商務印書館
新修身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六月三十五版二冊三月三十版三冊三月三十五版四冊十月三十版五冊十月二十五版六冊三月二〇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授案	第一	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年六月五版	計志中等	商務印書館
新國語教授案	四五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冊十年四月五版五冊十年六月五版	金聲等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理科教科書	第一	對折五分六釐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十一年二月八版	黃以增等	中華書局
新教育英語讀本	第三	對折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發行	西文編輯部	中華書局
新國語教科書	第八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十年三月三十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教育總長高恩洪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王浩

呈一件呈請更名浩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朝琮自辛亥以後重修家譜始知琮字犯避祖諱嗣後服官中外概已改用今名請查核註冊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確無虛偽情事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銓叙局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圍團

內務部批第五〇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豐縣民人侯宗洲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余家讓等違法浮徵請予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附稅一節係由八年捐繳余知事乃九年一月到任惟到任後放棄監督責任置地方財政於不問一聽紳董主持以致貽人口實尙屬非是應請量予處分以示儆戒至挑浚河工經費早經運河工程局派員驗收核銷在案柳園地價亦經聲明用途有案可稽均請毋庸置議此外財政各項開支前准財政廳來咨已飭縣組織清理財政機關公開審查應不難水落石出至余知事所領津貼既係地方公認且此項津貼並不自余任為始情尙可原並應令宣布用途以徵衆信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圍團

內務部批第五〇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公民王漢

呈一件為該縣署辦事員胡燧生吞蝕公款懇請懲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十三日第二千三百十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代理國務內務次長孫國圖

通告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紹曾署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選於本月十二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著以凌文淵代理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文淵選於即日就任代理次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本年暑氣炎蒸較常年爲尤甚適時該生回校以衛生關係擬請再予展放假三星期等情前來查現距立秋僅止五日而天氣益熱暑假轉瞬屆滿各生冒暑就道易於發生病症該校所呈確係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五日止展長暑假三星期外合行通告該校第九期學生一律遵照假期滿時仰各如期到校毋得稍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慶城縣已於八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曲塘已於八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 更 正 ✿

頃准交通部函稱逕啟者本部前送航業公會暫行章程業經貴局於七月一日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查該章程第二條內須有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一語第五條之五字原送抄件誤爲八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中華儲蓄銀行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由董監事會議決定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本行開臨時股東會選舉職員並報告本年上半年決算業務希惠臨如有不能親到者得先期函知本行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息款項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官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月九日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更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續招指紋專科招考章程

(一)資格警察一年以上至三年暨法政年半年以上三年畢業者(二)報名非有證書概不收考(酌收報名費一元)(三)名額一百二十名(四)試驗初試國文一篇覆試分二種一考試一檢驗身量肺量及目力(五)科目指紋專科(六)畢業期間二年(七)學費每人每年八十四元(八)制服自備(九)繳費期間及次數每年分作兩次第一次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七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十)報名日期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警機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照常隨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撥厥居心不過誇耀圍圍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望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員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 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逾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 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袴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 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 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身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 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京師憲兵司令部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甘肅省長潘齡皋咨請任命仁永試署金積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請授陳榮鐘爲陸軍步兵中校金莊余銘慶霍芸書爲陸軍步兵少校楊鍾琦爲陸軍工兵少校趙塘余增潤戴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喬雲階爲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文卿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旺楚克陞補右翼驍馬羣翼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羅文幹呈議決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有失官職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減俸三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

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直隸保定警察廳科員楊兆鑫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核直隸等省區請給予各縣知事謝桐森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陳榮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暫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本年四月起至六月底直隸各屬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七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四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丙炎與王子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著彬與李原田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黃如與祥記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子絳與李崑阜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劉有武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錫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仙閣犯行使自己偽造貨幣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西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阿連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愷白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耀秋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澤泉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振九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小舟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玉山等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裕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阿連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十 六 號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汪仁修與許蘭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春發與那常海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丹鳳與田鄭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禮祥與許國卿因監護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閔子相與李秋生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黃氏與陳世金因買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靜室與徐邦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有清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自學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茂成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茂發因童賁文犯傷害人致廢疾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多文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旭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益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桂高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大田等犯詐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茂成因童賁文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桂高等犯共同詐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張採桂與張採蘭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建基與王洛慈等因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炳臣與楊中山因買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楊寶氏與楊成氏因承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錦暉與涂濟川因賬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松盛與蔣培軒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和與胡德望因蕩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承緒與孫文祥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刑
- 一劉夕夕與鄭永土因夥帳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元尊等與姚明德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堂與劉壽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 一盧榮貴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阿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甘肅島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盛水科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德亮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汝霖等犯二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光臨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宗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富有和劫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海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鴻遠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子貴良犯收受賄賂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憲周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綏東設治局就張明宜犯栽種鴉片受賄贓物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沈朱氏與許光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劉氏等與邵戴氏等因承繼及家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有成與劉金大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儀來與邵文義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智海與鄭則楚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如海與王秀峯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小六犯殺人未遂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繼來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相周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產娃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新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士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就李三翠犯誘拐人勒贖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 王相周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訴人犯傷害人致死罪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徐子敬與戴仁康因夥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禮炳與林歐汀因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成與張汝為因舖賬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陳劉友與張長壽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世榮與孫成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寅生與沈漢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紫楓與沈漢臣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子餘與胡仲甫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東崔玉符與劉子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王信之與陳雲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若梓犯傷害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浙江汪有松與汪舒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遵廷因訴董來祿等招賊匿賊抗贖不賠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直隸孫仲三與董王氏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十六號

一奉天關景順與關景祥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增益堂與高柳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吳銘銘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張之楚與張曉明因山場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江蘇秦吳孫與卞維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文義等與楊有文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一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照常隨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撥厥居心不過誇耀閭閻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望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負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逾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務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身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京師憲兵司令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爲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爲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等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爲執行現在仍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成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殫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耆紳貽穀賢孝婦

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

褒文(附單)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兌換券基

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

現文

公函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

七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杜國勳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楊孝懷爲步兵第二團團長高際有爲礮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志恒爲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鮑喜清爲步兵第四團團附張國忠爲騎兵第一團中校團附賀心寬爲礮兵第一團團附瑞榮爲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杜懷清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段福勝爲第二營營長楊克明爲第三營營長曹玉山爲第三團第一營營長韓福禎爲第二營營長田振東爲第三營營長曹國芳爲第四團第一營營長周夢傑爲第二營營長馬玄良爲第三營營長邢鳳祥爲騎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于思恭爲第二營營長李文學爲第三營營長栗起棠爲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鮑喜清兼第二營營長甯長勝爲第三營營長孫昌文爲工兵第一營營長常懷義爲輜重兵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請任命沈秉璜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張斯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武藤喜一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費理門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棣蔚楊豹靈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伯來巴克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畢思理衛根趙世澤魏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孫學仕晉給三等嘉禾章孫鴻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小西康熙依田四郎武籐一彥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者紳貽穀賢孝婦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者紳貽穀賢孝婦張孫氏節婦任潘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獎案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人特例隨時奏請各等語查有貽穀台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李章台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陳鴻昌合於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雷繼俊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李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丁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員女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李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丁王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張員女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鴻昌李劉氏丁王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案山部彙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一年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 現存貽穀年六十九歲吉林滿洲鎮黃旗人前清兵部左侍郎督辦晉邊墾務綏遠城將軍生性孝友事祖與父均能得其歡心父患疾纏綿林梅該紳謹侍醫藥無間日夜衣不解帶者六年如一日其侍祖疾與母疾亦極勤慎咸都均稱其孝該紳家本素豐兄弟之閒友于甚篤析產時盡以產業讓諸兄弟生平熱心公益本省建設考棚該紳廣為募助始得成立又以自置地畝六百垧捐助書院晉火培植文教凡遇地方籌賑興學設功德院濟貧所及修葺節孝鄉賢忠義名宦各祠毅然自任悉心經營期底於成平日服膺灑洛自勵刻苦植品端正鄉里推崇且慷慨仗義凡友朋親儲之顛連無告者力任援助鄉人王姓本宦裔也因家中落為丐賊所服藥該紳念其為廉吏之後迎致其家飲食教誨至十餘年使克成立並以姪女妻之又至戚戚勸身後蕭條遺族四口凍餒交迫亦復收養供給其嫁娶讀書等費獨力任之十餘年無德色該紳行誼已屬難能而所在政績尤多可紀其督辦晉邊墾務開地數千里增設縣治五六處國家入款數百萬經營草昧綱舉目張如練兵興學濬渠屯墾資遣學生留學創辦警察工藝繕治城隍倉庫等事上利於國下利於民後雖因事被議致罹重獄本年十一月業經司法部審核案情不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外原犯罪刑准其除免呈明有案十餘年覆盆始雪足見公道在人而該紳不怨不尤足徵學識過人衆善兼備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英政重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季年六十歲江蘇東台縣人至孝性成父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者四閱月本籍恒險倉粥廠每年捐助經費已歷二十餘年又首捐款項倡辦義塚恤養育嬰施材各局族中貧乏罔不竭力扶助助葬者給予百千婚嫁者五十千數十年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字樣匾額

一已故陳鴻昌福建閩侯縣人人性純孝十二歲失怙哀毀逾於成人母多病奉侍湯藥晨夕不離年稍長遇母病聞有名醫不辭遠道親往迎診晚侍病榻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者月餘母卒哀痛逾恆喪葬盡禮敬事兩兄曲盡弟道一堂怡怡人無間言年二十八妻吳氏身故自撫子女嫁居終老誓不再娶三節均以為養生平砥礪名節道德高尚尙戚友往來恒不敢予以私然立心正大秉性和平排難解紛一言折服自粵宦游而歸鄉里愈加宗仰歿年七十二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模範精神字樣匾額

一現存雷殿俊年七十二歲奉天台安縣人賦性心無微不至父年邁多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及病劇奉侍左右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親歿哀毀骨立喪葬盡禮生平性嗜學涉獵典籍富有心得道德高尚鄉里欽仰排難解紛一言折服自奉儉約而厚於人見貧不擊火及不能婚葬者罔不量為周濟任郵之風聞者與起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爲士表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孫氏年七十歲吉林伊通縣人張進升之妻孝事翁姑夫故後衰翁尙存竭力奉養婚代子職十餘年如一日翁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者八閱月翁歿喪葬盡禮並哀氏寓所附近西有巨津向有浮橋爲赴縣必由之道清宣統間大水淹毀行人頗感不便慨捐鉅款重修復以便交通兩旅咸德操持家政勤儉可風訓子尤嚴義方卓著生子六人或務農或經商或善於治兵或優於從政因才而教慈愛無偏性慈善於戚族孤寡及境處困難者尤加於卹或給予住所或贈以錢米或招致撫養或代償債務均各得其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盡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貞女年五十一歲安徽天長縣人張楷之女性純孝凡事仰體親意及長兄相繼逝世兄復患癩痲女年已及笄母年老多病奉侍無人遂矢志不嫁以養親持家爲己任母病篤親侍湯藥且夕不離中裙則脫躬自浣滌母及哀毀骨立及次兄歿遺孤子二親爲教育至於成人各爲娶婦旋又相繼夭折另爲立嗣以續宗祧遇戚鄰中貧而行施者給以資本使營商業鄰里之婚喪嫁娶無力舉辦者率多仗助戚族咸稱道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圖令範字樣匾額

一已故李劉氏山東昌邑縣人李百川之妻遺事舅姑先意承志氏夫遠遊京華孝養奉侍婦孺子職舅姑病進湯藥聞寒慄听夕無間及歿附身附棺之物皆躬自檢點必誠必敬經理家政規畫井然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俾克成立對於鄉鄰戚族之貧乏或被災者極力賑助

恒使各得其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丁王氏山東黃縣人丁紹瀛之妻清光緒間本籍大饑勸夫贖粟百石賑濟饑民本縣北園村木橋年久朽敗捐款改建石橋行人稱便相夫治家勤儉和惠教子嚴正克己樹立對於戚族中有喪葬婚嫁之不能舉及貧困無以自存者或扶助以財物或給以住所受者感德稱頌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女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任潘氏年六十二歲江蘇吳江縣人任婉香之繼妻清光緒間命子創辦麗則女學室內分初級高等師範專修四科歷年畢業者一千餘人用款計十萬七千以上宜統初以己田一千餘畝創立任氏義莊以惠同族其戚族中貧乏者凡有婚喪游學等事均極力矜給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守貞字樣匾額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請將每月鹽餘儘先保存按期兌現文

為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發行定期兌換券議定每月由鹽餘項下撥付現款二十三萬元作為基金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近月以來鹽款抵撥殆盡每月所餘之款均屬不敷分配以致六七兩月兌換券到期款尚無著均由國內銀行方面臨時挪借以資應付除已兌外尚有八期未兌利息不計其需銀元一百六十萬元此項兌換券關係國家信用地方金融至為重要且五月節前所發近議軍警餉項為數甚鉅若不將基金確定深恐到期不能兌現於地方治安尤有關係用再切實陳明嗣後每月放還鹽餘無論多寡應將此項基金每月二十三萬元儘先保存俾得按期兌現以全信用所有陳明鞏固兌換券基金辦法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八月十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復北京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七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據會員黃雲鵬等函稱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載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其於該項之決議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為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等語所請特別利害關係應如何解釋謹分別列舉如左(一)股東個人或個人以上本身之利害關係請求大會決議者(二)股東個人或個人以上對於公司之行為由他股東提議質問者(三)董監事自身之薪俸報酬(四)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對於本身職務上之各案(五)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之自身獎勵金分配案以上五項是否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此外以股東而兼任公司職務者是否均屬特別關係且是否兼有兩種身分一方行使職員職權一方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二千三百十七號

又行使其股東職權與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法意有無牴觸再公司職員是否可以承充各股東代表蓋緣近來公司職員而兼為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為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使其私圖無法以破其好致公司前途不堪設想不可不防應否在制裁之內謹分別繕具理由統祈轉呈大理院明白解釋以誌羣疑而資遵守不勝公盼等因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解釋以憑轉覆等因到院查所詢各問題與財政部咨詢情形相同至謂近來公司職員兼股東者往往利用兩種身分以為舞弊把持之具甚者聯絡大小職員到處包攬代表股東投票表決使其私圖等語或係實情惟此種弊端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非不得已不任意委人代理對於他人之代理是否真實合法亦可嚴行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查照公司條例第一八二條）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附上復財政部解釋一件即請貴會轉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算凡持有二三四等期未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啟者本公會前經迭次舉行定期總會選舉全體職員皆以不足法定人數延會茲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日下午準四時仍在吹簫胡同本公會事務所續開定期總會選舉職員希各會員屆時蒞會特此通告

京師憲兵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地方前因時局初靖往往有軍人服裝違式及藉端滋擾情事業經各軍警機關佈告禁止在案茲查近來京師軍人於以上情事間仍有之更查有不在差軍官外出時照常隨帶兵弁及在寓所門首置兵警衛極厭所心不過誇耀闊圍以示威嚴之意殊不知能於自重則威善於馭下則嚴所謂威嚴者在德不在矜張在精神不在形式也似此舉措未免失宜且並查有無知從人長官已不在差仍着舊時軍服遊行街市及時常赴遊藝場所藉勢招搖尤屬不合本司令負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因訂定整飭軍紀法則六條以資勸戒除呈咨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凡我軍人偶一不慎致有前此之失者自茲勸戒之後務宜各自儆省力改前非勿負本司令諄諄勸告之誠意切切此佈

計開

- 一戰時符號(紅白袖章)專爲作戰時便於識認而設查北京既非戰地刻下又非戰時此項符號應無須佩帶以免啟人疑慮
- 一軍人凡一舉動均應服從長官約束不得逾越範圍如外出及赴遊藝場所尤應遵守紀律以免滋生事端
- 一軍人外出須服裝整齊不得軍衣便袴軍袴便衣並肩領章不全以免損失軍人品格
- 一解職軍人既無公務務須約束服役人等不得仍着軍服遊行街市以免貽人口實
- 一已不在差軍官及眷屬外出尤應禁止從人身着軍服以免旁人訾議
- 一解職軍官寓所門首不得再置崗兵以免淆亂觀聽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京師憲兵司令車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入本廳酌減最低價爲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爲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更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佈告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收公債仲儀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
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啓事

本公司總理胡岳生今年上半年因事不能到鑛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由協理浦余悟代為執行現在仍
難到鑛復經董事會議決一切職務仍由協理浦余悟兼代如胡岳生未經董事會議決復職登報廣告後如
有以冰溝煤鑛公司名義對外訂立契約等事本公司概不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漲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
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
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台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二角五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
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者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降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興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思敬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錫珉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任命呂敷琦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呈請調任林先民爲技正田章毅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請將僉事郭則洵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梁同愷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煜俊署河南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陸軍部呈請授張其瑞陳正誼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魏益三爲陸軍騎兵中校趙世彬爲陸軍礮兵中校王永慶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鍾誠鈕金標爲陸軍步兵少校曹長春爲陸軍騎兵少校趙文祿史相榮爲陸軍礮兵少校趙待珍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饒鴻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趙學正張宗禮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蒲志中祝瑞霖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吳保銛年德濬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望恩汪鴻翰張厚田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秦翼鳳徐顯曾全順湯綸孫秉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金兆鏞給予三等嘉禾章周子鈞匡景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塚猪一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京師警察廳辦理冬防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蒲志中等已有令明發張汝霖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籌辦川鹽公益捐補助堤工經費出力人員暨捐款紳商分別獎叙

繕單呈鑒由

呈悉金兆鏞等已有令明發徐國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應福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師總商會商事公斷處正副會長等勳章由

呈悉孫學仕等已有令明發袁鑑周作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湖北雲夢縣維持地方出力之左佩金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督辦運河工程總局請獎辦理測量直魯兩省運河工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

鑒由

呈悉費理門等已有令明發沈振鈞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河南省長呈保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衍華成績昭著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

請照准由

呈悉葉衍華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核陸軍部請獎駐俄軍事代表辦理交涉事宜著有勤勞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斯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以農商次長江天鐸暫行代理部務由

呈悉著以江天鐸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僉事張之興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之興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擬庫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興奇張其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王寵惠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四號

兼代國務總理 署教育總長 王寵惠

呈教育次長湯爾和現在請假擬請以參事鄧萃英兼代由

呈悉著以鄧萃英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凌文淵

呈堪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並滙陳下情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幫辦察哈爾軍務口北鎮守使譚慶林

呈報就任並暫用口北鎮守使印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電政項下積欠各項外債在民國紀元以前僅有大東北公司滙沽正水綫借款英金二十一萬鎊烟沽副水綫借款英金四萬八千鎊預付報費借款英金五十萬鎊上列各項借款除預付報費一項非電政所用每年應還本息向在本部總賬內支付外其滙烟沽正副水綫借款完全爲建設上海至大沽電報水綫所用債額有限償還亦易歷年以來尙可應付裕如自民國七年曹前總長任內始以有綫電報財產及收入向股份公司中華滙業銀行抵借日金二十萬元以無綫電三台名義向馬可尼無綫電報公司借墊英金二十萬鎊以電話財產及收入向中日實業公司抵借日金一千萬元民國九年曹前總長任內復以有綫電報財產及收入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墊日金一千五百萬元此數概抵日金六百萬元總計債額約合國幣三千四百萬元所有電政財產及收入電費均已抵押殆盡倘能將借入各款用以擴充資本推廣綫路電政營業必可日臻發達無如各該借款或爲財政部挪用或爲路政項下提用電政自身所用之款尙不及全額百分之十五每年應還本息雖有一部分由財政部擔任撥付而債權者每因財政部付款逾期仍惟抵押之物主是問電政受合同拘束既不能置之不理又不能設法籌還瞻念前途危險孰甚各該借款現正由本部通盤籌畫設法清理決不使主權稍有損失致負國民之望查民國八年滙上人士曾要求曹前總長宣布借款合同迄未照行本總長到任伊始即以開誠布公爲職志並呈明 大總統設立查賬委員會凡從前所訂借款合同及借款用途均經嚴令該會會同審計院所派人員認真澈查茲先將各該借款合同及用途概略刊登公報俾全國人士瞭然於電政借款之內容藉明責任之所在也特此通告

附借款合同及用途概略四件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曹前總長汝霖計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爲充有綫電報改良及擴充之資金起見與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以下稱乙)訂借日金二千萬元整雙方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二千萬元整

第二條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以五年爲滿限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大日本帝國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

九日爲止但期限到後仍得由雙方協議續借

第三條 本借款金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圓付息日金八圓

第四條 本借款金第一次之利息於本借款交款之日將自交款之日起至大正七年七月十四日止之部分按日計算前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付後六箇月之部份但最末期之付息仍按日計算前付其至合同滿期之日爲止之部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第五條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六條 甲受領本借款金時即交存於乙俟有需要隨時提取但存款利息及匯款之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借款金之交款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物件為本借款金付給本息之擔保

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全國有錢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第九條 乙對於甲承認其關於有錢電報原有之左列借款合同

一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中丹英會訂滙沽水綫合同

二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丹英會訂烟沽水綫合同

三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第十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擬變更前條借款之約款或擬借換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一條 甲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關於有錢電報擬由外國借款時預先與乙商議

第十二條 甲常將與本借款金六箇月利息相當之金額以銀存乙作為財政部之存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合同之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

財政總長

股東公司中華滙業銀行總理陸宗輿

總理

股分公司中華滙業銀行專務理事柿內常次郎

專務理事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

大日本帝國大正七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

查此款係曹前總長任內向股分公司中華匯業銀行訂借計日金二千萬元又收存款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七十四錢共收日金二千零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七十四錢茲先將用途概略開列於後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 路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第一第二兩批利息日金十二萬六千元

京綏路日金五萬元

京漢公債本息日金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八十八元

中英公司借款本息日金十四萬二千三百零八元七十五錢

共計日金二百零七萬零三百九十六元七十五錢

(二) 本部提用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息日金十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零二錢

中國電氣公司股本日金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八十六錢

共計日金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八十八錢

(三) 本借款利息

電報借款預扣利息日金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十八錢

電報借款保息押款日金二十萬元

共計日金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七十八錢

(四) 財政部提用

撥付財政部日金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十三錢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二千零零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零七十四錢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墊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九日曹前總長汝霖訂

本合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冊之有限

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為謀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台無線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台所需之經費

二十萬鎊政府即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台每架壓氣入力為二十五匹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

英里

第二條 每台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係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磅以備易為中國內地運輸

每台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能於交流機兩端發出並保持二十五匹瓩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敷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通流冷水裝置

電鑰板上供給各種必需之電鑰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銲綫接綫頭可銲綫並供給可銲綫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線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鍵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放大與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台供給外並於每台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個燈泡絲

關電路內低壓電瓶兩套及觸動電路內高壓電瓶二套

每台供給三百英尺高鋼格子塔三座連同鐵環環鈎拉綫絕緣物等項 天綫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並加給天綫綫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

地下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

平時維持及修理用工具每台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即當供給並每台備具接綫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台機器將分設於喀什噶爾蘭州三處公司擔保所供給之機器能使喀什噶爾與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

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祇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須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台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開暢達者政府

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台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放大與定式收報機一副贈與政府在上海交付付清運脚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台以備收受蘭州

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台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為二萬二千鎊由上開經費二十萬鎊內除去三台機器價值六萬六千鎊外尚餘十三萬四千鎊

政府為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之三台無線電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即現行墊付

所運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為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文書並經公司所屬管理工程

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機件之運費及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

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是否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起付 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

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分別如左

六萬六千鎊 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

十三萬四千鎊 係墊付於政府為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

六萬六千鎊之利息為年利八釐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算至十三萬四千鎊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由

十三萬四千鎊內墊付若干其利息即照所付之數自墊付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十一月九日以英幣支付

所有本利均應經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為管理三台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備給材學合格於裝設此項電台富有經驗之無綫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洋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並支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簽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即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項須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並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賬員隨同建築核證管理工程司為政府方面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

以上關乎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即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台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由英國海口預備裝運但公司之廠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為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節所定喀什噶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內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項擔保應由第三方面於前詳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宜購買各種必需之建築材料並選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所購之三台機器可及時裝設免除不正常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問時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 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通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交 通
部 印

交通總長曹汝霖(英文簽字)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代理人 A. H. Ginnant (英文簽字)

親親買主簽字(英文簽字)
親親買主簽字(英文簽字)

查此款係曹前總長任內向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借計英金二十萬鎊截至本年七月底止曾經陸續提用英金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十八先令五本士茲將歷次所提之款開列於後凡用途明晰者均一一加註事由其用途不甚明晰者現正逐款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 (一) 第一次提款英金二萬五千鎊(用途不明)
 - (二) 第二次提款英金五千鎊(用途不明)
 - (三) 第三次提款英金三萬鎊(用途不明)
 - (四) 第四次提款英金一千鎊(用途不明)
 - (五) 第五次提款英金三千鎊(用途不明)
 - (六) 第六次提款英金三千六百鎊(用途不明)
 - (七) 第七次提款英金八千鎊(用途不明)
- 十年十月八日支二千鎊(用途不明) 詳細用途如下
 十年十月八日支二鎊(用途不明) 詳細用途如下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三百九十五鎊二先令二本士(用途不明) 詳細用途見附單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馬可尼公司十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利息三千三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十本士
 (八) 第八次提款英金五千鎊當於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換洋轉存麥加利銀行本部銀元賬(詳細用途見附單)
 (九) 英國購辦機件公司墊付英金二千九百二十一鎊九先令四本士
 (十) 公司墊付道克雷工程司薪水一百二十七鎊三先令
 (十一) 購買機件原價由公司墊付英金六萬六千鎊
 (十二) 公司墊付喀斯不來華川旅費英金二百七十一鎊六先令一本士
 以上總計提用英金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鎊十八先令五本士
 附開第七第八兩次提款內有七千三百九十五鎊二先令二本士兌換現洋五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零九角二分其詳細用途如下

未完

十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八月十六日第二千三百十八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會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濺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分校通告

農商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嚴璩呈請辭職嚴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張英華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崔廷獻為山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廳長吳德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吳德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王福田為察哈爾都統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湯銘彝為熱河都統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請將熱河道道尹李心曾免去本職李心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任命劉景沂為熱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請任命沈維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部幣制局呈請任命陳能怡兼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以財政次長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由

呈悉著以張英華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長本職訂爲簡任待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給河南河務局局長吳實孫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遵核福建省長請將宋儒陳襄林之奇從祀孔廟一案擬俟籌有辦法彙案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黑龍江綏化縣警察所警員鄭壽山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安徽毫縣警察局科長范鴻愷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浙江警務處科長楊桂欽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黑龍江綏化縣警察隊長劉國祥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呈核江蘇督軍齊燮元之故父齊茂林義行卓著奉准建坊懇請頒給坊額褒嘉以示優崇
由

呈悉該故紳齊茂林迭捐巨資興辦公益義聞昭著褒卹宜加業經准予建坊應特頒給題額
藉闡潛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五六兩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轉報江蘇教育廳長蔣維喬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二五號

陳愚徐鍾洛唐濟中方濂均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二六 一二七號

委任吳浚為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李培藩調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內務部令第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號

僉事呂樹松黃尊三葉于蘭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劉鶯曾進給五等第五級俸張長植朱德全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技正周象賢進給第十級俸劉翔雲進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主事洪百鈞于邦和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濟康林光華楊聯奎凌啟鴻魏景行王兆鈞張祥墀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陳疇饒渤均進給六等第三級俸聶元釐多福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蔡以觀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技士陳樹棠張澤堃均進給第二級俸此令

僉事延齡加給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主事李定三劉學濂沈秉衡技士萬樹芳均各加給年功加俸八十元主事孫懋銑加給年功加俸一百元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主事瞿兆奎閻祖訓吳瀛張伯欽均給予年功加俸一百二十元此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趙良璧現屆二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肅任職候補並仍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吳寶勳現屆一年期滿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委任職候補並仍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朱大晉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農商部令第一六八號

秘書覃壽堃周延勳陳定遠曹有成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署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八九七號

朱孚民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師發祥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孔昭明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四四號 令唐山大學分校校長邵恆濬

該校一部分學生對於部定改組辦法極端反對致有屢次聚眾要挾情事按之實際確無正當理由迭次詰誠不悛實屬自甘暴棄不堪造就業經令知該校長切實調查將為首滋事諸生即予開革在案本部辦法已定決不能因一二不良分子變更命令現值暑假學生多數業經回籍仰即通告各生家屬凡願來學者應由家長及保證人出具切實保證書永不干預校中行政事宜始准入學否則概不收錄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十年十月二十日支道克雷赴迪化川旅費三千元 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支岡利成工廠建樁工程費一萬三千五百元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支道克雷買汽油運費一千五百元 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支道克雷在歸化廳續請款項二千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亞細亞煤油公司汽油費一千九百三十五元零五分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華安轉運公司第四期運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岡利成工廠建樁工程費三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馬可尼公司墊付電報費十三元三角二分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道克雷迪化電台房屋建築款一萬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岡利成第一期工程款餘欠七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道克雷迪化電台房屋工程費八千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岡利成第二期建樁工程款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支喀斯丕工程師赴迪化試驗電氣川旅費四千元

歸墊款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曹副總長汝霖訂

交通部(下簡稱甲)為續借民國五年短期電話借款並擴充改革電話事業需用資金今與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乙)訂定借款合同如左

第一條 借款金額計日金一千萬圓按九七折交款甲由此數除續借舊債外下餘之數於合同簽訂後七日內由乙在東京撥交甲所指定之興業台灣朝鮮第一住友古河等六銀行之一銀行收存

但甲日後撥匯兩項存款時須交由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或住友銀行辦理但如匯費較他銀行昂貴甲可自由匯兌自本合同簽訂之日起七年以內甲擴充及新設各處電話時其所需材料按左列方法由乙供給之

一 乙交付材料得轉委託古河住友兩製造家代辦一切仍由乙負其責任

二 甲為估定材料之時價起見每於購料時得提出十分之五招商投標但同一品質之與他商同價時甲與乙以優先權下餘十分之五即以投標估定之價為準交乙承辦倘他公司標單所開之料價純係競爭價格毫不根據成本之原料人工經費等計算者不在此限

三 乙依投標承辦之材料其料價甲須付給現款不得遲滯其未按投標承辦之料價得將料價作為借款於每年年底將上年間所欠之數償清

第二條 本借款按年息八釐行息現金一千萬圓之利息由交款之日起算其料價借款之利息由每次交貨檢查終了之日起算

本借款一千萬圓之利息每年交付一次俱在東京辦理概係先付其第一批即自本借款交付之日至來年三月末日之半年份利息按日算清於交款之日交付以後各批每於三月及九月末日預支其最後批之利息按日算至合同期滿之日於還款之前六個月支付

第三條 現金借款由交款之日起以滿三年為償還定期雙方如無異議得按原定條件重訂合同繼續轉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但屬時市面之利率如較原約低廉得將利息酌減
第四條 本借款之擔保品如次

(一) 甲所管理之各電話局及各長途電話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
二 現在已設立之無線電台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并其收入

(三) 價值日金五百萬圓之國庫證券

但料價借款未經付定之前現金借款如已還清時雙方協議得將前項擔保品酌減之

第五條 甲因實行本事業之預定計畫由甲於現在履聘之日本技師及顧問中指定二人分別助理技術會計等事並擔任調查擴充方法以備採用

第六條 甲為獎勵國貨計與乙約定日後合辦電綫電燈等電料製造工廠甲對於該廠之原料及製品應予相當之保護獎勵該廠於甲需用製品時務以按照時價低廉之貨價供給製品於甲惟甲須儘先向該廠購買至設立工廠之詳細辦法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借款日後到期甲欲轉期還款或因擴充事業需用資金時須儘先與乙磋商並約定於本借款期間內關於電話事業甲不再向他商商訂與本合同同樣或類似之合同

第八條 本合同共結甲日文各三份交通部中日實業公司材料供給受托者各執甲日文一份以昭信守

交通總長曹汝霖

楊耀斌 陳錫 周部三郎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耀斌 陳錫 周部三郎

材料供給受托者 右河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上島清藏
住友電綫製造所代表矢島玄造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此款係曹前總長任內向中日實業公司訂借計日金一千萬元又收存款利息三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二錢共收日金一千零三十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三錢茲先將用途略開列於後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 電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料價日金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八十二錢
電話材料及建築費日金三十萬元

海軍長途電話料價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六十錢
七年度電話料價日金五萬二千零零二元

話局料價日金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元六十六錢
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零八錢

(二) 路政項下提用

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本息日金三萬零四百九千零二十一元九十一錢
後付漢粵川鐵路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零六錢
共計日金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九百九十九元九十七錢

(三) 本部提用

中國電氣公司股本日金二十六萬元
中華電氣製作所股本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正金銀行借款利息日金二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五元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息日金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十九錢
股份公司匯業銀行有線電報借款利息日金十五萬元
中日實業公司手數料及匯費日金三十八元五十二錢

共計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六元七十一錢
(四) 財政部提用

撥財政部日金八十萬元
財政部借用本部撥存交通銀行日金六十萬元

共計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五) 本借款利息日金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元六十三錢

(六) 本借款手數料日金二十三萬元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一千零二十萬零九千零七元三千九百九拾與收入比較計存日金十萬零四千八百二十元零六十四錢曾經本部函請劃撥欠付電話料款惟該公司以該結存之數即儘用以充付料款亦屬不敷況積欠借款利息甚鉅尙無著落不允照辦合併聲明

交通部(下稱甲)因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需用材料及工運費由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下稱乙)墊付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據本合同所需訂購材料工費及運費各項墊款總額為日金一千五百萬圓

但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之預定計畫如第一號附表所示本項附表所列計畫將來如有變更須由甲提出理由更正之

第二條 甲對於此項墊款付年利九釐(即日金每百元每年九圓)每年分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二期付息每期利息應於該期第一日付給

但第一期及第二期應付利息及墊款零星償還時其利息按日計算

第三條 前項墊款期限由交款之日起滿十三年為止最初三年之內祇付利息不償本自第四年起本利均分十年攤還

但一年內墊付數次時以最後所付之日期為該年度墊款總額起算之日期

第四條 甲對於前項墊款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為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五條 甲向乙訂購鍍銀線四千噸其交貨地點數量及價值如左

第一年二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一百零二萬圓

第二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第三年一千噸在天津或上海交貨價共日金

料價按該時市價核定

但前項鍍銀線須依照甲所開程式製造由甲試驗倘不合格甲得向第三者訂購

第六條 前項工程所需材料電程機器等價約七百萬圓由甲自行採用國貨其價款由乙墊付

第七條 前項工程所需工費運費等約五百萬圓隨時由乙墊付

第八條 前項工程所用材料機器等須由外國訂購者其品質及價值較乙無大差異時應向乙訂購

第九條 要提用第五六七八條之墊款時甲須將用途說明書及交通部日本顧問同意書向乙要求乙即如數從速交付但每年之墊款總額以日金四百萬圓至七百萬圓為度

第十條 本合同墊款不折不扣

第十一條 交付及償還前項墊款並付給利息於東京行之東京匯款於中國時須由中華匯業銀行匯兌

本合同繕成中文各二份甲乙各存一份倘合同條項解釋發生疑義時以日文爲標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日交通總長會辦

張之洞

日本帝國大正九年二月十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橋三郎

東亞興業
株式會社
代表之印

查此款係會前總長任內向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借計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實收日金六百萬元又收存款利息日金三萬元共收日金六百零三萬元茲先將用途概略開列如下至該款之詳細用途及用途是否正當現正嚴加審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公布

(一)電政項下提用

撥付古河公司水綫半價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元

(二)本借款利息日金八十一萬元

(三)本部整用日金二百七十三萬元

按本部提用之款係由中華匯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按15折兌換合現洋一百十三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其詳細用途如左

九年二月十四日代財政部墊撥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現洋十萬元 九年二月十六日代財政部墊撥督辦邊防處現洋二十萬元

九年二月十七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九年二月十七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四十一萬五千元

九年二月十九日付財政部暫借款現洋十萬元

以上總計支用日金六百零三萬元

已完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廣西上思電局已於六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部唐山大學分校通告

本校係由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改組名爲唐山大學分校其校址仍在北京李閣老胡同特此通告

農商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開着以江天鏗暫行代理部務等因奉此天鏗遵於十六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七日第二千三百十九號

卷之三

卷之三

十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宣武門外老牆根玻璃公司動產與不動產查封拍賣在案茲因無合聲明拍賣價額之人本廳酌減最低價為現洋十萬零四千元更定於十一年九月六日為拍賣日期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赴本廳承發吏室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買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特此布告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則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賑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
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汪大燮為中國紅十字會會長蔡廷幹楊晟為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朱鼎勳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涂熙璽為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金振聲晉給三等嘉禾章周詠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熱河建平縣知事陳漱詩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陳漱詩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八月十八日 第三百二十一號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 鹽務署督辦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皖岸樁運局局長關建藩口北蒙鹽局局長計達三陳訓琛民國九年分銷鹽成績短銷一成以上關建藩計達三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一處分陳訓琛應受減俸十箇月十分之一一處分等語著交財政部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黃經藻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黃經藻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代理環縣知事朱林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朱林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直隸省長咨呈寧津縣知事舒龍鑾疎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

語舒龍夔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汝南縣知事汪錫瑞疏脫監犯請予交

付懲戒等語汪錫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甘肅省長咨呈前高臺縣知事徐家瑞辦理賭案違背職務請

交付懲戒等語徐家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浙江永康縣商人胡章海陳訴該縣勒令停止兼售菸草不服

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省公署之決定應變更之等語著交財政部轉

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照章兼任外交部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會長請備案由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 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請將山西省銀行監理官名稱改爲山西省銀行兼晉勝銀行監理官以重兼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叙大理院書記官長桂齡官等由

呈悉桂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羅文翰

呈報本院七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賑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機關名稱路別起站止站程數等級張數給照日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京綏 北京 宣化 往返 三等 四 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沙嶺子 柴溝堡 大同 二 二

同上

京奉 豐台 天津 同上 三等 十 同上

津浦 天津 濟南 六 六

同上

京奉 奉天 天津 同上 三等 二十四 一月二十三日

津浦 天津 濟南 十二 十二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同上 三等 四 一月三十一日

同上

京奉 奉天 天津 同上 三等 三十 二月二日

同上

津浦 天津 濟南 一 一 二月十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奉天 往返 三等 四十 二月十一日

同上

津浦 天津 蚌埠 二十 二十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往 二等 一 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二百二十號

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津浦	京奉	京漢	津浦	京奉	京漢	京漢	京奉	津浦	京奉	京漢	津浦	京奉
天津	豐台	保定	天津	北京	北京	豐台	天津	北京	北京	豐台	天津	北京
南宿州	天津	豐台	臨淮關	天津	濟寧	天津	濟南	天津	天津	漢口	鄭州	天津
	同上	同上	往返	同上	同上	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京奉 天津 北京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二十號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	五月一日
同上	津浦 徐州	天津	同上	三等	三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	同上
同上	津浦 徐州	天津	同上	三等	三	
督辦安徽振墾事宜處	京奉 北京	天津	往	二等	一	十一月十一日
	津浦 天津	浦口		三等	一	
江皖浙鄂湘黔英協濟會	京奉 北京	天津	同上	二等	一	十年十二月九日
同上	津浦 天津	浦口		三等	一	
同上	京奉 奉天	天津	往返	三等	六	十二月十三日
	津浦 天津	臨淮關		三等	二	
		浦口		三等	二	
		台莊		三等	二	
同上	京奉 奉天	北京	同上	三等	十六	十二月十四日
	京漢 北京	漢口		三等	十六	
	津浦 天津	台莊		三等	四	
		臨淮關		三等	二	

未完

十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佈告

本局第五期有獎實業債券原定陽曆八月十二日在滬開籤現據包銷大批債券商人呈稱市面銀根緊急推銷困難救濟之法惟有懇請展期俾圖發展並據各勸銷員紛請展期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均係實情應准展至陰曆八月十二日開籤以恤商艱除分別批示行知外特此公布俾眾周知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通告

案查本局換發第二期實業證券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限前曾公布在案現在期限將滿亟待結束凡持有二三四等期中籤債券者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就近赴各省實業廳各埠中國農商各銀行及滬津濟漢奉各分發行所掉換二期證券或逕寄本局亦可逾期即不再換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啟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充收藏及贈品之需購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二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三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口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填發辦賑各機關一次免費乘車證

計數表(自一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底止)

(續)

署農商總長盧信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

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呈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雷光宇懇請辭職雷光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任命盧炳田爲上海南洋大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高恩洪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太和縣知事陳同植違背職務請交付

懲戒等語陳同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覈甘肅省長特保募壽祺馬繼祖以簡任職存記尙在停獎實職期內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奉 天津	津浦 浦口	津浦 天津	京奉 北京	京漢 北京	津浦 天津	京奉 北京	京漢 北京	道清 道口	京漢 北京
北京	天津	浦口	漢口	鄭州	浦口	濟南	北京	漢口	漢口
返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	二	二	十二	八	二十二	四	二十六	四	八
四月六日	四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月二十三日	一月十一日
繳銷舊票二張照舊票補填均註 明隨僕一名								均註明隨僕一名	逐票註明隨僕一名道清四票註 明往返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北京	往返	二等	四月六日	繳銷舊票六張照舊票補填仍註明隨僕一名
同上	天津	北京	浦口	浦口	一等	二		
同上	京奉	北京	北京	鄭州	同上	二等	四月十三日	繳銷舊票四張照舊票補填等票註明隨一僕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漢口	同上	二等	四月二十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北京	鄭州	同上	二等	同上	振務處督辦坐辦用填明隨僕一名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鄭州	觀音堂	同上	二等	四月二十三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天津	往返	二等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北京	往返	一等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漢口	往返	二等	四月二十七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開封	開封	往	二等	四月二十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西平縣	石家莊	往返	三等	四月二十八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天津	同上	三等	五月六日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濟寧州	同上	二等	同上	
同上	京奉	北京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同上	

河南駐滬義振會

同上

旅京湖南籌賑會

中國義賑會

河南振務處

上海女界義振會
佛教籌賑會
江皖浙鄂湘黔災振協會

蚌埠

滬寧 上海 南京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京漢 北京 漢口 往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京奉 天津 北京 同上

滬海 開封 洛陽 往

開封 開封 鄭州 同上

洛陽 開封 鄭州 同上

津浦 徐州 開封 同上

徐州 浦口 徐州 同上

京漢 南陽 鄭州 往

浦口 北京 鄭州 往

京漢 漢口 石家莊 往

京漢 漢口 石家莊 往

津浦 浦口 天津 往

三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一等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上
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由滬寧局呈報填發

由河南振務處電請填給北方工
振協會需用各票均填隨便一名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同上	京漢	北京	彰德	同上	二等	同上
上海中國義振會	津浦	天津	濟南	同上	二等	同上
振務處	津浦	徐州	浦口	往	二等	六月六日
中國華洋義振救災總會	京漢	漢口	北京	同上	二等	六月九日
	京漢	北京	邯鄲	同上	二等	同上
	京漢	北京	漢口	往返	二等	六月十五日
	京漢	北京	保定	往	二等	同上
	京漢	保定	高邑	往返	二等	同上
	京漢	北京	定縣	往	二等	六月二十一日
	京漢	北京	順德	同上	二等	同上
	京奉	北京	通縣	同上	二等	同上
	京奉	北京	綏遠	往返	二等	六月二十二日
	京奉	天津	北京	往	二等	同上
	津浦	浦口	天津	同上	二等	同上
	京漢	北京	保定	往	二等	六月二十三日
	京漢	北京	正定	同上	二等	六月二十六日
	京奉	北京	邯鄲	同上	二等	同上
	京奉	北京	廊房	往	二等	同上
	天津	天津	滎州	同上	二等	同上
	天津	天津	滎州	同上	二等	同上

統計頭等票三十五張二等票一千四百四十一張三等票一千四百六十三張共二千九百三十九張自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署農商總長盧信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盧信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信遵於八月十七日就任農商總長署職除呈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一號

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英華為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

八月十七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歐陽慎德堂啟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買房聲明

茲有武定侯胡同二十號楊赤玉住房一所憑中價賣王宅永遠為業俟後如有一切糾葛均由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此聲明
觀城王宅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運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運河工程

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

長本職訂爲簡任待遇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登記規章施行

區域暨日期呈請鑒核文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七四

號）

公電

廣告

財政部致各省區通電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七七二號）附快郵代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七七三號）附快郵代電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特任林錫光署理甘肅省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 農 商 總 長 盧 信

呈會核察哈爾鑲黃旗地方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 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艦員吳煦泉違令潛逃于犯法紀擬請准予褫官除籍由

呈悉吳煦泉著即褫奪原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號

僉事孫蔭蘭鄭恆慶業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支第四級俸此令

派署駐智利使館主事容伯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超凡署理駐智利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一四六號

派放景文充京漢航空綫管理局籌備處處長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航空署令第一五四號

茲修正技工工資等級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修正技工工資等級規則

第三條 技工長技工學徒每經半年著有勞績者得晉一級但有特別勞績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技工長或技工能獨裝一種飛機及發動機技有特長者應由該管長官考核發給證明書據得按

原支工資級數酌予超進惟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技工長或技工能獨裝二種或二種以上飛機及發動機者應由該管長官考核發給證明書據得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按原支工資級數酌予超進惟不得超過三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工工資等級表

等 級	每日工資	等 級	每日工資
第一級	三、五〇	第二級	三、三〇
第三級	三、一〇	第四級	二、九〇
第五級	二、七〇	第六級	二、五〇
第七級	二、三〇	第八級	二、一〇
第九級	一、九〇	第十級	一、七〇
第十一級	一、五〇	第十二級	一、四〇
第十三級	一、三〇	第十四級	一、二〇
第十五級	一、一〇	第十六級	一、〇〇
第十七級	〇、九〇	第十八級	〇、八〇
第十九級	〇、七〇	第二十級	〇、六〇
第二十一級	〇、五〇	第二十二級	〇、四五
第二十三級	〇、四〇	第二十四級	〇、三五
第二十五級	〇、三〇		

技工工資對照表

別 等

級

技工長 自第一級至第十級
 技工 自第九級至第二十級
 學徒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五級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文

為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職務殷繁擬請將該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以資鎮攝仰祈鑒核事竊准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雲等咨稱敝局鑒於中剖面圖關係緊要曾於九年十二月設立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為敝局直轄機關測量時限期以六年令沈秉璋為該局局長咨請查核在案計自開辦以來組織三角水準地形測量五十六班各種成績漸臻完善於後來實用必得完滿結果惟該局統率班數既多施測量地面亦廣辦理時間又長自必體制稍崇俾足以資鎮攝而利推行且該局長辦理測量事務先後已有十五載積資不為不深茲擬訂該局長本職為簡任待遇庶對內對外均有裨益咨請核備案並煩轉行銓叙局查核等因到部本部查淮揚徐海測量關係豫皖下游三省水利工程至為重要該測量局自成立以來組織三角水準地形測量五十餘班歷時已逾二載成績昭著為堪嘉尚原咨請擬將該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一節自係為崇體制簡易策進行起見經部咨商銓叙局復核事尚可行擬請備准將該局長本職改為簡任待遇以資鎮攝除由部咨行銓叙局註冊外所有江蘇運河工程局所轄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局擬請將局長本職訂為簡任待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呈請鑒核文

為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登記通例不動產登記條例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令制定公布在案所有各該規章施行區域及日期亟應分別擬訂以便施行茲經本部詳籌擬關於施行區域擬以京師及各省地方應第一審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施行日期擬酌量情形分期辦理所有京師暨奉天吉林等省定於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為第一期直隸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福建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定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為第二期其他各省列入第三期定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京師首善推暨宜先奉吉兩省前已籌辦施行較易故列入第一期次知直隸等省交通便利易於集事故列入第二期餘則或因道途遙遠或因情事特殊故應列第三期此本部擬訂登記規章施行區域暨日期之大概情形也除由本部依照規章命令遵照外所有擬訂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日第七五三卷二十二號

八月二十日第一五三三二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七七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代電稱據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風苞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條例奉令於七月一日施行現在期間將屆關於適用上無疑義謹為鈞廳縷晰陳之(一)告訴乃論之罪依該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告訴人應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設有告訴業已逾期而犯人所犯之罪尚未經公訴時效者檢察官能否據其告訴而以職權進行訴訟(二)審判廳開始豫審時該條例上既無檢察官應行設庭之明文而又無豫審推事於終結時詢意見之規定是否檢察官對於豫審案件絕對不加參與(三)該條例第七編既規定訴訟費用而其範圍及計算之標準均無明文指揮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將何所據而辦理耶(四)該條例施行前頒布之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是否認為一種特別法仍予以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請賜解釋又據該廳虞日代電稱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或其親屬為被告者之親屬二字是否配偶之誤乞賜示遵各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達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訴人之告訴設有定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

(二)同條例關於豫審各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按該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設庭

(三)詳見本院統字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解釋文

(四)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載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

至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或其親屬乃指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之親屬而言原文並無錯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區通電

各巡閱使巡閱副使各省省長^督軍^軍財政廳長^{財政廳長}統川邊鎮守使^{統川邊鎮守使}財政廳長^{財政廳長}現在十一年度業已開始亟應編製本年度預算待彙案兩院開會提交決議所有京外各機關應即將收支款項切實編造預算呈報送部彙編各省區歲入項下關於中央直接收入各款均應悉數開列其向各省區國家預算各款及其他可以增籌之項並應切實整理分別預計開列歲出項下政費以八年度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為歲出大宗現值奉

令裁減之虞極力裁減以期核實列支毋稍浮冗軍費在八年度內雖經裁減二成仍佔全國歲入十分之四以上為歲出大宗現值奉令裁兵縮實力求裁束以實節約應按預定裁兵計畫約計實支之數仍入預算以昭核實所有各項擴充籌備事項概應暫行從緩再本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各省區支出軍政各費仍按原屆成案暫以八年度歲入預算及歷年續經院部核准追加之數作為標準以上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特電查照惟本年度業經開始若各省區造冊報部再行辦理實已趕辦不及應即由該省將十一年度歲入歲出各款分晰款項儘電報十日內電報本部以憑核編並將軍費分屬陸軍部彙核仍一面趕編詳細清冊送本部為要財政部謹啟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七二號)附快郵代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代電所述貴廳解釋尚屬正當大理院江印(十一年八月三日)

附快郵代電

北京大理院察案據所屬地審廳呈稱查刑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意義職廳員見解分為兩說甲說謂法文既稱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其語意並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用語比例觀之明明係指檢察官或私訴人而言被告自身當然不受該條之限制況草率案由書內有惟情罪本重而所科之刑失之過輕者檢察官或私訴人仍得上訴之語尤足證明本條法文係專為檢察官或私訴人而設而與被告無關如謂論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即報告亦不得為自己利益起見而上訴揆諸立法本旨當不其然雖同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有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內所認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甚或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而欲從事實質問題正者僅及法律問題不及事實問題故被告以第一審判決內所認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甚或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而欲從事實質問題上求救濟之法其道何由故無論第一審判決刑輕重或論知免訴均不能謂被告無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上訴之權乙說謂法文既未即指檢察官或私訴人則被告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對於論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刑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更應以同條例第四百零三條被告入之上訴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二號

亦僅此一審理甚明顯本無爭議之餘地原呈甲說就該條文字曲為解釋謂被告自身當然不受限制果如甲說主張該條規定專為檢察官私訴人而設將置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及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於何地況該條明為限制上訴之規定倘被告人仍准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而檢察官私訴人實際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又為絕無僅有之事則其結果該條等於具文第二審法院亦不能因此而稍有疏通與立法者之本意顯屬相反復查第四百零三條統稱之曰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限定何人得為此項上訴自不能禁止被告人之提起甲說既許被告得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是否許其不經第二審法院得逕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上訴恐亦不能自圓其說至事實問題設不能據第一審判決而定第三審法院仍得以發還更審之程序再求詳實亦何至無救濟之途依本廳見解當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據情轉請迅賜解釋示遵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七七三號)附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代電悉查照本院統字第一七二四號解釋大理院江印(十一年八月三日)

附快郵代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被告曾授陸軍三等軍法正充任陸軍某團行營軍法官嗣於退職(新軍法官職務)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經法院受理審判由上告審發還更審中該被告畏罪希圖脫離法院管轄復由陸軍某團委充行營軍法官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應審判尚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懇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皖高審廳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張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彙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彙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網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埠外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秘書范兆昌署秘書王鈞善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請裁撤糧食調查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盧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二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王鍾匯童文薩李漢俞福焜申憲均著以主事存記儘先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農商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五 一七六號

僉事吳鍾麟調充統計科科長所遺會計科科長職務派主事司徒衍代理此令

委任許瑞鑾爲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許瑞鑾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許瑞鑾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農商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江天鐸

財政部訓令第六七一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

爲令行事查本部呈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一案業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 大總統文

爲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應儘數解交國庫以重度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六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中央各部署收入屬於特別預算者同屬公帑均應概歸國庫以期統一其

或有特別及礙難情形亦應由各該管部署將每月實數開送財政部以資考核著由財政部暨各該主管部署一體遵照辦理以重國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一體遵行查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為本部直轄機關應即將該署歲入各款除擔保特種庫券基金每月十萬元照舊撥付外所有正附稅款及各項雜收入應一併解交國庫由部核收至向由該署收入項下支撥各款即由部分別支配此項辦法並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飭令該監督遵照切實辦理以期劃一而免紛歧所有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收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款儘數解交國庫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六七號 令各路(除京綏)

據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沈琪呈稱奉令該局局長應月支公費二百元津貼二百元等因仰見體恤僚屬感激莫名伏念當此路款窘窮達於極點瘡痍滿目元氣凋殘欲謀整理之方自先以撙節為要況值嚴厲減政之際尤應躬自率勸以利推行業經面陳擬請仍支技監原領薪俸不另支局長薪津以期箇人少一分開支即公家省一分財力茲復奉令前因深荷優給餼廩策勵有加惟琪既在部支領原俸已屬碌足養廉若在局更領厚糈殊覺於心有媿所有前項公費津貼擬懇免予支給俾符初志等情到部查該局長目擊時艱力求撙節堅辭所給公費津貼實能以身作則率勸屬僚其自持清廉足資矜式除指令該局長仍照支所給公費准將津貼免予支給以遂清高而勸末俗並傳令嘉獎外合行通令各該路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王正廷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等因查大綬下漏寶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〇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平縣民于其祥

呈一件為出金條等匪款加徵懲罰意由

據呈當經咨行安徽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據准泗道尹按該民所控各節逐款查明均無實據自應准予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五〇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灌雲縣民許恩綸等

電呈一件為請飭灌雲縣知事收回紙幣以維地方由

代電閱悉所訴各節事關財政仰逕向財政部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傳芳

內務部批第五一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興山林早春

呈一件為該縣團保縣官夥虐民請查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既稱在該管省道各署分呈有案自應靜候核辦毋庸由部咨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傳芳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增	減	本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二十三號

官長	二七三	八四四	三五	一〇四四	三五九	一三六六	二四七九
道清	五三	一〇〇〇	三九	二四九	三四八	三六二九	三五九九
株萍							
漳厦	一六三	一〇〇	六七	二四三	五七〇	二四三六	二六〇〇
汴洛	三七五	一四四	三九	五五八	三六	六九九四	一〇五二
湘鄂	四八七	三六三	八七八	九〇六	四九六	五六四三	三九五
四洮							
總計	一〇三三	二六六	二五七	三三〇	一五六一	二八七〇	一五五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繼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放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受勳人員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七號）

廣告

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受勳人員名單

計開

勳五位杜錫珪

勳五位吳毓麟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毓芝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林步隨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全國水利局總裁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副會長李國珍呈仍就國會議員懇請辭職李國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調任江天鐸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調任查爾崇為蘇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調任徐世襄為直隸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任命黃體濂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將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一職仍復舊制以專事權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但春照 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右被告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正文

但春照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董康呈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調署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照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錄原呈到會旋准司法部咨送關於本案各項卷宗經委員長指定調查委員按照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鈔送原呈通知該被告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復令陳明是否親自到會應詢旋據該被告懲戒人具書申辯並聲明親自到會應詢爰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通知該被告懲戒人來會面詢嗣又據呈送追加申辯書到會茲將本案原呈及申辯書要旨開列於後

原呈要旨 略稱查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調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照一員前據該分廳辦事與查呈揭違法濫職各款到部當經令行總檢察廳澈查具覆去後茲據呈稱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復稱該監督檢察官被揭各款業經令委檢察官熊兆公馳赴寧夏逐款查明或傳聞失實或毛舉細故惟該監督檢察官因應乖方又復接交私娼因知自愛實屬有玷官箴請予停止職務依法懲戒等語轉呈前來本部查該監督檢察官但春照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既據該廳查明屬實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以示儆惕等語

申辯要旨 (甲)第一次申辯要旨略稱春照被人誣控九款其他各款既經查明或傳聞失實或毛舉細故茲不具辯而治遊一層在九款之本末在誣控陷害者尚不意藉此即可中傷而屬聽信為查明屬實究不知何所取據而云然前經檢察官來寧調查本案審訪多日始行到廳其時春照以熊檢察官係由北京道經寧夏者晤面接洽始悉被人誣控當查與錄事在李早已被裁離寧細問原呈是否為該錄事所為抑或為他人捏造尚不得知春照聲明後即將所控各款逐一提出反證一切交由熊檢察官查閱次日熊檢察官又來廳關於治遊一層請切實調查不可誤會當據熊檢察官云渠已到寧多日審訪數次所有各節純屬子虛不遇要緊任前兩款業已查明監督(指春照而言)處處站得住脚步其時在座有本廳代理書記官長楊世儒可證併將初次到寧下人說應鄰近包一蕭姓車並不知其為何人兩月之久始聞人云蕭車夫

敬請公鑒 議決書 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三四號

之婦行為不正當將車退去事已歷過數月有出付車錢賬目請熊檢察官當面看過奉照並主張將關於治遊一層傳案質詢熊檢察官云業已查明不實何再傳徒惹笑話等語(查吳差差雖控該被付懲戒人共有九款後經司法部調查專就治遊一款呈請交付懲戒是以摘錄申訴要旨亦只將與此項有關者列入餘則從略)(二)第二次追加申辯要旨略稱奉照被控各節原控人究竟為誰現時負責人是猶錄本解決決此不可不審查者一奉照被控熊委員兆公(一)蘭某地檢廳候補檢察官與張檢察長同部關係時升任地檢官派赴重慶調查本案究係為私抑係為私查熊委員升官到重與奉照接洽情形及張檢察長又勸令辭職函電即知本案最大原因係利用機會位置人員不能舍遠因而僅論及一部此不可不審查者二奉照被控一在蘭州高檢廳一在司法部當然委員到寧之日蘭廳並未奉部令派檢長派員出發如此其急者意在勒令奉照早日辭職可以位置人員別有作用情形顯然查派熊委員及部文到廳日期即知用意所在此不可不審查者三奉照被控列有九款如治遊屬實此一端足可受最重懲戒原控人何必誣捏多條又何必不出賄指控以治遊列在九款之末而不出頭顯係捏造張檢長派員調查後亦明知虛誣因位置一二同鄉遂用種種手段脅迫奉照辭職不遂其意反以與自己面子下不去即利用此曖昧之事令熊委員在私宅捏造報告意圖羅織此不可不審查者四奉照法界服務十年自信尊嚴尚能保持治遊有關官吏風節懲戒法處罰最重早已深悉張檢長為司法大員豈不知之原控既謂治遊如查明有據當然可受最重懲戒此次呈請懲戒文不曰治遊先加以空穴洞洞因應乖方四字後繼以又復接交私娼究竟是治遊是接交部文則又曰出入三首有無區別因與匪方重乎接交私娼重乎不能不權輕重既接交私娼重原何必加以又復二字玩其語意似重在因應乖方而接交私娼又在敢認定而不敢認定之間足徵其證據自信且不能以之誣人可不可不致破至司法部原呈語意又似對張檢長一再呈請雖不能遽認定而又不便屢屢批駁故不曰治遊不曰接交而酌加以出入二字稍減輕之意為一省高級長官給面子殊不知與人名譽有關前後原文亦自相矛盾顯然可見此不可不審查者五熊委員因張檢長為同鄉慮士傑謀位置當以蘭某地檢廳候補檢察官在奉奉令調查本案先即升任地檢官而始委派既回省在私宅捏造報告又升任高檢官能否與奉照有利識者當能辨之此不可不審查者六奉照被誣治遊如果不虛張檢長第一次呈請懲戒文內當有具體事實可述何經司法部諒電駁詰後反捏事實參觀部呈兩次原文即知係因位置人員脅迫辭職不遂出於莫可奈何之舉此不可不審查者七熊委員原報告指奉照與煙酒局長徐聲揚同行數次何以並不能一次聲明月日其捏誣已可概見查徐聲揚在寧收稅奉照到寧之初即九年八月因開賭費無著會託同級廳督向該局挪借銀二百兩本年九月十月間該局索款甚急尚有衝突平日且不相往來人所共知在寧莫各界不難調查王青更不知何人該委員任意捏報事關名譽不惟誣奉照且誣他人此不可不審查者八奉照被人誣控九款全屬子虛熊委員在寧查明查暗訪本諸良心早有明白表示且奉照一一均提反證何待洗刷開治遊張檢長認為惟一可呈請懲戒者固知此最不明譽最礙味之事足以利用奉照雖不辭職必可令其去任故令在私宅捏報實非出自熊委員本心查熊委員在寧與奉照接洽證物及回蘭又升官各節即知其中用此不可不審查者九報告固由委員負責惟須負有證據責任如長官與屬員一經營私一無人證二無物證三無一定日期無確定事實任意

捏報何足服人此懲戒委員會之設原所以防流弊在能獨立行使職權無所偏倚法律規定原有種種調查方法必須審查遠因近果務期發現實以濟其窮絕不能聽原告一面之辭即下判決置種種反覆而不顧此不可不審查者十強檢長明知藉此無充分證據之事恐不能達到排去奉照目的將奉照內已領到款項均自挪用抗不發給一方面不擔任外債不擔任員役欠薪種種為難無非示奉照知難而退併有函與盧後任監督云但監督如不辭職與閣下前途有礙等語盧監督面逃奉照寬夏各員友均知之此不可不審查者十一等語

以上所述為監督付懲戒之事實茲再就調查經過情形言之查司法部原呈謂該被付懲戒人出入娼寮有失官職威嚴關於此項擬調查委員熊兆公報告略稱本款親至蕭太后處訪問兩次據云去冬有菸酒局的徐姓偕同該被付懲戒人打過一次牌以後但監督又自己去過兩次與蕭係乾朋友打牌係去冬的事是甚麼日子則記不清楚蕭與女僕均如此說法又據高冲警云但監督檢察官共去過三次第一次係與徐聲揚去的第二次係與王青去的第三次未同人是自己去的並聞有與王吃醋之說等語又本年四月十三日據該被付懲戒人與會面蕭姓係本地車夫並非娼妓奉照初次到案聞該處車尚潔淨比他處較好故上該處僱車事誠有之至於他事則純屬誣陷等語

理由

本以上情形據委員於被付懲戒人接交私娼之報告人地次數既明且確決非捏造該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有向該處僱車之事後因蕭軍夫之婦行為不正始將軍退去並面稱曾往該處僱車是蕭婦之為娼妓其與有往來已無疑義至該處學習書記官王海德為該被付懲戒人聲辯之兩難有關於冷遊一層但監督主張傅奎賀訊熊委員當以案已證明既屬子虛何必再傳徒惹笑話等語勸但監督其時海德在座屬實等語惟查王書記官與被付懲戒人有中表關係且為被付懲戒人之屬員未便認為合法佐證惟念該被付懲戒人設立分廳不無微勞故依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及司法官懲戒法第八條從輕予以減俸三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委員長羅文幹印 委員胡詒觀印 委員張孝彬假 委員楊奎潔印 委員周貞亮假 委
員李祖虞假 委員馬壽德印 委員祁耀川印 委員馬裕潤印 委員熊兆周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王偉傑 甘肅敦煌縣警署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逃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二十二日第貳千三百二十四號

十年十月五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報敦煌縣道犯李鈞在獄外覓食乘間脫逃一案除指令將該管獄員王偉傑移付懲戒外相應將該廳原呈一件函送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敦煌縣知事呈稱十年七月三十日據管獄員王偉傑呈稱查道犯李鈞係熱河水德縣人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經熱河都統派道敦煌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執行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獄外潛逃知事當即調查該道犯實係在獄外覓食乘間脫逃該管獄員並看守等均無受賄放縱情事等情到廳除指令依限嚴緝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等語本會正審查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職准司法部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該逃犯李鈞已於三月內緝獲該管獄員王偉傑可否從輕議處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會

理由

此案甘肅敦煌縣管獄員王偉傑對於道送執行之強盜要犯防範疏忽以致乘間脫逃肇事後緝獲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陳觀耀 山西沁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十年十一月一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沁水縣盜犯石嵩高等逃走請將該管獄員陳觀耀送付懲戒前來相應鈔錄原呈函送查核等由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沁水縣知事麻席珍呈據管獄員陳觀耀報稱本日上午七鐘據看守報告主任看守吳佩浮乘槍送尿尿門未閉之際率領已決犯石嵩高未決犯蔣三莫一同向西門逃走職當即前往查詢屬實又據稱該主任看守吳佩浮係前兼代管獄員車之鑑鄉親經車某再四推薦不使開除致出此事各等語知事當即派警追捕並提訊看守杜興順等及監犯陳葫蘆等據供情形大致與管獄員呈報無異並訊得吳佩浮平陸縣人當車管獄員交卸前二日即舊曆六月十五日吳佩浮即為關說將盜案已決犯石嵩高丹案嫌疑未決犯蔣三莫及烟案已決犯李文學三人腳線下去至該看守等經再四研訊並無得賄放縱實據除分別懲斥外查石嵩高係民國三年夥劫王存真家銀錢衣物經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自三年四月八日送監執行現已歷過刑期七年零四個月之犯蔣三莫係十年一月縣警抓

獲送金丹犯馬長德等一案關係待質因無確據初判宣告無罪經駁回權審之犯均屬要犯該前兼代管獄員車之鑑係以警佐張委兼代管獄職務不料其誤用同鄉吳佩浮充當主任看守既於交卸前二日聽其關說將該犯石嵩高帶去車開去及赴調任楊城警佐又將吳佩浮推薦於陳管獄員據陳管獄員稱石蔣二言犯車亦囑為操心吳佩浮恐不可靠伊曾轉致車為帶去車開再任一月數他回家以致礙於情面未即開除請以何不將要犯重釘腳鍊！言無事加鎖恐激衆犯之怒等情呈報到廳查該犯石嵩高蔣三吳二名竟敢回家以致礙於情面同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陳觀耀前在神油縣管獄任內曾疏脫田根和一名呈准扣減月俸十分之二茲在該縣復被主任看守勾犯同逃事屬毫無覺察其廢地職務已可概見應請依法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沁水縣管獄員陳觀耀對於監督看守丁役及戒謹罪犯均負有專責該主任看守吳佩浮既知其不可靠即應立予撤換又該逃犯石蔣二名車之鑑有囑為操心之語亦顯屬可疑應如何格外嚴加防範乃因礙於情面既未將吳佩浮開除又不將該犯等重釘腳鍊以致發生勾引同逃情事且該員前曾疏脫人犯一次此係第二次疏脫人犯實屬異常廢地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審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梁祖鴻 福建福清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已未決犯四名一案經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案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稱據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呈稱據管獄員梁祖鴻呈報疏脫監犯王金磚鄭德輝馮林烏有黃金龍四名訊據看守長陳漢銘等供稱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夜三時人覺疲倦不料犯人王金磚等四名乘間將號內木柵拆毀由牆壁爬上瓦越獄脫逃聞聲趕視追捕不及委係日夜防守極覺困難一時疏忽致被脫逃並無得賄故縱情事復提監犯王亦因等研訊據供事前並沒同謀及知情各等供據此除一面嚴緝務獲究辦外先行呈報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以人犯王金磚等四名乘間脫逃看守等雖訊無賄縱情弊而獄員管理疏虞實難辭咎中略俟限滿查明已未緝獲再行核辦等語又據呈稱案查前據福清縣知事董榮光呈報逃犯王金磚等四名限期已滿尚未緝獲查逃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四號

犯王金福保認竊盜罪判處二等徒刑鄭佬佬燒媽林烏有黃金龍俱犯竊盜嫌疑尙未判決(中略)管獄員梁祖鴻管理疏虞未免廢弛職守擬請交付懲戒各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本會核准司法部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福建福清縣管獄員梁祖鴻戒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已未決犯四名之多實屬廢弛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 暨 石志泉印 委員 胡祥麟印 委員 吳洪椿印 委員 曹壽麟印 委員 戴修環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在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運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 派克 路奎 書畫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書時代未刻之精... 內之入字子之用心... 此帖石第先生... 二角准八月底出書

求古齋

印漢碑大觀特再版預約
書尤工當時名士均與... 之雅雅之葉... 碑帖之葉... 特與曹全碑

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有王羲之題跋...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初紙初裝每冊定價五角...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陶澂宣秦橋記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 陶澂宣秦橋記
碑故用筆如鈔... 清道人曾母傳

趙子昂福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追二王... 趙子昂福神觀記
亦與之與京此帖... 趙松雪小楷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訊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榮典

獎叙

內務部彙報十年分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

獎章人員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羅家衡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更 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查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
談禮成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談成禮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查談成禮係

榮典

獎叙

內務部彙報十年分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獎章人員表

請獎機關 案 由受 獎

內務部 彙報十年分核給河工獎章及河務獎章人員

浙江海寧海塘工程局局長陳廷緒

河南河務局科長祁重結

河南中牟分局長周篤成

浙江省長公署第二科科長鄭惟章

浙江省長公署技正王濟組

浙江海寧海塘工程局技士孫士達

河南上南分局長許師謙

直隸黃河河務局北岸分局第二汛駐工辦事處主任程榮慶

北岸分局工巡隊副隊長杜嘉如

北岸分局協防員方鑫

二等技術員左準

協防員姚永復

工程股員左鼎

朱洪恩

直隸黃河河務局工程科科員組志楓

直隸大名道道尹公署秘書陳香化

第二科主任汪為濬

第三科主任潘崇煥

人獎章種類 批准年月日

二等河工獎章 十一年六月五日

同上

同上

三等河工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榮典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籌辦鍾瑞

陳遠鴻

監修王德傑

劉嚴

吳一梅

湯銘新

郭純仁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秘書謝宗陶

總務主任孫松齡

測量隊長萬樹芳

副隊長陳樹棠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處測量隊員王國勳

張碧光

朱良佐

王雲

陳其信

尹澤南

何厚儉

皮方中

調查委員董文遜

會計委員王紹曾

估工委員王鈞

文牘員張繼良

庶務員李欽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等河務獎章

二等河務獎章

同上

同上

三等河務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游南岸第二營營長馬鴻圖
 中游北岸第一營營長馬士奇
 中游北岸第三營營長劉保仁
 直隸南運河新官屯減河工巡隊第三段分隊長王詩源
 南運河下游工巡隊第八段分隊長王宗榮
 子牙河上游工巡隊第二段分隊長翁錫
 大清河中游工巡隊第五段分隊長劉寶琳
 大清河下游工巡隊第八段分隊長于步瀛
 北運河下游工巡隊第三段分隊長曹荷瑞
 南運河下游工巡隊第十段分隊長程成旺
 南運河拉地減河工巡隊分隊長張澍
 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中等書記員池兆熊
 直隸河務局書記張 然
 董向葵
 董國楨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虞書記員董斌
 山東河務局工程科測勘員黑恩明
 計核科科員余晉
 石料處事務員薛殿華
 上游分局總務股股員陳汝玉
 下游分局計核股股員戴寶
 下游膳料員馬振賢
 陳 蔚
 上游南岸催夫委員董敬德

同上
 四等河務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同上 同上

下游北岸權夫委員孫宗祝

中游北岸第二營分防員周承謨

下游南岸第二營分防員王馨田

中游北岸第一營分防員任寶象

下游南岸第一營分防員蕭德瑛

下游南岸第四營分防員王若鏡

下游南岸第三營分防員姚幹卿

直隸南運河上游工巡隊第一分段隊長呂登章

第四段分隊長陳國鈞

中游工巡隊第七段分隊長朱景蘭

靳官屯減河工巡隊第一分段隊長王桂棠

子牙河中游工巡隊第四段分隊長劉國傑

大清河上游工巡隊第二段分隊長潘長齡

第三段分隊長孫永齡

中游工巡隊第四段分隊長任德榮

第六段分隊長郝書珍

北運河下游工巡隊第二段分隊長張潤田

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書記員李蔭棠

直隸河務局書記嚴繼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兩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均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明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放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五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歐陽慎德堂啓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頭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還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恐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白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白文 每字三元	
品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三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二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農商部委任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榮典

獎叙

內務部彙報十一年分請獎捐募振款人員

及團體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李鍾鏞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任應龍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號

令安徽督軍兼振撫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振撫督

辦許世英

呈請將安徽華洋義振會辦振異常出力人員分別核獎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安徽督軍兼督辦安徽賑撫事宜張文生 安徽省

長兼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許世英

呈請將督辦安徽賑撫事宜處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魏文彬三等秘書官孫福烈隨員楊永清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僉事張之興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交通部令第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號

新井堯爾稻垣兵太郎高久甚之助堀越清六黑河內四郎杉廣三郎高田清小河原藤吉富井泰工藤義男

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佐伯美津留池田武智松橋清助柴田幹彥中野宗一篠田耕伊奈壽吉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署主事諸仲芳呈請辭去主事署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金元泰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一號 令本部秘書易季霄

派易季霄兼充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二號 令楊伯燾

茲派該員充有獎實業債券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訓令第八一七號 令有獎實業債券局總辦易季書

爲令行事案查本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發行債券原爲籌集資金興辦實業起見惟現在各處輿論反對獎券甚烈本部所辦債券原案性質雖與各種獎券不同但辦法屢經變更與原辦計畫已有不符究竟是否適宜抑應如何改定章程之處仰該總辦切實考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榮典

敘獎

內務部彙報十一年分請獎捐募款人員及團體表

請獎機關 由受 獎

內務部 彙報十一年分請獎捐募款人員及團體

同上	同上	紀南	捐助振款一萬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野高一	撥振異常出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後藤祿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部又重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溫俊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耀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步崇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穆繼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欽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致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潘寶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鳴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常利尼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文彬	經募振款三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肇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國和記公司	捐助振款一萬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美國華言學校	捐助振款一千元	同上	同上

批准年月日
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政務公報

九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惠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政務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三三二六號

柳公權金剛經
 上海 柳公權金剛經 半價預約
 此經為唐初名僧所撰，其書法之精，為世所罕見。現由上海某某書局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現正舉行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五角。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不候。欲購從速。

求古齋
 本齋專營各種古書、碑帖、印信。現有新到各種珍貴古籍，歡迎各界人士光臨選購。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

漢大
 本館承印各種中西文字，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漢大》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漢語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再版預約
 本館承印各種中西文字，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再版預約》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漢語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預約
 本館承印各種中西文字，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預約》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漢語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碑帖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碑帖》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唐顏魯公多寶塔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唐顏魯公多寶塔》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顏魯公麻姑仙壇記》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清道人曾母傳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清道人曾母傳》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趙子昂福神觀記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趙子昂福神觀記》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顏真卿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顏真卿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趙松雪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趙松雪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顏真卿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顏真卿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趙松雪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趙松雪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顏真卿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顏真卿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趙松雪小楷
 本館承印各種碑帖，字體端正，印刷精美。現已出版《趙松雪小楷》一書，內容豐富，為學習書法之良伴。每部定價大洋二元，現正預約，每部僅售大洋一元。預約截止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求古齋

書局發售 頂約發售 碑帖 新書 至陰 月曆 止底 如晴 十元 奉贈 郵費

清代禁書唯一巨著 二千三百六十函之文學尺牘大全集

明印大部如 鑄選六百廿七 諸客一百五三 庚戌二百六五 版號一百六十四 謝詞八十五 遺札一百五十四 全書共四百六十封 每部下列之文辭大尺牘共有四千四百餘信

世界文明愈進人生事業愈繁而尺牘之需用亦日益廣矣此種信札敬啟生 尺牘所以輔著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名之曰新編信札 尺牘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之體例相類新編信札 尺牘此書條分縷析別類分門其體例與上集文學尺牘之體例相類

與文學尺牘體例聯綿 都函二千五百餘通之文辭大尺牘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閩閩名媛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閩閩名媛 此書以上自三代下逮有明之閩閩名媛

香手此編無異入彀香齋 香手此編無異入彀香齋 香手此編無異入彀香齋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此書詳叙 盤古開闢 三皇五帝 堯舜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二十四日第百二千三百二十六號

速從請快書好購欲 速閱陰光多無日時 月一期展迫遠埠外

歐陽慎德堂啟事

近因九江兵變遺失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款一千元第二百六十三號收據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角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朱重慶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部呈秘書溫熊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張英華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張英華

呈請收回代理部務成命由

呈悉該次長綜核才長勤能夙著部務繁重正賴主持尙冀暫任鉅艱毋庸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委員長董康

呈報赴歐美調查商務實業啟程日期並由副會長接續辦理本會結束事宜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懇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巡閱使拱衛畿輔綏靖邊區懋著勛勤軍民愛戴所陳待餉迫切暨籌墊款項各情形
勉力撙拄具見苦心應即由部切實籌濟俾資維持尙其力任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
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一星期日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趙尼姑與徐全茂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廷與蔡徐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王氏與王升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王富彩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于振海江犯販賣及施行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各立石杜立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承和犯賭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植等犯偽造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桂山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奇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左毅實與劉魯茂因影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方成等與王麟遠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少勤與金華端等因押銀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鶴堂與趙潤璋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刑二庭計八件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哈等犯強盜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建勳犯幫助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二白等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秀亭犯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良臣犯和誘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守真犯殺人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崔氏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吳僧研與源深當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時與趙光弼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魯臣與梁王氏因租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松江林業公司與吳喜因買木及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武逢澤與武肅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姜采氏與姜善與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一新公司與壽靜齋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品三與于勤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高氏與郭子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閻普忱等與元乙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胡氏與王厲氏因租穀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六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 依沃希傅都貝羅肥赤與阿不拉木期布克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兆榮與閻鶴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亭與杜長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明富等與吳生財等因營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周與晏目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宗明等與鄭世烈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十四件

- 一 蔣冬狗犯輕微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萬龍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俊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洪升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建木犯營利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重元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筆犯侵佔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順成犯擄人勒索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秦洪勝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洛疔犯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氏等犯殺人及和賣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古鳩等犯寄藏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芝田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芝田犯侵佔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二庭計五件

- 一 李蓮章與郝震甫等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紹楨等與胡悠福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明星與李萬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張氏與郝顯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照與郭燾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曹文田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慶雲犯詐財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福保犯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世如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士赤關夫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鑫等犯收受賄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萬灶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阿榮犯強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錢如益等與惠其水等因山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符吳氏與翁良榮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仲泉與王可齋因股本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毓波與瑞珪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學興與鄭光春等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聯芝等與李徐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步雲與王澤然等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凱傑與謝長平因鋪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鳳藻與石鏡安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直隸蘇爾剛與蘇爾崧因家產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李巨卿與張一勤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田生兒與田劉氏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永順與張佐武因租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本天唐任氏與李煥章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阮永爵犯濫職及幫助吸食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法定提起抗告案

一凌振與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法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河南胡耀棠與胡恩滋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劉傳雲與新昌錢莊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趙錫五與孫質彬因債物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直隸張瑞福與寧廷芳因租地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李方春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法定提起抗告案

一嚴生和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法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七號

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宋翰臣與張茂林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林基禮與左錫祥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觀禮犯詐財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一王才榮犯詐財嫌疑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蘇趙陸氏與賈榮昌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四川曾陳氏與牟三合因買賣田業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致和與王進義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羅文幹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和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郵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郵費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教育經費關係甚

重財政困難撥付維艱懇速籌辦法文

熱察綏遠間使兼熱河都統京畿衛戍總司令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會辦毅軍事宜王懷慶

呈 大總統懇辭本兼各職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幣制局副總裁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劉鴻慶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陳培源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代理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鹿邑縣知事劉名斗不能保守城池請

交付懲戒等語劉名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殷秦初卓宙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令經濟調查局總裁李國筠

呈爲母病未痊懇准續假一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因病懇請給假由

呈悉應准給假十日以資調養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修正公署編制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大總統爲教育經費關係甚重財政困難撥付維艱擬懇速籌辦法文

爲教育經費關係甚重財政困難撥付維艱擬懇速籌辦法文
本部擔任之教育經費亦係國家之款項非個人之資財何至稍懷吝惜教育部又同屬行政範圍但能有力協助自應切實維持不應有畛域之分況經過閣議乎無如部庫一空如洗欲款無米仰屋興嘆以致未能按期撥付疊使教職各員赴部坐索致生種種誤會撫躬巡省抱歎良深若不亟求善策竭力圖謀長此因循殊非鄭重教育之道思維至再惟惟懇請飭下國務院督同財政教育兩部及本都會商辦法共圖補救以免教育中輟實爲切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會辦殺軍事宜 王懷慶呈 大總統懇辭本兼各職文

爲情急力竭懇請准辭本兼各職另任賢能接替以免貽誤仰祈鈞鑒事竊維國貧民困至於今日阻抗之象極矣乃者兵變頻聞民罹於害然而未可盡責諸兵也兵以區區數月之月餉數月不一給藍糧若乞人頽頓至無以生活其將領嗷嗷呼號聲嘶而當局乃漫如充耳甚至指定之款移爲他用如此而欲責兵之不變勢必不能當局不於未變之先預定維持之術而但於變後追剿搜捕則民已飽受其荼毒亦復何益邇來北苑九師一部又以變見告矣懷慶職司衛戍深用疚心然而懷慶非可空言維持也近月之中寢不解衣食不甘味凡可以維持之方法固已闕窮七見憂屏如焚憶自任職京畿以來兢兢罔敢一日懈近畿兩次戰役都市幸獲救平而綢繆補苴則已智盡能索誠以兵恃饑餉養陳饋必變其理至明故所領之十三師陸續添補警費月餉已達三十八萬之多又殺軍前軍統故後懷慶奉 命會辦比以宿將遠領軍情動搖不得不勉爲任事以期鎮懾然其舊饑久欠新饑虛懸危迫情形急於眉睫於是出懷慶擔任饑項米價借款十一萬餘元嗣經呈辭會辦一職未蒙鑒允前贈具存尙可援按此皆由懷慶以個人名義向銀行借貸以爲挹注一時之資曲突徙薪恐免巨變惟兵饑當廣續接放而個人之營室早空盡行借貸臨時須品到期須償還若無押品無償還則難欲再欲舉債亦不可得懷慶束髮從戎稍知自愛服官立志矢矧廉隅勉強爬梳俾貸供窮毀家不足以紓難破產不足以圖存此後鐵軍嗷嗷寒郊旬屠火爆藥有觸即焚懷慶實無能力維持此於京畿方面不得不辭職者也然察綏三區邊陲重地綏綏安綏稍恐不遑乃其人民方慘痛於兵燹又被虐於猛政懷慶並任出口之初人民扶老攜幼哭繼道旁食以前都統餉削無所不至囊括機房下及雞豚受家後士尙來謁亦以爲言懷慶當與馮煥熟籌遂毅然將車馱驢牛等項苛細雜捐即日免免統計每年減收約在數十萬元以蘇民困又當赴熱首途之前飭劉景沂攜洋三萬元分郵救災各戶招撫流離失所者其奉濟春賑

政務公報 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流落熱河赤峯者均給資遣送凡此皆撫綏安輯不能不辦者也至於殺軍十三師此次開放清熱軍事運輸等款復由懷慶墊去洋三十餘萬元然以荒徼燒瘠之區而欲養兩萬餘衆之餓卒則雖吮盡熱民膏血亦斷難應其供求則此後之軍餉輒搖無著窘絀無繼更無論於善後之需民政之費邊之用矣亦知治理三區之大計在於利交通廣墾牧闢林植開礦產整頓稅源增銀行興學校然此非旦夕間事遠不救近緩不濟急且亦無財不克一舉也而況蒙患未艾待款正繁懷慶愚拙既不善巧剝豪奪以苟且目前復不忍悉索取益以重民累亦惟束手而已維持現狀已屬甚難更何大計之有此三區方面不得不辭職者二也懷慶生計自負瘠勇苟其力之所及凡事不避艱虞茲則竭力竭矣倘再踴躍必將債譏異日貽誤懷慶不足惜如地方何如國家何用敢不揣冒昧臆述苦忱仰懇 大總統恩准懷慶辭去不兼各職另任賢能迅速分別接替俾懷慶得以稍息仔肩解申歸里有生之日曾戴德之年臨穎不勝惶急待命之至所有懇辭熱察綏巡閱使熱河都統京畿衛戍總司令十三師師長毅軍會辦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不遵謹呈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報計共數	
	自一月起	累計					本期	比較
京漢	二二〇六元	三四六三元	二六六元	四元零四角	三三三五元	六六九七元	元	九三三三元
京滬	一六九四元	二七六八元	四九二元	四六六元	三九九七元	七七二七元	元	一三六六元
津浦	八四二元	一九五五元	八二元	二八四角五分	一九二九元	五三八九元	元	三五四六元
京綏	二八三三元	五四二五元	三九元	八角四分	三六七九元	二三五五元	元	四二二五元
滬寧	一四六四元	六六六六元	三四四元	二四六七元	一九六七元	二四三三元	元	二一八五元
滬杭甬	八六八八元	二六六九元	二六七元	二六三三元	一九五元	二一九七元	元	二一三七元
正太	一五五六元	二六二八元	一四九元	五八四角	一四五元	一九三三元	元	二二五三元
廣九	四四四元	三四七元	八二元	四六八元	一〇五元	六四九元	元	二六四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三百二十八號

吉長	一八六六	六四二六	二二八	八三三三	一四九七	三三〇二八	二六四五一
道清	四〇七	一四四六八	六〇	一九六五	一〇七六	三三三四	二八九三
株潭	二五七	一六八八	二六四三	三三三	二〇三四	二〇五五	一〇五
漳廈	一五八	二九	五五九	三三六	三九八	二六六〇	一三〇五
汴洛	三〇七	三三三	五五四三	二九	七三四七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湘鄂	二五五〇	四四二〇	六九七五〇	二七五	六三三三	六三三六	六三三六
四滬							
總計	七五三四	二二四〇三	三五六	一九〇五二	八七〇四九	三九三四三	一八三六九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石化南等訴宋蘭亭等各案已將所封趙府街寶華當舖底及傢具拍賣袁春帆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當舖原有由單迭經嚴追宋蘭亭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幣制局副總裁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步隨為幣制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步隨謹於本月二十三日謹就職制局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一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藏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兩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張英華啓事

鄙人到鹽務署後辦事時間午前自九時訖十二時午後自二時訖五時能薄事劇孜孜鮮暇 朋好枉臨願於星期暇日從容承教藉資助益惟敝寓僻在城東尙望先以電話約定以免勞步如有關於鹽務討論事項仍請於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到署接洽再近日接受各處薦人函件甚多值此財政困難實苦無從位置萬希 鑒諒為感謹啟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上海 路克 壽里 求古齋 書局 發售 預約 碑帖 特與 書畫 至陰 歷底 止十 如滿 元十 奉贈 郵費

精印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帖石銘先生借名魏吳全之碑

之題人孝當代名公碑

二角准大厚冊內用紙

青尤工當時梁山舟學士極為

樓異秋前諸名士均與之論

之多雅性之案頭既以供臨

景石碑孔彰碑孔宏碑

夏承碑孔宏碑孔彰碑

全碑八厚冊定價洋八元

漢碑大觀 再版預約

此帖石銘先生借名魏吳全之碑

之題人孝當代名公碑

二角准大厚冊內用紙

青尤工當時梁山舟學士極為

樓異秋前諸名士均與之論

之多雅性之案頭既以供臨

景石碑孔彰碑孔宏碑

夏承碑孔宏碑孔彰碑

全碑八厚冊定價洋八元

交臂者甚多茲敝局勉狗

拓魯公麻姑仙壇記

此帖石銘先生借名魏吳全之碑

臨摹竟成清一代大家此帖

瑞漢先生素服膺於鄭文公碑

拓魯公麻姑仙壇記

此帖石銘先生借名魏吳全之碑

臨摹竟成清一代大家此帖

瑞漢先生素服膺於鄭文公碑

拓魯公麻姑仙壇記

此帖石銘先生借名魏吳全之碑

選從請快書好款欲速刊陰光多無日時月一期展道遠埠外

財 政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八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職 員 錄 出 版 廣 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單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法 令 全 書 出 版 廣 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購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單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新 編 法 令 輯 覽 續 編 出 版 廣 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蕭日昌為僑務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萬兆芝鄧文際盧鑄虛起紹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僑務局呈請任命繆德渭熊道琛熊國藻為僉事曾念聖為編譯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張國威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景泌為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

呈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為因病擬懇賞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秘書呂敷琦官等由

呈悉呂敷琦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請叙本部技監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顏德慶准叙二等蕭俊生吳佩漢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浙江溫嶺縣商人陳杏橋陳訴因運米出境不服省公署之處分依法裁決應維持

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請任命僉事編譯各員並請仍留熊道琛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繆德涓等已有令明發熊道琛熊國藻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馮玉祥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續保辦理豫省水災賑糶在事異常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繕摺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五 一二六 一二七號

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陳維城署理三等秘書官派金潤泗署理隨員派岑德廣署理此令

派林葆恒署理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岑德廣署理駐葡萄牙使館隨員岑德廣均加三等秘書官銜署理駐和蘭使館主事

雷炳揚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主事高懷均加隨員銜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屠汝涑加隨員銜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號

派全紹清充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本部前派駐日義務教育調查員何侃此次來部因爭執加薪竟有在本部專門教育司發生滋鬧情事殊堪詫異查薪金酌給雖為長官應有之事權而據案詳陳實為部員隱負之言責該員何得藉詞要挾任意喧擾實屬不合應將部派該員調查及接洽事件各項職務一併撤銷以示懲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張緝光劉元粹黃積厚蔡增基葉景范易孚齊為秘書除呈薦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農商部令第一九〇號

派易廷憲杜宴為秘書除應任外先行到部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盧信

司法部訓令第一二〇九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廳備處

查各縣監之改善在于得人管獄員之奏功在于久任是以此項職員用時則須慎選賢能既用則忌輕于更動縱有過失亦應分別重輕照章議處庶幾人知奮勉日起有功今各省廳處于管獄員處分照章辦理者固多遇事不分輕重動輒撤任而後呈報者亦復不少揆諸情理則不合按之法令則不符嗣後管獄員懲處事項應審度案情輕者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重者照十年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其或認為情節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則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得再用撤任辦法以符定制而策進行除分咨外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據熱河區承德奉天省義州營口吉林省吉林額木索佳木斯山東省膠州甘肅省寧安陝西省包頭薩拉齊平遙浙江省紹興寧波寧海高麗福建省漳州龍巖上杭汀州永定陝西省白河湖南省湘陰津市城陵埠江西省萍鄉吉安萍鄉貴溪安徽省霍邱懷遠河南省汝州等電報局先後報告雷雨爲災水勢浩大電報綫或破沖毀或被淹沒須俟水勢稍退始能前往趕修等語查各該地方綫路俱因大水損壞在未修復期間所有往來電報不免稍有遲延除已令各該局俟水勢稍退即行趕修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鄂省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查報如有延誤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詩樵訴陳廷選債務案已將所封陳廷選北剪子巷三十四號山泉順煤鋪鋪底拍賣與馬貽珍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號迭經嚴追陳廷選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屬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藥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開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九月一日四年內國公債發售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三百二十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本年五月分展至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以來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其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元六角四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廣告

諭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崔承熾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李濟臣穆文善王用中王都慶寇英傑黃家楷楊清臣王起貴陳嘉謨劉占標劉宗儀張傳烜
 王為新陳德麟曹士奎均授為陸軍中將阮肇昌李天復加陸軍中將銜劉玉春應振復雷長
 祿張厚生秦毅林起鵬孟昭月郭敬臣張廣瑞葛樹屏王宗荃閻得勝金鴻恩彭壽華陸灝戈
 寶琛王世傑張俊峯馬金榮張允明牛拱辰余蔭森馮鴻澤劉文瑞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
 將銜蘇世榮楊邦藩邵禮盛李振鐸張恩華樂毓昌傅紹武范士鴻聶慶寬田鎮南魏寶琳余
 鵬舉王錫廣徐卓增段其澍杜節義張福臣衛振標孫建業李猷葛潤琴裴長慶勞調光盧香
 亭羅鳳鈞楊蔭榮孫耀齊時全勝崔謙忠田種玉李勝魁樊鍾秀王靜修關際雲張佐民均授
 為陸軍少將楊周昌加陸軍少將銜胡會先王允忠李振東楊鎮東李維敬毛永恩張誠熙范
 振清包春芝宋蘭芝鄒變斌葛維賓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孫定賢孫基昌均授
 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子彬授為陸軍軍需監並加軍需總監銜楊鳳五授為陸軍
 軍法監劉紹曾授為陸軍軍需監鄒政清王連城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甯
 天爵授為陸軍軍醫監賀長山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張鼎授為陸軍憲兵上
 校王喬王桂榮彭象乾關際雲謝鴻勳陳國鈞劉煥森劉玉宸賈萬興賀國光吳駿績吳文鏡

毛蔭昌黃鑑池劉潤生查耀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岳官平李炳煦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汪煨楚孫長衛均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傅廷傑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聶洸秦錫五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張運璣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傅延祐為陸軍步兵中校褚公輔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曹震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胡湘為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曾有瀾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序賓王家標石福鏡嚴曾榮裘黼章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綏定鄂疆出力各軍職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濟臣聶洸等均已令明發程希聖應准開復原官勳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設引港傳習所並附錄暫行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號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獎給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地方審判廳在事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曾有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一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爲直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大概辦法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鳳陽縣民人李永配等
呈一件為宿縣袁知事用刑違法懇行令管轄官署訊辦由
電悉事據司法部範圍既據分電總檢察廳司法部應候該廳部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兼代內務總長張耀團

內務部批第五一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貴池縣公民代表錢榮光等

呈一件為請將縣知事黃中澈免追回贓款由

代電悉所訴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蘭團

內務部批第五三四號

原具呈人湖北啟黃中學校畢業生劉遠賦

呈一件請更名崇正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崇正一節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結證明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湖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
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蘭團

政 務 公 報

第 三 號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二 千 三 百 三 十 號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六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年	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期	備	考
全豐國	男	三十五	韓國咸鏡道	吉林汪清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八月十日				
金俊根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齊煥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炳煥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光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錫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錫奎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萬水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昌彥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萬益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永文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斗亨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千農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泰煥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汝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學鳳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裕恆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道赫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成德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性斗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宋齊松	金汝七	金周京	韓用重	吳成甲	吳秉翼	韓京三	金鳳三	吳鳳雲	吳敏世	吳雲奎	吳元順	崔永國	吳敏永	金尚權	崔道淵	崔凡淵	崔喜諧	吳炳祿	金庚秀	金永豐	崔成淵	崔明彥	安碧方	全仁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五	七十一	二十四	四十一	四十五	四十四	二十三	四十三	五十六	五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三	四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	三十七	四十七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三百三十號

李春涉	文清三	崔宗琬	崔允三	金達峯	李化心	金京天	李明甫	金長赫	吳星天	李濟全	張秀行	辛重亮	蘇亨克	金公讓	金永山	李營武	金正元	崔聖衡	全輔國	全仁	金俊燮	吳憲教	李華世	金昌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五	五十四	五十二	二十七	四十三	三十九	三十一	六十一	五十一	二十六	三十	四十六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	三十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湖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 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求古齋書局發售預約碑帖特刊書經

上海路登 最盛高式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內仁入字之用心可為無敵矣...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夫史游之草書始成天地之經而六書八法之體自是始定...

顏魯公多寶塔 心雲先生之書法出入於張猛龍龍藏寺諸碑故用筆如銀鉤鐵畫剛果異常...

趙子昂神觀記 孟頫書法上道二王而其風韻流瀉...

王右軍草法于寶 趙松雪小道德經 亦與之作京此帖為先生晚年筆...

郵費日本加倍外洋雙倍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國外與一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函請掛號免有遺失

本贈 滿十 如購 止月 歷底 書經 特刊 碑帖 預約 發售 局書 齋古 求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之雅 多之 樓書 書尤 印漢 二二 此帖 內仁 最盛 上海 路登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為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日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決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旅京廣東同鄉會代表等聲稱汕頭暨潮州沿海各縣災情奇重懇請撥款放賑等語此次潮汕颶風成災嗷鴻遍地良深軫念著財政部迅撥帑銀五萬元交由該省辦賑機關切實發放以惠災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特任吳新田為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梁上棟為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趙連琪仍就國會議員呈請辭職趙連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秘書左樹珍張季燮覃壽竝周延勛陳定遠曹有成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張緝光劉元梓黃積厚蔡增基葉景范易季香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請任命李光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部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穆祥霖爲山東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畢里克圖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安徽省長許世英咨呈巢縣知事邱在元漠視賑撫濫蔽控報請交付懲戒等語邱在元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通許縣知事林景舞弊營私剝民牟利請予交付懲戒等語林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

呈四年內國公債第五次還本定九月一日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汝翹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沈維城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陝西省長咨請薦派陳景雲充全省警務處科長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五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河南辦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准予改獎補獎由

呈悉周振先陳鴻疇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呼倫貝爾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畢里克圖已有令明發價格勒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盧信

呈議員薦補秘書員缺張緝光一員應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張緝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四五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平政院評事賀俞

呈遵令查明前湖北省長劉承恩被控各情據實復陳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據稱被控各節尚無確據唯劉承恩在任年餘並無善政現在業經免職應無庸議此令

吳珍瑞	朴朋奎	韓仁行	嚴榮奎	金貞奎	朴文涉	梁萬福	蔡相吉	蔡奎伍	石衡澂	趙起順	趙德順	崔必壽	崔錫鸞	崔正範	金長勝	具倫宗	崔南燮	李秋旭	崔希俊	崔仁陟	趙昌順	全義根	韓忠元	鄭明周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四十七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	四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	三十六	二十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一	三十	三十二	四十	三十一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一號

許倫	許璣	金奎燮	金洛世	金時弘	安鳳瑞	安乘鈞	安乘哲	金大汝	金雲瑞	安義中	池元弼	崔昌燮	許學	許範天	金在豐	黃致道	金明禹	金玄禹	許行權	崔成甫	朴茂林	金九享	金鉉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五十一	五十五	三十七	二十九	四十四	三十六	二十八	四十九	二十七	四十一	三十八	二十四	六十三	三十六	二十	五十三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六	六十三	五十	六十一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鵬麟	黃鍾五	韓奎善	黃鍾遠	金仁保	韓景樹	韓成烈	朴子文	鄭明錫	李萬汝	金洛奎	金德仁	張健植	安弘根	安泰鉉	金鏗	徐相洽	徐相冕	徐丞五	徐相烈	朴立	金炳觀	金炳淵	金九萬	金鉉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六十五	三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三十四	五十八	五十三	二十九	四十一	二十五	六十六	三十	三十四	五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三	三十六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八	三十二	五十八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一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交通部唐山大學校通告

本校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原址改組爲交通部唐山大學校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鏗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河南督軍馮玉祥電陳前奉電飭查辦趙傑稱兵一案當即派員澈查據報此次捕獲豫東匪犯供稱係奉前督軍趙倜暨其弟趙傑派人勾結供給槍彈並迭據查報情詞相同請即將趙倜趙傑褫奪官勳明令通緝等語前月鄭州蕞事業有明令將趙傑褫奪官勳趙倜身膺疆寄總領師干不能消弭患萌已屬有虧職守乃竟勾匪圖亂共蓄逆謀既據確切查明實屬罪有應得著即褫奪原官勳位勳章並趙傑一體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晉授章炳麟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任命萬德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郭敬臣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郭之楨為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李景武為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劉錫齡為步兵第五十八團團長關甘霖為步兵第五十九團團長宋錫金為步兵第六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曹士溥為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一團團長董文蔚為陸軍第二十六師騎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陸鏞懇請辭職陸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關純一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王煥齋為察哈爾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之粟宗琦李有忱祁彥樹均著分發農商部交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農商總長盧信呈請任命易廷意杜宴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信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長簇劉志敏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琥為京師地方審

判廳推事楊拱辰為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屠振鶴為浙江抗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蕭福驥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程尙豐署湖北

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萬身正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朱錫祚署山西高等審判廳

推事傅琛署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庭長褚辛培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劉

駿聲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王汝霖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邦治

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本府參謀白耀南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請任命周效勃為將軍府參謀魏鳳山為將軍府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著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高富陞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團附張玉林為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閻書紳為第三營營長劉福陞為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常鴻勳為第三營營長劉耀林為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張運五為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劉功臣為步兵第四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著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楊鳳麟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著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韓金如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著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四十九團第二營營長白金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著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蔡景良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四十九團第二營營長于榮忱為步兵第四十九團團附王鐸為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起光為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王式垣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崇佑陞補印務參領恩榮文盛陞補參領成亮札拉芬慶保陞補副參領穆成額德佩耆恩陞補印務章京英俊慶祿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紅旗漢軍都統吧欽咨請以劉景瑩補印務參領奎昌補參領玉海補副參領吳潤溥鄭澤補印務章京王恩榮德壽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蕭耀南王汝勤張聯芬李炳之蔣廷梓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宋大甯楊清臣陳嘉謨王起貴劉占標秦毅邵禮盛胡會先李天復李振鐸甯天爵張佐民饒涵昌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為蔚陳德麟曹士奎陳炬孫爾康林起鵬孟昭月郭敬臣張廣瑞葛樹屏王宗荃閻得勝張恩華燮毓昌傅紹武聶慶寬田鎮南王錫廣段其澍徐卓增王允忠李振東金鴻恩范士鴻魏寶琳余鵬舉王喬杜篤義楊鳳五曾以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余蔭森馮鴻澤劉文瑞盧香亭羅鳳鈞楊蔭榮孫權齊時全勝崔蓋忠田種玉李勝魁樊鍾秀王靜修楊鎮東孫定賢關際雲謝鴻勳陳國鈞劉煥森劉玉宸賈萬興賀國光吳駿續吳文鎧岳官平李炳煦關際雲張鼎劉潤生查耀勞詞光黃鑑池毛蔭昌孫長衛汪燧楚劉紹曾均晉給四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署財政總長 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署農商總長盧信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擬訂山東濟寧商埠各項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總長盧信

交通總長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前外交總長顏惠慶呈保前駐那威代辦朱誦韓請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由

呈悉朱誦韓准以全權公使記名遇缺簡放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設立和國阿姆斯得達姆領館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綏定鄂疆在事出力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蕭耀南宋大霈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報辦理第九師變兵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於所部受煽夥逃不能彈壓致生擾害擬請准予褫奪官勳請鑒核由
呈悉李尙林蘇綱石汝爲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陞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崇佑等均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安順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本旗世管佐領頤豐病故揀以伊子金壽接襲擬請照准
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各公署及各師旅局處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補正紅旗漢軍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景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佐領色楞扎木散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署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懲辦由

呈悉孫德老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令署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周韞輝等官等由

呈悉周韞輝等均准叙四等張彙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司法總長張耀曾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病體未瘳懇請准予續假由

呈悉應准續假五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令暫代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

呈為再懇收回代部成命由

呈悉現在財政緊迫專賴長才該次長仍應暫為撻拄勉任其難用副倚畀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王寵惠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轉報安徽實業廳廳長鄭敷慈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農商總長盧 信

崔崇國	崔志蕃	崔濟剛	黃公普	崔致律	董寬應	董昌祿	黃鶴仙	黃永春	黃應春	金正鳳	黃公潛	崔龍鉉	崔道生	白雲永	朴萬興	崔鍾元	宋志浩	金弘石	許周燮	許周燮	李鳳俊	徐道元	徐一俊	黃鶴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四十七	三十二	三十九	四十六	六十	二十九	五十四	三十	二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七	四十九	二十三	四十二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九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六	三十	五十七	三十七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三十日 第二千三百三十二號

黃公善	張憲	劉應浩	劉永漢	李得春	李世浩	李世根	許錫相	許興權	李明善	李仲春	許營權	吳德洪	任憲先	金錫仁	車萬興	趙錫鑄	趙東秋	黃毛俊	黃國鳳	韓周善	黃應三	韓允若	金洛賢	朴孝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三十	四十一	二十四	六十六	四十	三十七	五十九	三十五	三十六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八	五十六	四十一	七十六	四十八	五十五	二十三	三十	三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二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萬汝	趙衛烈	金明俊	李仲弼	金元涉	金炳默	金元極	金炳哲	金炳達	金炳殷	李順明	許子華	許成文	許順鳳	金炳煥	金奉敏	金聖德	趙泰一	蔡秉洙	金逸純	金處五	金理稷	金載夏	金九元	金純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五十七	四十八	五十四	四十八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	五十九	五十七	四十九	五十六	四十一	二十六	三十七	四十八	四十	三十二	四十七	四十五	六十四	四十四	二十二	五十一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希烈	任恭京	崔基鳳	崔永吉	崔秀南	崔春京	金永三	董明玉	董化善	李南陸	李南揀	李公七	張公瑞	金萬財	朴元若	朴龍瑞	崔玉根	張乙南	張鴻俊	林成七	黃信五	黃敏學	南任孫	南光玉	金光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七	四十三	五十	四十九	三十九	二十二	六十二	三十	三十九	六十五	五十四	四十三	二十九	五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二	六十一	三十八	二十七	六十一	二十四	六十八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欽
定
四
庫
全
書
卷
之
五
十
五

金吉彦	金炳珠	金基雲	蔣萬華	金鴻日	金斗萬	金世根	金秉烈	金周京	金鴻億	金重淑	金昌河	金成文	金興洙	朴子玉	朴春學	朴成玉	俞光烈	俞君七	俞元七	潘明甫	趙成活	金祐天	金子允	崔成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五	三十五	五十三	三十五	六十一	二十四	四十三	五十七	三十四	七十五	四十三	二十一	四十五	二十二	五十一	三十九	四十三	七十五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七	四十	四十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開輝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益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福實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永浩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秀坤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東根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子權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雲瑞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壽益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壽雲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鼎浩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南順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已完

全國菸酒事務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統芝為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此令奉此統芝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咨並通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江天鐸為全國水利局總裁此令奉此天鐸遵於八月二十八日就任全國水利局總裁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業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二二九六一八四四 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一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克己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五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六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與曾經續展期扣至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之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柳公權金剛經半價預約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漢碑大觀再版預約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顏魯公多寶塔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陶渚宣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趙子昂福神觀記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顏魯公麻姑仙壇記

此帖石本先主筆名蹟家藏至... 預約一千餘部... 限限即行截止... 每部定價...

日本加倍外洋運費... 如以郵票代洋九五計算... 外埠五角以外不收... 購書之商詳掛號免不遺失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邊路西路門牌四百零五號面積灰面排子三間接連五房六間灰牆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携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并失去倫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憲樓舖長李安恭謹白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三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滿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八五折計算

乙種潔淨藍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八五折計算

政務公報

廣告

八月三十一日

第...

郵政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書郵費大洋一角三分新疆郵費大洋四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一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書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悉種鈕式模型古樸雅緻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費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各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除陰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六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六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一年第十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譚浩明爲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沈鴻英爲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特任黃郛爲著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王毓芳爲武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署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侯善長爲山東陸軍步兵第四十七旅第九十三團團附朱裕

林充任山東陸軍步兵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錫純澹台寶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代國務總理王寵惠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遂平縣知事董景常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董景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署司法總長張耀曾會呈黑龍江望奎縣知事嚴兆霖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嚴兆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張耀曾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請將本部僉事金子直進叙官等由

呈悉金子直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綏遠警務處實習員壽乃益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核山東賑務處請獎膠東籌賑協會義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請單呈

鑒由

呈悉張錫純等已有令明發范麟閣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以郝耀光派署淞滬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英人歐司愛哈同及其妻羅迦陵慨念皖災各捐一萬圓擬請特頒匾額各一方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務次長孫丹林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指紋警犬兩專科畢業學員李慶鑫等按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繕單
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查復京綏鐵路與太康洋行續訂車價展期付款合同始末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款項出入宜歸畫一擬與財政部劃分權限請核示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協商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呈教育經費關係甚重撥付維艱擬懇速籌辦法以免延誤由

呈悉即由財政教育兩部會同交通部妥商辦法切實維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王寵惠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幣制局副總裁林步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鐸 呈因病懇請給假十日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本年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保護平穩請鑒核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疏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轉報蕪湖道道尹房宗嶽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令安徽督軍兼振撫處督辦張文生 安徽省長兼振撫

處督辦許世英

呈請給予安徽振撫處坐辦兼華洋義振會坐辦馬振憲之母馬吳氏匾額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安徽督軍兼督辦安徽振撫事宜張文生 安徽省

長兼督辦安徽振撫事宜許世英

呈悉陳賑務結束情形並配放實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王寵惠 內務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九一〇號

吳佐治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令第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號

久保田熊吉宗像玖一常久藤一古川作平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大塚仙吉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

此令

署參事蕭俊生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殷泰初署參事除請簡外先行任事此令

主事許其郁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委任周繼堯署主事叙入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八二號

京漢 京奉 津浦 道清鐵路監督局

鐵路管理局

查各該路工人終年服務勤苦可念亟應妥籌待遇以示體恤除獎勵儲蓄養老各端業經由部分別籌辦外所有各該工人子弟教育並應提倡以期普及查本部扶輪學校現已有中小學校二十餘所原為培植路員子弟而設除已令各該校長嗣後對於工人子弟特別注重每屆招生設法勸導工人子弟來校就學以資提倡而示體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傳諭各該工人如子弟已屆學齡務就近前赴各校報考入學肄業在工

人本身負擔減輕既可安心以執役工人子弟應具學識亦可循序以養成於路於工兩有裨益本部有厚望焉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八二號 令扶輪各學校

查本部直轄各路工人衆多終年服務勤苦可念亟應妥籌待遇以示體恤除獎勵儲蓄養老各端業經分別籌辦外所有各該工人子弟教育並應提倡以期普及查本部扶輪學校在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沿綫已有中小學校二十餘所原爲培植路員子弟而設嗣後對於工人子弟尤應特別注重儘先收錄合行仰該校長查照於每屆招收新生設法勸導工人子弟來校就學以資提倡而示優遇在各該工人本身負擔減輕自可安心以執役工人子弟應具常識亦可循序以養成於路於工兩有裨益本部有厚望焉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交通部訓令第二五九一號 令各路局

查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等大都服務有年勤勞素著惟考其成績應有陟黜之方念其辛勤宜予轉升之路蓋交通事業經緯萬端業務屬於專門職責尤宜久任有保障之法而員司服務之心乃堅有升轉之途而勞工待遇之法乃備凡屬部局員司暨各路職工所有關於獎懲保障升轉暨工人教育養老儲金等各項辦法亟應著手規訂以利進行惟事屬創始自應廣集羣言旁諮博採以期參訂精詳推行盡善茲訂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在本部召集會議共同討論編訂合亟令仰各該局迅就各處高級人員中每處遴選二三人開具職名即日呈部酌派除俟訂定會議規則另令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署交通總長高恩洪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譚慶藻 江蘇東臺縣承審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案經司法部函交到會當即按照本會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通知該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旋據郵送意見書前來並聲明因轉遞逾期情形覆核尚非有意延限應認該意見書為有效茲將原函及意見書之要旨分錄於後

原函要旨 據錢樹聲呈訴江蘇東臺縣承審員譚慶藻溺職徇私違法殃民等情到部當經令行江蘇高等審判廳會究茲據該廳呈覆內稱遵即密派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崔斯哲前往查明據稱原呈所控該縣署對於司法卷宗概未裝訂確係實情又原呈所指該縣傳票原告被告與證人同列一票並不附送送證亦無遞送費單據承發吏隨意索費又當事人須向原送達傳票之承發吏報到由該承發吏報請開庭如當事人逾期報到承發吏每藉訾苛索又藉口司法經費無著收取堂費均屬違法此外如承審員例應迴避匿不具報訴訟當庭吸食旱煙更為不合各等語呈請核辦等情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查承審員即係補助縣知事辦理司法事務對於司法事宜自當隨時商承縣知事悉心整頓乃竟任置不理實屬廢弛職務除將縣知事文林呈請 大總統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外相應將承審員譚慶藻函請查照依法懲戒云云

意見書申辯要旨 略稱司法卷宗概未裝訂一節查卷宗向歸書記經營一經上訴即裝訂成冊其未經整理者大都因案未結東故也至原告被告與證人分別傳票向未同列一票雖另無送達證而送遞費之多寡以路之遠近為衡嚴禁需索即於傳票載明無從諱飾至於當事人投案不遵要填日期有遲至十日或二十日者間或聲明故障然究屬少數以故就審期間悉聽當事人報由承發吏呈請開庭一經報到立即審訊承發吏是否藉口司法經費無著任意苛索及收取堂費等弊慶藻在職計已三年雖難必若輩清白乃心而從未經人告訴告發又於防微杜漸之中亦未察出一大即如今年六月間察出看守役五人通同欲費隨即分別判罪安有縱容承發吏苛索之舉然此猶係與縣知事同負責任至慶藻專責則係承審員例應迴避匿不具報一節慶藻在職三年除楊春追租一案係因親戚關係面呈縣知事准其迴避外其餘案件無觸犯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若因高郵與東臺同在淮陽道屬之中例應迴避慶藻曾於奉文之後力請辭職改就金壇承審已故縣知事文林極力挽留特請士紳夏真官等電達金壇知事繼以信函囑其另覓人員監留慶藻在東母遽他往調查金壇縣署函電

政 附 公

八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三三三三

便得真相矣鈞函所謂匿不具報者或指文知事而言吸食旱煙實因東臺許訟案多每日自下午二句鐘密至五六句鐘方能閉庭甚有遲至晚餐以後者吸食旱煙事或有之云云

理由

本案付懲戒之事實約可分為五項

(一)司法卷宗概未裝訂 據被告懲戒人意見書聲稱卷宗向歸書記經營一經上訴即裝訂成冊其未經整理者大都因案未結束故也等語查裝訂卷宗本不應以上訴為標準既云上訴始行裝訂則其未上訴各案卷之未經裝訂可知再味其大都因案未結束一語更可知其所未裝訂各卷不盡屬於未結之案極為明顯至云卷宗向歸書記經營事誠不虛但該被告懲戒人有監督之責平時何以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

(二)該縣傳票原告被告與證人同列一票並不附送達證亦無遞送費單致承發吏隨意索費 此項事實業經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派員查明確係實情茲據被告懲戒人意見書考核關於不附送達證一節亦自認屬實雖據聲稱送遞費之多寡以路之遠近為衡嚴禁需索即於傳票載明等語但所謂載明者是否係將收費之確數載明抑僅載有以路之遠近為衡及嚴禁需索等空泛語句殊形含混據此則原意見書之藉詞飾飾情飾顯然

(三)當事人須向原送達傳票之承發吏報到由該承發吏報請開庭如當事人過期報到承發吏每藉此苛索又藉口司法經費無著收取堂費 據被告懲戒人辯稱承發吏確無苛索及收取堂費之事而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查覆原呈關於承發吏藉報到索費暨收取堂費之事亦僅云在所難免並未指有實據且該分廳呈內並載有過期報到亦可開庭審理係為當事人便利起見等語此節應免置議

(四)承審員例應迴避匿不具報 按匿不具報之責應屬該縣知事但承審員例應迴避本籍且經廳令指摘猶不迴避顯違定章雖據被告懲戒人聲稱係因該縣知事挽留留究屬不合

(五)齋庭吸食旱煙 此項事實業經被告懲戒人自認屬實雖據聲稱該縣訟訟繁多開庭之時間過久云云究屬有損律庭威嚴據以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譚慶濂具有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八號

被告懲戒人 周世鑑 山東長清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押犯自殺身死一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降等

事實

民國十年十月三日准司法部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長梅光羲呈稱長清縣所內押犯王韓氏自縊身死一案請將該管獄員看守所官周世鑑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驗斷書等件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長清縣知事王文彬呈稱據管獄員看守所官周世鑑稱據女看守邵孫氏報告女押犯王韓氏於八月十日夜三點鐘時分乘該看守熟睡即用蘇線繩結套足踏磚石拴繫窗櫺上自縊身死請即報驗等語當即往看屬實合報勘驗等情知事隨即帶同檢驗吏親詣勘驗實係自縊身死當填書取結並訊據女看守人等委無凌虐情弊查該押犯係協同姦夫韓方富毒死本夫未經判決之犯除該正犯韓方富業經訊實正在依法判決外理合呈請審核等情到廳除將該縣知事王文彬應得處分呈請省長轉咨核辦外查該縣管獄員周世鑑兼任看守所職務對於羈押重犯如何督率看守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押犯王韓氏自縊身死疏忽之咎難辭理合呈請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長清縣管獄員周世鑑兼管所職對於押犯應如何慎重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羈押重犯自縊身死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羅文燾 直隸文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長經家翰呈稱文安縣疏脫監犯羅長庚田曾一案請將該管獄員羅文燾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文安縣代行科長沈恭呈呈稱據管獄員羅文燾稱稱監犯羅長庚田曾於七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鐘乘間越獄脫逃追捕無蹤理合報請勘緝等情查羅長庚係為逃賊探聽兵隊駐所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田曾係行竊元和順店舖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犯據報前情隨派幹警追捕一面親詣勘驗該監犯等實係乘間扭開腳鎖挖毀窗櫺由教誨室窗櫺扒上屋頂以木板搭塔盤垂外封牆用繩繞牆而逃並訊據看役人等並無受賄放縱情事呈請通緝等情到廳當經指令該縣勒限嚴緝並通令各屬一體協緝一面遵照省令咨請津海道尹檄委鄰封駐任勘驗提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各在案茲據新鎮縣知事呈稱遵即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八月二十一日第... 卷...

馳往獲匪並訊明看役人等尚無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罪犯在監執行應如何加意防範以免疏虞乃監犯羅長庚田曾竟於夜間相率脫逃戒護不嚴實難辭疏忽之咎自應照章呈請懲處除將該代行看役沈恭美呈請直隸省長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外其管獄員羅文燧擬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文安縣管獄員羅文燧對於監犯有戒護之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脫逃重罪人犯至二名之多且查核該犯等脫逃情節費時頗久而看役人等竟未知覺其平日對於戒護亦必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一年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金鴻策 龍江看守所所長

石移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准司法部函開據黑龍江高等檢察長易燮侯呈稱龍江看守所疏脫監犯王海山一案請將該所長金鴻策移付懲戒等情前來相應將原呈函送審查等由到會本會查原呈內開據龍江地方檢察廳轉據龍江看守所呈稱查監犯王海山係受寄贓物案內之犯於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由高等檢察廳收押七月九日因患吐血之症移入病室調治並派有押犯馬花充當看護人八月初一日午後三點鐘適馬花到所丁室吃飯該犯王海山竟乘間由病室後院越牆脫逃當派所丁各處緝拿尚未緝獲呈請鑒核等情到廳除通令所屬協緝外該所長金鴻策職守所在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請移付懲戒以昭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龍江看守所所長金鴻策專管所務對於所收人犯應如何慎重防範即在所患病移置病室亦應嚴重戒護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該犯藉養病之名白晝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委員長石志泉印 委員胡祥麟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曹壽麟印 委員戴修瓚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三日

廣告

同康銀號買賣內國公債股票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各國貨幣條金珍珠赤葉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四八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恒豐銀號專收售內國各種公債有價證券新張廣告

本號經理買賣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往來存款及生金貨幣代取公債仲籤息款佣金已一切手續無不便利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中間興隆店內電話南局五〇五三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得鋪房一所座落在內左四區北新橋北路西門牌一百零四一百零五號門面灰頂排子三間接連瓦房六間灰棚二間共房十一間後小院兩塊此房契係在鄙人山東老家收存今春二月間由家攜帶來京預備驗契不幸路經煙台上船之際失去包裹一件將房契三套一並失去倘遠年近日此契復出作為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永蕙樓鋪長李安恭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發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交還郵費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大月三十

大月三十

